

五
年
三
月

大
東
家
記

卷
三
册



中華民國大事紀

第三冊

(吳門天笑生編)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

一日

各團體反對南京政府新借俄債

民社致電云。北京袁大總統南京孫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鑒。南京財政部。現又向道勝銀行借新債一百五十萬金磅。合同有以全國所得賦稅抵償之條。詞旨籠罩。既種禍根。必致釀成外侮。其他條件。於償還多所限制。俄商儼欲以是掩取我國借債之優先權。恐於四國成約。將生阻礙。南京政府。欺蔽議員。參議院竟以十四議員開議此案。八員贊成。作為通過。即日訂正式借約。鄂蘇參議員全體辭職。輿論益滋不平。務懇竭力挽回。免滋後禍。大局幸甚。民社本部。

湖北議員電云。武昌黎副總統暨鄂議會總監察各部總稽查公鑒。政府借道勝債百五十萬磅。以民國所得賦稅作抵。定期一年償還。且許以優先權。既啓監督財政之漸。復挑撥列強猜忌之心。當此民

中華民國大事紀

一



3 2169 6921 6

167
K258.05
5

國未經承認。南北未能確實統一之時。公然與外人訂此不利之約。議員總數四十五人。乃以十七人之到會。十四人在場。八人之贊同。作爲通過。功玖等力爭不獲。反被議長當場呵斥。聲色俱厲。有若囚虜。功玖等自問能力薄弱。難膺鉅任。深恐隕越。有負鄉人之託。謹此電辭。并祈另派委員。俾副政府之望。時功玖劉成禹張伯烈同叩。

南京電云。民聲報轉各報鑒。鄂省參議院議員張伯烈劉成禹時功玖等。據參議院議事細則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質問議長林森。謂爲違法之表決。力爭以民國賦稅作抵借款之非。乃議長不惟不執行院章。反在場痛呵鄂議員等。以圖逞抑。鄂議員見議長出此不法行爲。遂同時辭職。並聞山西河南奉天各議員亦擬辭職。殊屬可駭。

大總統令陸軍內務兩部通飭所屬嗣後查封房屋及借民房辦公分別飭咨南京府知事

據南京府知事呈稱。竊維民胥望治。閭閻首貴保安。官有專司。政令必須統一。當京畿光復之初。各軍隊封存房屋。作爲辦公駐軍之用者。不過一時權宜之計。原非得已。今秩序日漸恢復。亟宜力圖治安。凡假託名義。擅自查封房屋。搜抄家產。諸弊端。必須切實防杜。知事職司行政。視事伊始。凡對於江甯

上元兩縣人民之財產。自當首先完全保護。何敢膽徇玩忽。至使地方於干戈之後。再有擾害之虞。茲爲公安起見。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俯賜通飭各部。暨駐甯各軍隊。嗣後如遇有須查封之房屋。及借民房辦公者。可分別咨知事。就近派員查明發封。以安人心。而維大局等情前來。查財產之重。等於生命。光復之始。大敵當前。軍情危迫。對於人民財產。保護或不無疎虞。徵取亦多無限制。現在南北統一。革命事業。完全告成。勞來安集。諸待經營。一夫不獲。公僕有責。該知事所請。誠爲切要之圖。應即照准。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可也。

陸軍部通告裁撤軍政分府

黎副總統各都督鑒。滿清退位。南北統一。大局將底和平。恢復秩序。整飭紀綱。實爲目前要舉。查軍興以來。各省以軍事之要求。多於適要地點。設立軍政分府。以資鎮懾。現戰事已將告終。民政應設專員。軍政應籌統一。軍政分府。多屬無用。希貴都督酌量情形。將所屬軍政分府。分別裁撤。以一事權。又戰爭方殷之際。各省兵卒。皆倉猝招募。編配入伍。兵格既屬參差。服裝餉械亦多缺乏。現南北軍隊。維持秩序。勦滅匪徒。儘可敷用。凡各省軍隊。宜就各該省情形。酌留若干外。務希設法遣散。俾免濫學。事關大局。敢祈竭力施行。賜覆爲叩。陸軍部黃興。

大總統咨參議院設立捐輸調查科

文曰。民國建國。爲十數年來志士之血所沃成。此國人所公認。前已咨請貴院建議。設立稽勳局。詳細調查。分別等次。量予賞恤。發揚國光。表彰潛德。爲目下切要之圖。貴院定表同意。惟義旗之舉。必有所資。誅鋤民賊。非可徒手。或助餉於光復之日。或輸資於暗殺之辰。毀家紓難。實無以異於殺身成仁。在當日黨人籌措軍債。曾許償還。雖出資者以義忘利。而民國坐享成功。莫爲之報。何以昭大信而勸方來。本總統以爲稽勳局內。可附設一捐輸調查科。專調查光復前後輸資人民。其持有證券來局呈報。或由他項方法。確實證明者。就其輸助金額。給以公債票。爲此咨請貴院。歸併前案。早日議決咨覆。以便施行。

內務部勸農春耕

南京內務部電。武昌黎副總統及各省都督均鑒。戰端既弭。民事宜興。茲值春耕伊始。誠恐人民因轉徙流離。荒棄農事。則春耕既未盡力。秋收必受影響。祈速令各地方官。出示通告。俾各安心樂業。注重民事。則生計得免困蹙。而國庫賴以增加。民國前途幸甚。內務部帶。

代表全蒙雍和宮喇嘛進呈金佛哈達

前日上午九時半。代表全蒙雍和宮喇嘛。謁見袁大總統。進呈金佛燈達。接待員係唐在禮杜拉豐阿文哲渾沈鈞四人。禮節如下。接待員等先在臨時政府大客廳等候。九時半鐘。全蒙代表雍和宮得木奇阿旺邁追喇嘛到府。先由札沈文三員引入大客廳坐候。至十時大總統傳見。其時大總統左右首各站軍官二人。喇嘛進見。跪遞金佛。并哈達一方。由右首之人接受。三拜後。大總統亦賞給哈達一方。以示敬愛全蒙之意。由左首之人捧呈大總統。傳遞喇嘛接受。喇嘛又三拜謝。復跪遞公呈。大總統將垂念全蒙之意。略道數語。喇嘛對畢退出。隨引導者入客廳。接待員陪之茶話。移時而散。

法國承認中華民國之先聲

中法新彙報云。自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以來。法政府尙未遣派代表。至南京辦理交涉事宜。以爲承認中華民國之基礎。以是旅居滬上之法人。對於該本國政府。頗有責言。今聞駐北京法公使。已電飭駐滬法副領事古博君。馳赴南京。充任法國對於中華民國之外交代表。以便辦理各項交涉。現古博君不日將往南京履新。由是觀之。法國承認中華民國之期。當不遠矣。法國既承認於先。則列強亦當相繼承認於後。可無疑也。

鞏固編制統一軍隊

中華民國大事紀

自民軍起義以來。軍隊雲集於江蘇境內者。約有十餘萬人。除粵浙柏諸軍外。概係臨時招募。名目不一。編制亦各殊異。現奉陸軍部命令。為指揮統一。起見。一律歸併。按照陸軍所定暫行編制表。悉編為建制部隊。以浦口第一師團。與寧軍第二師團。編為一軍。歸柏文蔚軍團長管轄。以陳懋修所統之軍。為第三師團。以淮安張統領所率之鎮軍。與淮上軍合編為第四師團。以蘇軍為第五師團。浙軍為第六師團。滬軍先鋒隊。與贛軍混成標。合編為第七師團。至八九十各師團。以何種軍隊編組。尙未定奪。

內務部咨各省頒布新歷
又鐵血軍分駐各處訓練者。共有四支隊。現以兩支隊歸併皖省軍隊。以兩支隊歸陸軍部聽候編組。

財政部截止上海公債票
文云。前奉大總統令。現在改定陽歷。應即編定歷書。頒布全國等因。奉此本部即派專員。綜合中外歷書。體察人民習慣。採擷精要。迅即編成。呈請大總統核准後。即行付梓。現已印就。合即附印。頒行全國。惟書成倉卒。印出無多。每省頒發五千部。其不敷之數。由各都督府翻印。以期普及而利推行。此咨。

南京財政部咨滬軍都督令將滬軍政府所發行之公債票截止文云。照得本部此次發行中央債票。

原以統一財政鞏固信用。因報載上海發行公債票廣告一則。當由本部援照鄂軍政府成案。咨請貴都督轉飭財政司。迅將廣告停刊。並將售出公債票號數。列冊咨部。一面來部領取中央債票。接續辦理各等因。在案。迄今多日。未准咨覆。昨閱大共和日報。仍載此項廣告。所登之詞。與前無異。其中仍有商明本部長。定以三百萬元爲限等語。查滬軍政府發行債票。誠爲救急之舉。其在中央債票未發行以前。所售之票。本部長准其發行。至中央債票既發行以後。情勢不同。所有滬軍政府未售之債票。即當截止。屢經王震朱佩珍二君來部相商。俱以此對。本部長並無認可。准售三百萬元之說。乃今閱報載廣告。事實全不相符。傳聞難免誤會。本部職權所在。竊有不能已於言者。姑無論購票之人。財力有限。此盈彼絀。無裨實益。但以上海一隅之地。而有兩種債票之流行。非特有傷政體。抑恐貽譏外人。况民國初立。萬端待理。各省均有度支匱絕之憂。若皆紛紛援例。目前虛糜之害。猶小。政出多門之請。尤大。本部忝掌全國財政。長此紛歧錯出。將何以收整齊劃一之效。除呈孫大總統外。迅即轉飭財政司。將上海公債票停止發行。無庸續售。並請查照前咨。將已售出之債票。查明號碼數目。詳細列冊。尅日報部。以憑稽核。一面來部續領中央債票。繼續辦理。俾昭統一。仍希見復施行。須至咨者。

二日

天津兵變大亂

天津於三月初二日（即正月十四日）八點餘鐘。第四鎮陸軍。忽然變亂。由新車站開鎗起首。先到京奉津浦兩局。大肆搶掠。旋到大胡同各商號。搶掠一空。並放火燃燒。復到估衣街鍋店街宮南宮北。四處放火。到處搶掠。大清交通直隸正金各銀行。均被搶掠。火光鎗聲。至兩點餘鐘。尙未止息。路上行人斷絕。電話不通。先是日間白晝。即見有穿灰色兵隊。在各街市游行甚夥。且各持小布袴褂。到各當舖要當洋十元。商民卽知必有暴動之事。至晚間而果然。及次日搶劫之風。較前日爲尤甚。一晝夜未嘗止息。而四處縱火。光燭霄漢。呼號之聲。慘不忍聞。該埠官紳。特開會議。維持辦法。除警道加添崗警。及探訪局保衛局體育社水團商團加添軍火。一律戒嚴外。並由官家發給各商號手鎗五千枝。快鎗五千枝。又由商號聯合。自行在本埠某洋行。購買現貨手鎗四千枝。以資自行防禦。惟叛兵人數甚衆。器械俱備。一時不易於平定也。

又云。先是正月十四日早間。外面傳言。督署衛隊。北段巡警。及張懷芝所帶防營有變。是日下午四五鐘。卽見有身着灰色袴褲。頭包黑巾之營兵。三五成羣。在大胡同估衣街宮南北。及各商務繁盛之處。時與巡警聚語。初不以爲介意。及晚八點餘鐘。火車甫到。從北京來之叛兵。不過三四十人。卽放一排

鎗。旋見新車站火起。而大胡同老洋錢廠度支部造幣廠河東當舖。同時火起。同時鎗聲四應。同時各繁盛街市。各巨商大鋪。如新舊洋錢廠。均焚掠。損失不下數百萬。始而叛兵繼而土匪。又難以巡警。搶劫一空。實令人傷心慘目。聞張督又擬調他處防營來津。恐此後之亂事。尙未有已也。次日見沿路死傷者。皆係穿軍衣穿短衣之人。諒必是夜間搶掠財物之叛兵土匪。分贓不均。自行鎗斃。今聞洋人被鎗斃者。不過一德醫生士來雅君。津浦鐵路局收支處司事。周維澤君。被鎗而斃。餘尙無聞。惟各租界內。安然無恙。故初三日華界商民。皆逃避各租界內寄寓。午間警道傳諭各巡警團勇。如遇搶掠財物之叛兵土匪。拿獲就地正法。午後二點餘鐘。在東門外一帶。捕拿搶奪物件之土匪二十餘名。立即就地殺戮。又傳諭各鋪戶居民。晚間八點鐘。一律閉門。八點餘鐘以後。路上禁止行人。至初三日夜鎗聲火光。皆未聞見。頗覺平靜矣。

此次河北岸一帶。全成焦土。地緯路一帶。亦付一炬。督署亦被焚。城內鼓樓一帶。亦被焚。租界中幸有外兵保護。未能侵犯。惟與界中領事館。及正金銀行。則已波及。其餘華人之被害者尤多。署督張鎮芳。聞已避於租界中之某飯店內。其情形與北京前兩日之狀況無異。又聞距天津七十里之某鎮。亦有土匪起事。希圖與變兵連合。聞現已設法彈壓矣。

內務部擅定報律上海報界反對之

內務部來電中國報界俱進會轉全國新聞雜誌各社知照。民國完全統一前清政府頒布一切法令。非經民國政府聲明繼續有效者。應失其效力。查滿清行用之報律。軍興以來。未經民國政府明白宣示。自無繼續之效力。而民國報律。又未行編定頒布。茲特詳定暫行報律三章。即布報界各社一體遵守。其文如下。(一)新聞雜誌已出版。及今後出版者。其發行及編輯人姓名。須向本部呈明註冊。或就近地方高級官廳呈明。咨部註冊。茲定自令到之日起。截至陽歷四月初一日止。在此限期內。其已出版之新聞雜誌各社。須將本社發行。及編輯員姓名。呈明註冊。其以後出版者。須於發行前呈明註冊。否則不准其發行。(二)流言煽惑。關於共和國體。有破壞弊害者。除停止其出版外。其發行人編輯人。並坐以應得之罪。(三)調查失實。污毀個人名譽者。被污毀人。得要求其更正。要求更正而不履行時。經被污毀人提起訴訟時。得酌量科罰。內務部冬。

南京孫大總統鑒。接內務部電。詳定暫行報律三章。今統一政府未立。民選國會未開。內務部擅定報律。侵奪立法之權。且云煽惑關於共和國體。有破壞弊害者。坐以應得之罪。政府喪權失利。報紙監督。并非破壞共和。今殺人行劫之律尙未定。而先定報律。是欲襲滿清專制之故智。鉗制輿論。報界全體。

萬難承認。除通電各埠外。請轉飭知照。報界俱進會申報新聞報時報神州報時事新報民立報天鐸報啓民愛國報民報大共和報民聲報公叩。

鄂省參議員劉成禺時功玖張伯烈辭職

公布曰。謹布者。自民國參議院成立以來。成禺等才力綿薄。學識譴陋。縱令舌敝唇焦。終難拾缺補遺。其結果誠如江蘇參議員楊君廷棟陳君陶怡凌君文淵辭職函中。所謂內不見信於政府。外不見諒於社會者矣。成禺等既謬受國人重託。便當效犬馬長勞。故餌之以官而不動。以法制局某官說伯烈。以司法部某官說功玖。以財政部某官說成禺。畏之以威而不恐。以司法次長呂志伊。呈請黎副總統捕懲成禺。讀江蘇議員辭職之書而不恥者。無非欲貢千慮之一得。作有懷之必吐。得尺則尺。得寸則寸。以答我父老耳。孰意近日發見一案。議長既咄咄逼人。成禺等又望望然去。吁。是豈成禺等之初心哉。蓋勢有不能自己也。二月念六日上午。政府委員胡漢民。到會報告。謂據財政總長陳錦濤電稱。不用抵押。借到俄華道勝銀行百五十萬金磅云云。當經全院贊成。惟須將借款合同。交院核議。後始能簽字。至二十七日上午。借款合同。由政府咨送到院。照例交審查會審查之。詎知自十二時散會退食。至下午三時之三小時間。除食時不算入外。而此等重要財政案。竟審查畢。且已付諸印刷。并

於是時繼續開會討論此案。一似此案有一髮千鈞稍縱即逝之勢。而成禹等未之知也。參議院定章。每日正式開會時間。係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繼續開會。原屬例外。故成禹等因事未會出席。及至四時半。院役送此審查案至湖北參議室。成禹等始知係借款巨案。急奔到會。而議場已經表決。議長將搖鈴散會矣。退而問諸直隸議員吳景濂。河南議員李鑿。山西議員素君等。始知到會者。連議長僅十七人。至表決時。僅餘十四人。贊成此案者得八人云云。成禹等當即公請議長林森君。此案係違法少數之表決。不得作爲有效。而議長不理。念八日上午開會。成禹等以參議院議事細則。質問議長。據其第二條云。凡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議員到會。方可開議。本院議員。全數四十五人。應得二十二人出席。始足半數。昨日出席僅十七人。而議長猥行開會。是否違背第二條。又據其第十八條云。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必經三讀。始得議決。其他議案。若多數議員。認爲應行合併議會次數時。得合併或省略之。借款爲財政重案。依法必經三讀。而議長竟以一讀了之。是否違背第十八條。至此時議長林森君。及贊成是案之八人等。或謂可省略二讀三讀者。或謂昨日下午可作二讀。今日再補行三讀。或謂已經表決之案。不能推翻。其說紛紛。皆答非所問。議長乃變爲補行三讀之說。蓋以三讀會議決全案之可否。二讀會議決逐條之可否。其所以變幻而出此者。非肯認三讀會。殆有所避忌也。至是時

成禹等又據議事細則念一條云。凡政府提出之議案。既經第一讀會者。應交審查會審查之。待其報告後。以該案大綱付之討論。并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昨日午後之會。明係審查報告討論大綱。並非第二讀會。且此條亦未云討論大綱即爲第二讀會。而議長擬爲第二讀會。又是否違背第二十一條。況議事細則第十九條云。第一讀會。應於議長將議案通告各議員後。隔二日行之。第二十三條云。第二三讀會日期。或間兩日。或間一日。得由議員公決之。據此則此案至速亦須三日後。始能爲第二讀會。而議長即以上午由政府咨交此案到院。甫行通告議員時。強認爲第一讀會。又以即日下午三時。認爲第二讀會。又是否違背細則變更院規。至此時議長林森君及贊成是案之八人。左枝右梧。既不能自圓其說。又不肯取消是案。於是議長乃橫生枝節。故意尋釁。在議台上聲色俱厲。拍案大呵。濫加成禹等以阻撓他人言論之咎。吁議長對於議員。竟如野蠻法官。對待囚虜。議院尙可一日居耶。用是成禹等不敢不自愛。立時辭職。夫成禹等質雖愚魯。粗有知識。當此民國新定之日。需款孔急之秋。未嘗不欲籌借外債。以濟時艱。前日鄂人電知中央政府。以鄂省四局四棧。及劉人祥章尙文地皮作抵押物。借道勝銀行款若干。提案到院。成禹等對於是案。未敢爲生民彫敝。一片焦土之湖北。稍存私吝。其爭先贊成。多方籌畫之實情。雖天下人未盡知。亦我議院及各行政官所共見共聞者。事機一變。

神出鬼沒。乘此新舊臨時總統未行交代之日。訂此以民國賦稅作抵。以優先權讓俄之借款合同。既開外人監督財政之端。又挑各國利益均沾之釁。竊恐共和不及成立。南北不及統一。而民國已滅亡于無形矣。與其如此滅亡。毋寧以老大帝國。斷送於滿政府之手。何必出自民國。致外招列強詬罵。內重漢族罪戾耶。吁是可忍也。孰不可忍。成禹等濫廁議員。責有攸歸。既不敬定政府之嗾使。亦不甘混塗水而盲從。惟有據法發言。以免愆咎。至法為議長輕蔑而不得據。且加以不測之侮辱。則人之自愛。孰能如成禹等也。是以此辭職。明知見罪於國人。然雷霆之聲雖宏。不足以振聵者聽。日月之光雖明。不足以覺瞶者目。况若成禹等之碌碌者乎。擢厥案由。謹布天下。罪我恕我。公諸國人。

湘都督譚延闓電商湘鹽事

湖南來電大總統鈞鑒。庚電敬悉。湘省自起義以來。綱運多阻。食鹽缺乏。迭催湘商赴揚捆運。嗣因兩淮鹽政總局飭商去運。預繳厘課。每萬厥價千兩有零。商力不逮。致形觀望。已屢電張總理照章免扣。餉需均有妨礙。茲奉鈞電。有應行覆陳者數端。分列於下。一。湘商在運。每票向祇繳錢糧課捐千三四百兩。其餘厘課等項。均在岸扣繳。名為環厘。以紓商力。今鹽政總局。於在運例繳之外。責令每引加繳

銀六兩二分。商何能任。查在岸扣繳之款。內有預厘一兩。淮釐一兩八錢六分八厘。加課經費一兩二錢一分三厘。新釐八錢。每引共四兩八錢八分。擬從現在訂運之鹽爲始。銷竣後。全數由湘解交江南。俾照成案。歲以十四萬六千引爲定額。其淮厘預釐新釐項下。照案應撥大債賠款。一協各餉。均有江南統收。循章分撥。所有總局預繳釐課辦法。應請轉飭取銷。已另電鹽政總理。二湘省鹽稅。並無指抵外債。逕解稅務司之款。其加價內有湘省撥解新案贛款。口文。及十漕二文海防二當。（此處疑訛）存兄候撥。三贛商自陰歷九月以後。在途之鹽。多被沿江軍隊扣留勒買。課本無著。商情疑畏。迄未請咨環達。應請分電沿江各省。切實保護。嗣後如湖省農商。在儀棧照舊章捆運之鹽。一入湖境。卽爲湖省餉需。民食所關。自應仍舊保護。至前因軍餉孔亟。已向湘商借銀三千兩。原議分綱扣還。業據繳到四分之三。並無他項窒礙。四湘省食鹽。向係川滇粵並銷。事權必須統一。早經設立鹽政處。派員歸例辦理。如必另由張總長委員督銷。准鹽前徒虛糜。所有湖南鹽政處長。應仍由湘委任。移文鹽政總局。其應解江南之款。現已定有成數。卽由該處隨時報解。藉免波折。鹽務一途。爲民食所需。卽前原所出。且鄰省既賴茲協濟。洋款亦多資補抵。自應互相維持。保全大局。區區苦衷。伏乞鑒諒。湘都督譚延闓元。

外交部電致袁總統論泗水華僑被辱案

萬急北京新選總統袁鈞鑒。頃又接泗水華僑急電。稱敬日和官加調馬步兵。圍擄男女小兒四百餘人。死傷未查悉。書報社國旗被碎。槍聲轟轟。如臨大敵。呼救無門。閉門待斃。非兵力保護不可。否則玉石俱焚。全體代表合春等語。本部迭接此等急電。業即轉達。原冀由尊處就近向和國代表交涉。以期迅速解決。詎事閱數日。連上數電。均未見復。殊深焦灼。民國初立。豈尙忍如滿清政府。放棄責任。膜視僑民。今僑民罹此慘禍。不能速爲拯救。恐受人虐待。將日甚一日。此時惟有責令和代表。迅電和官。立將被擄諸人釋放。並爲死傷及損失財產者索償。和代表如何答復。即希電示。切盼。外交部總長王寵惠叩徑。北京新選總統袁鈞鑒。敬徑電悉。頃復接泗水電。稱連日搜擄。已達千數。無法維持。乞速電華和兩使。轉電爪哇和官速釋。以保僑商等語。查和屬治理華人有所謂 Poisie Boii 者。按照此律。凡華人因事被逮。不准向尋常裁判所起訴。必先監禁七日。然後提交甲必丹。任意定罪。不准本人或僑律師辯訴。定罪後。即爲終審。不能上控。此等苛律。祇施於中國人。前清政府。膜視僑民。不能力爭。實堪痛恨。應請向和國要求。所有被擄華人。必須由尋常裁判所。正式審判。且許其雇用律師辯護。一切看待。不得與他國人之在和屬者。有所歧異。至於國旗。雖未正式承認。然此次慶祝。凡華僑之在各國

居留者。均有升旗。不開外人干涉。獨和屬有此慘劇。此皆和人向來虐待。藉升旗爲口實耳。且升旗慶祝。斷不致妨害治安。必係向來魚肉華人之警察。橫加干涉。激成此變。竊以爲和官之悖謬有四。舉行慶典。無國無之。何至傷殺多人。一也。升旗祇一日之事。而株捕至今不止。二也。升旗與婦女小孩何涉。而株連竟及於數百之無辜婦稚。三也。國旗已被撕毀。何以復封報社。禁通電。四也。現在海內外函電紛馳。人心激昂。已臻極點。若無滿意之交涉。恐激成他變。更難收拾。乞據此嚴詰。並將交涉情形。隨時電示。至盼。唐汪兩君處。存有密碼。可借用。並聞。外交部總長王寵惠叩宥。

又北京轉來尊電。稱和外部謂我不應以國體事告華僑。此事環球共悉。若謂不應通告。是並本國與國人通電之權。亦加以干涉。本部以爲和外部不應出此言。希以此意轉達。此案曲全在彼。不能聽其狡賴。尊處羣抱定此旨。據理力爭。不必多作委曲語。外交部宥。

武昌有人反對軍務部長孫武等捕獲四人正法

武昌畢血會。教導團。將校補充團。及各軍隊之少數軍人。組織改良政治羣英會。謂軍務部長孫武張振武蔣翊武。內務部長楊時傑。周之翰。理財部長李春萱等。植黨營私。專制把持。倡行第二革命。昨二十八日。羣向孫武家抄搗。聲勢洶洶。黎副總統聞知。即下令閉城。發出憲兵衛隊彈壓。當場捕獲四人。

正法始復平靜。

羣英會諸人起事時。聲明保護都督府。及商民。故秩序尙不至大亂。

附蔣翌武電。

北京袁大總統各行政長官南京孫大總統各部總長參議院各省都督各軍司令官各報館均鑒。武昌會議。翌武贊襄其間。力維大局。積勞成病。養痾漢口。不意二十八號。武昌亂機猝發。人心惶惑。幸我副總統無恙。秩序尙未大壞。但當此民國大局未固。豈容此野心利祿。肆無忌憚。糜爛地方。草芥人民。釀起外人干涉耶。翌武仍力疾集齊軍隊。聯合湘桂留鄂之師。駐紮陽夏。鎮壓一切。如有不遵我副總統之命令。及損失我副總統之威嚴者。惟以武裝維持治安耳。大局當可無恙。知關錦注。肅此通告。蔣翌武叩。

新政府接濟留歐學生

留歐學生。久斷接濟。現教育部財政部外交部。會同電致駐各國外交代表。略謂新國既定。理宜資助留歐學生。惟絀於財力。須稍限制。茲擬凡陸軍生現在大校者。他種學生。在大校將畢業成績優者。均留。其他未入大校。或初入無成績。或畢業在營練習者。均遣歸。每人給一千二百佛。立使就道。准留者

自舊政府停費月起。每人月給三百佛。至新歷本年底止。以後另籌辦法。請協商各國學會。秉公辦理。分別去留。不假情面。並將兩項人數。電南京政府。以便匯款。惟原派省分。仍有接濟者。請查明剔出云。

法制局審定官職試驗章程草案

現在南北統一。兵事已息。整飭吏治。惟有舉行官職試驗。以合格人員。分發各省。以資任用之一法。茲據內務部呈送官職試驗章程草案前來。其所定試驗資格。及他項規定。有無尙須改訂增加之處。合行令仰該局。悉心審查。尅日呈覆。候咨交參議院議決。事關要政。切勿稽延。此令。

奉天贊成共和

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同。迭接奉省趙督及軍官等先後電稱。奉省已贊成共和。改稱中華民國。換懸五色國旗。改行陽歷云。如藍天蔚不再擾攘東方大局。可望保全。袁世凱。

財政部劃分機關

財政部咨各都督文云。照得財政首在杜絕弊混。而杜絕弊混。又必先自劃分收支命令機關。與現金出納機關始。各國管理現金。均委之金庫。惟民國成立。爲時未久。金庫制度。尙未釐定。勢難一蹴而躋。

完善。本部參酌現在情形。暫命庫務司。爲現金出納機關。會計司。爲收支命令機關。使之互相對待。互相監督。以爲急則治標之計。但中央財權。現時未能統一。各省尙有直接自行收支之款。相應咨請貴省。查照將收支命令機關。與現金出納機關。劃分權限。俾清職守而歸劃一。

袁總統令山西都督閻勿回太原

袁世凱電李木齋文云。太原李撫台王統領靈石盧會辦。省垣華洋雜處。亟須嚴保秩序。閻錫山軍隊紀律。非所深知。萬無令其回駐太原之理。頃已電閻。令其仍駐原地。靜候調查。須有本大總統命令。方可移動。並轉飭溫壽泉等遵照。如違卽以違令論等語。如閻果擅自進行。望卽督飭各營。嚴加抵禦。新舉大總統袁印。

升允反抗愈力

北京袁大總統鈞鑒。得西安警電。升允聞清帝退位。毒饑愈熾。已破醴泉。進攻咸陽。省城危在旦夕。請速命附近軍隊。卽日起陝。掃除餘孽。鎮定大局。以全公共和統一之志。切盼參議院鄂奉直豫晉秦等省議員同叩。

武昌黎副總統鈞鑒。升允聞清帝退位。猖獗益甚。西北危急萬狀。陝省所運到漢軍械。請鼎力設法。使

得特別載搭鄭漢間汽車。應其急需。並前遣發由鄂援陝各軍。乞電命倍道赴秦。期早日撲滅殘賊。以定共和大局。盼甚。參議院鄂奉直豫晉秦等省議員同叩。

英俄於蒙古問題微有衝突

英國政府近見俄國政府對於蒙古之行動頗有不滿意之處。惟俄稱對蒙政策已決定不移。若英國不以爲然。則必將中央亞細亞之問題先示讓步之意。乃可以圓滿解決。否則俄國對於後貝喀勒以東。應行布置一切事宜。不容他國之置喙云。

內務部勸導冠服須用國貨

示曰。中華以農桑立國。麻苧絲棉等物。民間賴以生活。各物所成之貨。質美價廉。全國稱便。近來工業進步。精益求精。綢緞布帛等料。加意改良。摹仿泰西製法。直將駕而上之。雖通商大埠。洋貨日益充斥。而一般窮檐蔽屋之民。猶得以糊口度日者。良由沿用國貨者尙多。而小民隱食其利者。爲不少也。乃自民軍光復以來。國民心醉歐風。競尙西式。凡衣服冠帽等項。一切仰給於外。以致競競紛馳。利權旁溢。而於中國自有之貨。鄙夷視之。極其潮流所趨。匪惟將來農工商界。失業堪虞。而於全國利源。亦將大受影響。本部有維持風俗之責。爲國利民生計。怒焉憂之。竊念道貴相因。法宜善變。所可仿效者西

裝。必不可廢棄者國貨。學西裝所以革滿清之舊制。而日趨於新。用國貨所以挽中國之頹風。而不忘其本。考日本維新數十年。各種制度。全採歐洲。而其國中人士。至今仍不廢和服。雖亦仿製西裝。而呢絨等項。類皆用其國中自有之貨。從未聞有甘棄國貨。一切購自歐美者。無他。愛國之心切也。我國人愛國熱忱。素不讓於日本。值此經濟恐慌時代。對於日用所需。尤宜特別注意。須知多購入國中一物。即爲小民多留一線生機。少輸出中國一錢。即爲我國多存一分命脈。今雖服制未頒。尋常便衣便帽。暫可悉仍其舊。即欲學其製法。大可以國貨爲之用。費既廉。外觀亦未嘗不耀。竊願互相維持。轉相勸勉。毋逐末流。而致荒本務。毋長澆俗。而不卹民生。毋詡文明。而襲人皮毛。毋競新奇。而導民奢侈。書曰。惟土物愛。厥心感。我國民尙留意焉。切切此示。

三日

孫總統以借款事咨參議院

孫總統咨參議院文一 民國統一。戰事已息。目前以恢復秩序。分別安置軍隊。爲第一要義。必需鉅款。方足敷布。而各處瘡痍未復。未能遽取諸民。擬借用外債。昨日得財政部電稱。現擬借華俄道勝銀行之款。係五厘息。九七扣。一年期。用中央名義擔保。毋庸抵押。由下次大宗借款內扣還。併須許以下

次政府有大借款。如所索權利。與他家相等。華俄銀行。有優先權。共借一百五十萬磅。經濟於箇二十一日簽字。候孫袁總統及京行電許。併參議院通過。即行作實。一星期內。即交三百萬兩。請即交院議。併電覆。爲此要求貴院。即開臨時會。提前決議。此咨。

孫總統咨參議院文二。昨據財政部總長陳錦濤電稱。擬借華俄道勝銀行款。其條件各點。已提出貴院。經得同意。茲將與該銀行訂定借款草合同。呈請轉咨貴院。開臨時會。提前公決核准前來。相應咨請貴院。察照辦理。并派秘書長胡漢民。財政部委員黃體謙。到院陳述一切。此咨。

交通部通告仍以上海電政局爲總機關

南京公電云。頃接上海電政局電稱。本局向設在上海。爲全國電政總機關。上海光復後。卽由民軍管理。並先後蒙各都督電復承認。數月以來。本局於各省被毀線路。已分別派員修通。各局請撥材料報告。以及款項。亦無不設法籌濟。其餘水綫公司交涉。尤爲困難。幸就範圍。藉保權利。現當南北一致。漢口北軍所設報局。亦與本局接洽。應請大局通電南北各省。凡遇電政一切事宜。一律以本局爲完全總機關。俾便整頓。而免歧異。並乞示遵等語。本部查該局因各國水綫公司。皆在上海。按期向我國結算全國報費。並津烟滬福廈港等。水綫各項。交涉繁重。故電政總機關。仍以在滬爲便利。現南北既已

統一電報爲全國交通要政。尤當整齊劃一。以求靈捷。現擬關於電報派用人員。以及修設綫路。需用材料。並解款冊報等項。此後概由該總局直接管理。彙總報部。以期統一而免阻礙。所有南北各省綫路損壞之處。卽飭該局速行修理。除呈明大總統外。相應電請貴處。通飭遵照。並乞電復。交通部鑒。誌荷人虐待華僑交涉。

南京外交長王寵惠因爪哇事。電袁世凱。請轉電荷政府及駐荷公使。謂荷人定專律苛待華僑。有名人頭稅者。按此例行之。被捕僑民。卽不應拘於通常地方審判廳。又拘禁七日後。卽送高等領補顧問官處。照供定罪。並不准延律師辯護。一若刑事通過。不許上控者然。此等苛例。專對華僑行之。他國不然。吾等不勝悲恨。前清時代。從不關心僑民。他國苛待。亦不聞問。今不得不電荷人。嚴行爭議。務使將該僑民照地方公堂通例。准其自請律師申辯。南京政府。已擬定對待方法四條。一凡捕逮之華僑。限三日內概行釋放。二凡華僑所受損失。一律賠償。三凡華僑被殺及重傷者。按戶賠償命金。四凡爪哇華僑。應與歐人日人同一看待。俟電告荷政府後。仍無回覆。民國別有對付之策云。北京電云。華僑聯合會。連次來電。均悉。此事迭由外部。與駐京荷使貝拉斯交涉。並電由駐荷劉代表。嚴詰荷政府。所有交涉詳情。已迭電南京王外交總長。轉告一切。以資接洽。頃外部據荷使來告。已

據荷屬地方官覆電。嗣後升旗。可通融不加禁阻。惟以華僑不妨治安爲限。感電所稱各節。當再與荷政府嚴重交涉。希轉告華僑。並轉上海光復總會。紹儀勘。

南京電云。華僑聯合會鑒。接北京來電。開宥電悉。荷屬華僑事。與駐京荷使貝拉斯。到外部面稱。巴泗兩埠華僑事。已得回電。(巴案因電碼錯誤太多。無從查勘)泗水案係因華僑中之甲必丹。不肯升旗。多數華僑。大加強迫。荷警及兵隊。恐有害治安。出而彈壓。華僑不服約束。遂捕多人。政府並無反對共和之意。惟皆地方官於未奉承認明文以前。不得不照向章辦理等語。答以華僑因歡迎共和。升旗國旗。係屬常事。何致有害治安。至承認問題。更與華僑無涉。荷官如此舉動。實背公理。務當速電該處荷官。將華僑一律釋放。准其自由升旗。並將兵隊撤去。貝云不能擅發。允華僑升旗命令。再三駁辯。貝始允以私意通知該處荷官。不禁升旗。並將所捕之人。酌量釋放。特聞。乞轉聯合會。紹儀沁等因。本部對於北京此次之交涉。殊未滿意。業即電駁。特聞。外交部沁。

又致袁總統電云。北京新選總統袁鈞鑒。接泗水電。稱已開市。昨進口船。有華人百餘。均被禁。和要挾書報社。盡承認被拋斃之人。謀爲不軌。宥等語。又急電稱。既云與和使交涉。業經開市。何以猶拿人。今又監斃一命。來電被截。多方恫嚇。慘無天日。若交涉無效。勢必一瀕殲盡。去電請勿登報。並勿來電。

恐拯救未見。慘禍先臨。咸等語。和官如此橫暴。若不早爲援手。將拘斃日衆。更恐續演慘劇。收拾益難。請再向和使力爭。一面設法拯救。以蘇僑困。切盼電復。王寵惠勸。

又電云。北京新選大總統袁鈞鑾。頃復接泗水粵僑全體來電。和兵逐日圍捕。專捉粵僑工商。已達二千餘。因被人暗誣爲騷擾。照例不得保證出獄。慘無天日。請速設法解懸等語。請卽向和使嚴請。並將勘電集轉劉使。切盼。王寵惠叩勘二。

致唐少川電云。萬急。北京唐少川先生鑒。悉和屬虐待華人。由來以久。此次風潮。偶因升旗而發生。故現下所亟應力爭者。不在升旗問題。而以釋人索償廢除虐例爲最要。此次被捕諸人。事同一律。自應全行釋放。若如和使所云。未知所謂酌量者。以正式之裁判爲准。抑以甲必丹之意爲准。至允以私意電告和官。不禁升旗一節。現慶典已過。而拘捕日衆。卽許升旗。於僑民何補。且僑民既屬理直。固不應以私意調停。蓋私意祇可以處個人之事。而不可以施之國際之交涉。此次要求各款。務須確實承認。方爲妥善。仍希據理力爭。無任倚賴。盼甚。王寵惠沁。

述南北統一後新外交事

日前駐京英美法及比利時各國公使。因袁項城被選爲大總統。各以個人名義。前往申賀。袁特往各

該公使館回拜。晤談甚久。並籌議建設臨時政府之辦法。聞四公使皆有默認之意。

駐京各國公使與袁總統提議。謂貴國大體已定。所有各國從前與清政府所定各項條約。及應賠償各款。自當一一提出磋商。或仍照前辦理。或另議更改。以便稟明本國政府云。

袁總統命胡惟德梁士詒與安格連布黎氏交涉。改大清郵政。爲中華民國郵政。前清國所締結之條約。繼續如故。又命周自齊張允言。改大清總銀行。爲中華總銀行。仍爲國家銀行性質。並通知各國。前大清銀行一切交涉。仍行繼續云。

此次改政紛擾。各省紛紛獨立。致每年應攤還之外債。幾於無着。外人乘間。遂欲監督我國財政。於是監理稅關。監理鹽政。種種問題。環生疊起。當時南北相離。兩方皆無法答覆。現在統一已成。大局平定。以後如何歸還。自有一定之辦法。外人無所用其疑慮。聞日前各國公使。與項城道賀時。項城曾道及此事。各國公使。均無辭說。所有監理稅關。監理鹽政二說。均已取消云。

袁總統因各國公使。雖有慶賀之事。不過私人交際。迄無正式公文。照搜承認我新政府。此中關係匪輕。現擬遴派妥人。分赴各國。呈遞中華共和國國書。以覘列強意向。而重邦交。

外交團。日前曾向袁總統。要求改訂前清與各國外債賠款各條約。聞袁總統擬派伍廷芳唐紹儀王

權憲三人專司其事。

政體改革。德國深表贊成之意。昨德國駐京公使。接見該國在京居留民。言談間。贊美中國人民智識之發達。不絕於口。並謂非袁項城仍留北方。不足以資鎮靜云云。

清帝遜位後。即照會各國駐京公使。求轉達其政府。又電知駐各國代表。與各國政府接洽。(二十一日)接到駐比李代表回電。據云比政府已擬正式承認我民國。及共和政體。並祝賀我民國前途幸福云云。

財政總長請總統特令須加部長副署

財政總長電。孫總統各部總次長法制院長參議院諸先生鑒。總統自署名之特令。與關於各部用人行政。須該部長副署之令。應規定界限。以專職守。並設機關通告。俾便接洽。以免紛歧。應否速由法制院擬定。交院議總統頒行。錦濤。

內外人民力主國都仍設北京

國都問題之爭執。南北建都。兩方頗覺爭執。南政府委派蔡元培等充歡迎專使。有迎迓袁大總統。迅到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一語。北京各國公使。頗不謂然。謂北京為東亞之中心。數百年來。皆建為都會。

况且庚子以後。東交民巷一帶。已締立專約。各使署及洋行。建築費鉅工大。煞費經營。不獨爲各外商生命財產所託。於各邦國體。誠有重大之關係。今南政府不待各國承認。率以一二人之私見。遽議遷都。頗有謂南政府輕視外交。要用正式干涉。連日外交團集議。關係注重此事。袁大總統。頗形不安。擬再向南政府竭力磋商。務必暫時仍建都北京。免生別項枝節云。

日前外交團又大開會議。當由英公使朱邁典。首先發言。略謂現在中國政體。既已解決。南北兩方面。爭持甚力者。僅在建設臨時政府地點問題。現在南北兩面相較。南方之搖動。究不若北方之穩固。設使袁總統一旦前去。情形甚屬危險云云。各公使均舉手贊成。不日即發正式公文。通告外務部。

京中各政團及各界。咸以袁總統如駐南京。蒙古東三省。勢難鎮攝。且外交必多困難。本求統一。實召分裂。聞已聯合各團各界。呈遞請願書。乞袁總統堅持定見。切勿再事游移。致碍大局。並請袁總統。力排衆說。即日在北方就職。速行宣告各國。以定人心云。

日前直督豫諮議局。爲首都地點事。致袁大總統一電。茲錄其文如下。共和成立。參議院公舉我公爲大總統。極盼我公速赴南京就職。早定大局。敵局等同屬國民。敢有異詞。惟徵諸事實。我公赴南。諸多窒礙。關東一帶。現時正憂蠢動。又有外人。從中窺伺。風聲吃緊。可慮一。京都未靖。倘一搖動。難保不灰。

燈復燃。再生意外之變。可慮二。各國公使。對於此事。皆曠有煩言。稍有不慎。使生交涉。可慮三。庚子亂後。與外國訂有使館通道之約。若移南京。則江陰吳淞等處。炮台必須撤毀。利害關係甚大。可慮四。蒙藩回疆。正待經畫。倘一遷移。則控御失宜。不但於殖民不便。且恐內訌外擾。後患方長。可慮五。有此五慮。而現在北方軍隊。麇集如林。一聞遷都之說。皆懷觀望。設必堅持成見。則一搖足便生他變。此但就現時情形言之已如此。若就吾國歷史上觀察。則南不如北。尤為彰明較著。無待飢縷。邇來左右躊躇。臨時政府。實仍以北京為上。若以國步初更。必須避目前之嫌。則莫若擇一交通便利之地。而又無以上所慮諸弊。如天津者。定為暫駐地點。俟北京佈置妥帖。即可仍為舊都。敝局等屬在北方。本不宜固執此事。但為我中國統籌大勢。捨此實無萬全之策。除電參議院外。尙望俯賜亮察。見教為幸。直晉豫諮議局同叩號。

臨時政府設在南京一說。在京蒙古王公。大為不願。已於前數日開一會議。舉某王為代表。謁見項城。表示意見。謂首都地點。仍宜設在北京。緣中國以二十二行省而論。則設立南京為宜。若合滿蒙回藏而言。則北京實為適中之地。並有既合五大族。成一共和國。蒙藏各處。尤宜注意等語。

武昌軍隊內鬨詳報

武昌軍政府各部辦事諸人。多以意氣用事。黨派各分。攘權爭利。無所不至。內務部之風潮正烈。而軍務部之決裂又見。窺其大勢。不弄至同歸於盡不止。現在各部名稱。一律應改爲司。內容不無更動。惟軍務部正長孫武。平日辦事嚴切。人多恨之。此次又不能平允馭下。其對於三十二標老軍。感情極惡。是以外間有第二次革命之說。黎副總統因維持大局起見。誠恐閑散將士。串同爲患。將三十二標。及三十一標。係由四川回鄂。一律改爲近衛軍。除餉銀照發外。每名給予津貼五元。一面飭辦畢血會。召集閑散將士。編爲畢血士。約計千餘人。妥爲收留。以安其心。惟未能爲之位置。二次革命之說。仍未稍息。又令三十二標及三十一標老軍。組織教導團。以示尊重之意。而若輩更形驕妄。以現在各協標營長官。多是昔日正副目兵。且不稱職者。尤爲不少。故此反對甚力。蓄謀排擠。已非一日。迨昨改部爲司之際。故一時暴動。蓋已先日組織。有一湖北改良政治羣英會。始能一呼百應。陽歷二十八號。卽行發難。烏合之衆。分爲兩起。一起至孫武寓所圍住。肆意行搶。一起至軍務部門首把守。凡掛軍務部徽章。及華服洋裝者。立即剝下。並至軍務部內。用手槍擊斃四人。聞係標統二人。管帶二人。是時城內大鬧。各軍隊一律荷鎗上街。皂白莫分。人心惶恐。商店一齊閉門。槍聲不絕。民間不敢行走。秩序大亂。紛紛擾擾。幾與漢陽失守時情形。大致相同。並有一種謠言。非將全鄂軍政府各部。一律推倒不可。及黎副

總統亦不承認云云。幸有共和促進會幹事馬遜北。會同公益社。集合各代表。議決四端。一尊崇都督。二改良政治。三殲除民賊。四保衛地方。始稍安靜。各處城門一律緊閉。無論何人不准出入。惟共和促進會會員有徽章者。均蒙保護。餘則不在其例。若輩又邀求將軍務部副長蔣翌武。充正長。蔣則托病不出。後又舉定三十一二標統帶曾廣大爲正長。此時已漸平靜。黎副總統先後出有告示三道。其一爲曉諭事。照得本軍政府。爲謀政治改良。各部處職員有不孚人望者。經本都督查覺。當立即斥革。以治人心。凡軍隊不得自相殘殺。自紊秩序。爲此示仰各軍隊一體知悉。勿違。其二。照得大局粗定。凡百事待籌商。各處用人行政。尙須略示更張。現正極圖整頓。秩序恢復如常。諭爾商民人等。務須共享平康。一律安居樂業。毋得自起驚慌。其三。軍務已換正長。秩序安靜如常。各營兵士歸隊。居民毋得驚惶。所有巡警各署。告示大致相同。若輩歸隊者雖多。間有改裝者。密尋孫武。不料先已逃脫。並由軍務司出有賞格一道。云有人將孫武捉獲送案者。賞洋一千元。知跡報信。因而拿獲者。賞洋五百元。有敢藏匿者。與賊同罪。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切切。若輩又恐反遭物議。立即電致南京政府大總統。轉各省都督及報社鑒。湖北軍務部正長孫武。辦事專制。獨攬全權。深宮優處。姬妾擁護。至於歛財賄官。樹黨營私。種種罪狀。不勝枚舉。業由改良政治羣英會同人。稟經都督和平取消。毫無紊亂情

形。並將各部名稱。改換司印。以符共和政體。中央統一之權云云。查孫武前曾辭職再三。經黎副總統挽留。演出今日之怪狀。良可嘆也。又孫武損失甚鉅。刻下不知下落。有人謂其現寓漢口法租界。又聞有軍務部辦事諸人。深恐波及。自相危懼。軍政司特行明白傳諭。略謂本司今日之事。原爲殲除民賊。改良政治起見。凡各商民人等。務應安守本業。萬勿自行紛擾。至各局科辦公人員。有能勝任者。仍舊錄用。否則准其各自辭職。免誤要公。其武昌各城門。現在風潮已平。可以照常出入矣。

又函云。鄂省此次內訌。當衆軍環攻軍部時。有二鎮統制張廷輔。因力阻所部附和。爲衆殺斃。又三鎮統制鄧玉麟。亦有被衆于床下拖出毆斃之說。第四鎮統制鄧品珊。其私宅係佔張彪之公館。衣服什物甚富。均被衆抄掠。鄧則匿于都督府獲免。第一鎮統制黎本唐。乘馬出街勸解。被衆拖下。褫其服裝。黎脚着極美麗之西洋皮靴。亦被軍人勒令脫下。

軍務部中局長科員等。凡着新鮮華服。美麗洋服者。均爲軍人剝去。部中存銀鈔票。亦被掠一空。該部副官吳元鈞。因與孫武相善。致爲衆所殺。副部長張振武。亦幾不免。

鄂省首義。乃文學社羣治學社光復社之力。此次內訌。有所謂羣英會者。查卽文學社羣治二社合併之新名。該會以王憲章梁維亞會尙武潘鼎新韓耀南趙均騰等爲首領。與新組之公益社共和促進會。

係屬一氣。二十八日之事。所持宗旨如下。一尊崇都督。二改良政治。三殲除民賊。四保衛地方。

孫武字堯卿。漢口柏泉鄉人。鄂省初開武備學堂。孫即投入。未幾革退出校。即經營革命事業。武昌光復之始。軍民之心惶惶。惟以誤傳武爲今大總統孫君之弟。故軍人極爲崇拜。惜其軍事學術太淺薄。辦事又過操切。舊軍中人。每因細故。爲渠所殺。結怨甚深。軍界又以孫佔住前鄂藩李少東公館爲宅。氣象雄闊。益爲構忌。所以羣英會振臂一呼。衆軍齊應也。至張成輔。蔡濟民。吳元鈞。鄂玉麟。鄧品珊等。亦莫不因平日高車駟馬。挾妓賭博。爲一般人士所側目。以故亦隨孫而推翻。後之執政權者。以此爲鑒。稍戢其奢侈之風乎。

曾廣大係隨端方赴川之三十一標標統。並非革命黨人。鄂軍殺端後。曾潛逃回籍隱居。嗣三十一標旋鄂。因強勸曾出。黎副總統素與曾善。延爲顧問官。現被舉充軍務司長。乃三十一標將士所要求。緣三十一標回鄂已晚。官兵均無高位安置。特改爲教導團名目。以爲將來派充教練官地步。詎該標營軍人所欲甚大。教導團有名無實。咸不滿意。即無羣英會之主持。亦欲起而推到軍務部。聞孫武等早知此事。祇以軍隊林立。必有爲之用者。孰知衆心離叛。竟全集矢於彼等云。

是晚首先發難者。爲教導團。畢血會。蔣校補充團。義勇團。學生軍。繼之者。爲各新軍及近衛軍。凡在城內駐紮者。皆集隊出。儼有八月十九夜景象。由軍務部圍畢。至內務理財交通三部。未十分與部員等爲難。惟對於衆望不孚之職員。不免野蠻對付。此三部以內務部受蹂躪較甚。現該部已決定解散另組也。聞所有辦公之人。于胸前加佩有共和促進會公益社之徽章者。皆得通行無阻。否則即爲軍人所侮。沿途剝去西服之人。數見不鮮。現各部人員。皆不敢燦燦衣服矣。

軍隊之目的。惟以推倒軍務部。其波及各部者。乃某會某社之主義。各軍人之往各部。所以未動手殘殺也。第二鎮統制張廷輔被殺之後。遺差已委該鎮參議官羅某暫爲護理。

改各部爲司。已經黎公認可。聞各司印信。係某會預刊。當即令各部繳銷舊印。改用司印。

新舉軍務司副長蔣翌武。前曾署理軍部副長。並代理正長。嗣孫武復任正長。蔣乃藉南京會議臨時政府一差。辭副長職赴寧。茲被舉爲副長。假稱有疾不出。未識是何原因也。現軍務司爲安慰軍心起見。懸賞購擊孫武。聞孫氏已于廿九起程往寧。擬避往日本云。

風潮劇烈時。有人欲劫官錢局。並毀各軍工廠。幸由學生軍守衛。未致擾亂。並經該軍標統往請黎公。命令各營。凡各工廠及財政機關。一律保存。不准擾亂。否則以軍法從事。軍人亦深明大義。遵守無敢。

馮達云。

漢口各國領事。見武昌閉城。槍砲齊響。未知有何變局。發電往詢。並無回音。打電話詢於廣武昌西人。亦不能通。以故深爲驚疑。當日紛電其本國政府。報告茲事。一面電致下游各口岸。促其本國在揚子江兵艦。速駛來漢。保護租界。以防危險。聞二十八九兩日。由下游來有兵艦四艘。二十八夕。各捕房且大戒嚴。

教育部內務部酌改丁祭禮式祭服

教育部內務部致各處電云。湖北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各省督撫公鑒。本部近接浙江民政司長電稱。文廟丁祭。應否舉行。禮式祭服如何。其餘前清各祀典。應否照辦。迭據各屬請頒典禮。應歸統一。敝省未便擅擬。請電照遵等因。據此查民國通禮。現在尙未頒行。在未頒以前。文廟應暫時照舊致祭。惟除去拜跪之禮。改行三鞠躬。祭服則用便服。其餘前清祀典所載。凡涉於迷信者。應行廢止。惟各地所祀者不盡同。請由本省議會議決存廢。事關全國。爲此通電貴省。即祈轉飭所屬。查照辦理。內務部啟

育部。

北京布告兵變事

北京來電云各電局均鑒。昨晚二月二十九夕。即陰歷正月十二夕。駐京第三鎮兵三營。因訛傳項城大總統有尅日南行之信。衆心搖動。復以小故爭鬪啓釁。出隊紛逃。乘機搶掠。觸翻燈燭。以致起火。延燒多處。直至天明。始陸續救息。現該兵隊已分路解散。事定後經各軍隊與毅軍及巡警極力防衛。大總統府第及南京專使住所。暨宮城與各國使館。均安謐如常。希即布告。

四川人民反對以鹽款抵外債

旅滬川人致南京電云。孫大總統鑒。頃聞財政部咨交參議院議借道勝銀行外債千萬。以武昌四局四棧韋劉地皮及四川鹽課稅釐全部。作爲償款。竊此舉關係川省財政。非經本省議會議決。萬難承認。況戰端旣息。似不必藉口軍需。如係行政經費。非南北統一。政府成立。不能倉卒定議。懇飭財政部取消前案。俯順輿情。大局幸甚。旅滬川人程德全趙熙等六十八人叩。

又致成都電云。都督議會公鑒。近日南京政府。提交參議院議借道勝銀行外債千萬。以武昌四局四棧韋劉地皮及吾川鹽課稅釐全部入款。抵押償還。此舉既貽吾省改革鹽政之累。而支配財政。不經吾川議會承認。尤與共和精神相反。同人已電甯拒爭。希速逕電。堅持取消。旅滬川人程德全趙熙等六十八人叩。

辦理上海華洋司法事務所移英法公堂辦理訴訟交涉事

爲移會事。案照上海民政總長照會。以上海爲交通巨埠。南市閘北均與租界接壤。華洋交涉案件時有發生。非有深明法學條約之員。專理其事。不足以保主權而慰衆望。茲爰博採輿論。推舉繼祥辦理上海華洋司法事務。并督理租界外華洋訟案裁判。刊就鈴記一顆。以憑執用辦公等因。查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會審公堂章程內。載明設官一員。管理租界內通商民刑案件。又載該員法權。得判決兩造均係華人住居租界之民。專商商務。并華洋訟案。均係住居租界。而華人係案內之被告者。是貴公堂之管轄權限。係在租界以內。至爲明確。又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烟台議約第二章第三節內。載有華人侵害英商身家物產。或在口岸。或在內地。英公使均得派員到被害場所審查。并到堂觀審等語。此又承認案件發生。及關係之地。聽憑管轄衙門審理。而有遇案觀審之條。斷無因上海租界。設有會審公堂。租界外遠近交涉案件。在上海領事管理西人境界之內。均須提出租界會審。查租界行政。係歸西人自治。對於刑事。本有地方治安章程。對於華洋民事。又有一種訴訟慣例。係專爲該公堂之適用。及西人自治之便利。所有界內特例。斷無迫令界外移就之效力。現大清刑事民事訴訟律。已經江蘇議會議決適用。審判衙門。關於事物管轄。土地管轄。均有指定之制限。條分縷晰。認爲通用之法。間有

刑事之土地事物。不能明辦管轄。應以先受公訴者。爲有管轄之權。載在刑事訴訟律第一章第十五條。民事私訴。以被告住址爲審判籍。團體私訴。以事務所定之。此外關於不動產上單獨物權之訴。應以不動產所在地定之。均有訴訟律可循。此次特行組織公堂。於保持本國法外。並實按條約履行。總期中外交管利便。貴正審官。法律素有經驗。必能按照前項律例。妥爲解決。共保主權。爲斯方造福。爲法律增光。將於貴正審官是賴。現屆政府過渡之時。此項正當之預備。係爲律法代表。既與會審公堂。辦公無所抵觸。亦與西人訴訟。毫無窒礙。擬就現行簡明章程三則。除由民政總長轉呈司法外交部立案外。爲此附送。至希查照施行。須至移者。

四日

袁總統因兵變事布告各軍隊

今日袁慰庭君。因京城兵變事。有布告各軍隊文如下。從來養兵所以衛民。軍餉之所出。莫非民間之所供。若不能保護民人生命財產。維持地方秩序。大失養兵之本意。至軍人名譽。以嚴守紀律爲第一要義。軍隊性質。以服從命令爲第一要義。失此二者。即失軍人之資格。况今共和成立。尤須軍民同心共謀前途幸福。乃違法之舉。竟先出自軍人。實堪痛恨。應行通飭各軍隊長官。及地方官吏。嚴拿犯

事各兵。暨附從搶劫之土匪。一律按照軍法從事。此後如再敢滋生事端。擾害商民。除重懲該犯外。並將該管長官。一併懲處。決不姑容。以肅軍紀。而彰國法。懷之勿違。此令。

又令云。據京師總董事會。呈稱市面因亂兵擾害。人心惶恐。籲懇飭下軍警。速籌善後。以保治安等語。二十九日夜間亂兵暴動。土匪繼之。縱火搶劫。地面擾亂。初一日夜西城又被焚搶多處。殊堪痛恨。昨經通飭各軍隊長官。及地方官吏。嚴拿犯事各兵。暨附從搶劫之土匪。一律按照軍法從事。並飭將此次商民損失。詳細查明。籌給撫恤。再著各軍隊申明紀律。嚴加防範。並著民政部督飭內外城巡警廳區。分配守望。巡警加意防護。毋稍疏忽。以懲奸宄而靖人心。此令。

北京籌議新借款

我國累於前清之政治不良。致令國計民生。日趨於貧弱。比年以來。已久以借用外債。爲敷衍支持之計。此次變政戰爭。全國損耗。尤爲不可計數。民生凋敝。達於極點。方今民國初基。一切建設。需費至繁。政費無幾。捨借助外資。別無良策。聞新總統袁。日來已累經提議此事。並聞四國銀行團。亦有意輸大宗項款於民國。日間正在籌議。一俟條件商妥。即行開正式交涉云。

又聞袁近與奧大利商行名司高達者。借款四百萬元。以直隸全省烟稅作押。聞該合同。已由袁與該

行代表阿魯葛巴君訂定後字該項借款係因新舊交替之時充行政經費之用並聞該商行並非老於投資事業者實對於中華國家欲達其銷售武器之目的云。

陸軍部籌興軍事教育

都督鑒民國成立軍事教育亟應統一本部有統轄全國陸軍學校之責十六會經電詢貴都督迄今除桂蘇滬三處外均未得覆今再電告望將貴省所有軍事學校會否興辦及已辦者之學生程度人數辦法從速電復以便核辦陸軍部

電報滇軍攻勦鎮康

雲南軍都督府均鑒據永昌錢泰豐何登瀛彭堃佳電復稱據鎮康紳民紛紛函稟皆謂刁上達回鎮縱匪抄掠民不聊生懇派兵彈壓保護當即委員前往安撫旋據委員回稱該刁上達避不會面再三開導始行晤面兩旁排列刀鎗居心叵測詢其百姓既受擾累何心不加保護該上達伴猶不知即調兵建碉樓其目的必欲復土職而後已否則即將反對委員寡不敵衆只得相機應酬除稟騰越張文光外稟請核奪嗣後張文光即派委先鋒隊第一第二兩營前往相機安撫去後茲據該營管帶張嗣梁鄭明軒專使函稱標下奉委前往鎮康辦理勦撫事宜初二日由小極統分路進兵一營由猛梯戶

方而進。此一路已戰勝。二營由羊槽出木瓜寨。近攻德黨。初四午前八鐘。將衙門圍住。午後一鐘。一營接應。合力圍攻。該衙門十分堅固。極難攻破。至初五早六鐘。二營管帶鄭明軒。面帶槍傷。初四午後九鐘。一營正哨官田子元。亦面帶一傷。雖有水師。不甚佳。請速聘水師一人。星夜趕至。以濟眉急。現在所帶各種筆碼不多。祈照數星速運來。以資應用。而刁上達人數實數千。祈各憲再籌良策。如何乞示知。又據騰越張文光蒸電。稱月前據永康州縣紳民。劉元相魯效固願發馬玉堂段必錄魯國樑。共七十。五名公稟。謂鎮康放回之土酋刁上達。將改定永康州。集聚土黨數千。乘機竊據。仇殺漢民。肆行搶掠。奸盜邪淫。窮凶極惡。懇恩救湯火。解倒懸等情前來。因派兵到彼。相機撫辦。不意該土酋。怙惡不悛。於永康州署四隅。建設碉樓。各要紮立營盤。下書約戰。撫辦軍紮與對敵。現尙未靖。光思永康改隸漢土。經有數載。人心歸定。該土酋即欲復回。亦須稟候各憲施行。竟爾冥頑不化。如此橫行。不特反背。電祈鈞裁。酌奪賜示云云。

李師長復張管帶電云。佳電悉。頃接紹三蒸與佳電同。已飭紹兄飭派去之兩管帶。痛加勦辦。務將刁上達黨芟除。以清餘孽。并囑於邊地嚴爲防範。勿令刁上達漏越緬境。永昌距鎮康甚近。弟等亦須加意嚴防。以免該黨逃竄。特復云云。

李師長復騰越張協都督電云。蒸電悉。昨接永昌佳電報與兄同。并稱兄已派張鄭兩管帶。前往安撫。鄭管一哨。均受有傷等語。刁上達如此。姑惡不悛。卽予痛加勦創。亦不爲過。請兄飭知張鄭兩管。務須殲此醜類。無留餘孽。并飭知各土司。無得輕爲刁上達所惑。派兵助惡。倘刁上達逃遁該境。勿放過。緬峯獲就地正法。如張鄭兵力尙單。卽由兄速飭附近兵隊。前往助勦。特復云云。

北京浩劫餘聞

兵匪之結果。毅軍於齊外某地。擒獲叛兵三十餘人。禁衛軍於西直門外。擒獲叛兵二十三人。均送往執法處懲辦矣。又逃往三角甸之叛兵。將搶掠之財物。滿載於洋車上。彼則易服作車夫狀態。爲該處駐紮軍隊窺破。盤詰許久。言語支離。當被擒獲正法。又近來北京斬首之兵匪。已爲數不少。

幸哉載洵。載洵在前清時。招權納賄。路人皆知。家資何止千萬。三月二號。(十四日)有叛兵百餘人。圍攻府第。聲稱每人須索千元。載洵懼不敢出。惟呆坐僻室。飲泣而已。其管事某某。居中調停。與叛兵言語不洽。被戕斃命。卒與以七千元。其圍始解。

齊外劫後之情形。砲隊叛兵。自齊外東嶽廟入城。九標叛兵。自城內外出。分途騷擾。不堪言狀。齊外各舖戶。雖豆腐店小茶舖。亦無幸免者。土匪繼之。柴米不留。其殘毒至此。某糧店搶後。被焚死者十餘。

人。現在雖稍覺平靜。而滿目瘡痍。慘不忍觀云。

禁衛軍加餉。袁總統以禁衛軍彈壓地面。保護京城。勤勞頗著。特命每名加餉一月。以昭激勸。已於昨日發放。

弄巧成拙之當商。海甸某當舖。平日生意頗見賠累。聞三鎮在京搶劫。欣然色喜。以爲被搶之後。尙可要求損害賠償。此中頗能獲利。三月二號（十四日）有由京中逃往者多人。該當舖夥友。卽大聲急呼曰。（來了來了。）向空放槍一排。附近居民。大爲驚慌。秩序亦見紊亂。禁衛軍聞之。撥隊馳往。始知並無兵匪。以該當舖不宜故作擾亂。已將掌櫃送往執法。

通州無恙。通州一帶沿途均有毅軍駐紮。京中雖有動搖。通州猶安堵無恙。

北京三日間餘聞。二十九夜。亂兵有一股攻東安門。爲禁衛軍擊退。變兵遷恨於東安門左近煤油莊。取煤油多桶。澆於門柱。焚之而去。遂搶各舖矣。清太后受驚不淺。一面派太監詢問。一面諭禁衛軍。趕爲戒備。次晨賀萬壽。因此停止。初一晚八點鐘。西城四牌樓行劫者。結隊百餘人。三五成羣。另有一隊。約三十餘人。出順治門大街行劫。其來時。人聲鼎沸。極叫哀號。慘不忍聞。住戶遭焚者。四單牌樓。鞭子街有當舖一所在焉。西四牌樓南亦有金店一所在焉。阜成門內什錦坊街地方。三四戶皆歸灰。

燼。是夜安定門內。並崇文門外。亦有火災。西單牌樓方面。斃命者十數名。只就大街而計。被搶者有三千餘家。初二早東四牌樓以北。從頭條胡同至十二條胡同。將各當舖掠奪一空。由毅軍開鎗彈壓。土匪有死者。

北京之亂後。事後步軍統領屬下。將所斬劫匪之首。提之游行街上。以示大衆。民政趙首領。勸諭未被焚掠各舖。一律開市。

陸軍總司令曹錕。出示招撫亂兵。其投歸地點有三。(一處)帥府園總司令處。(一處)東單牌樓新開路總執法處。(一處)東珠市口總稽查處。迄今未見有投歸者。在局外視之。不過一篇敷衍文字。

蔡專使脫難詳情。當晚事起時。六點四十五分。總統府即得警報。當發命令。派衛隊設法攔截。詎爲段芝貴曹錕梁士詒盡力阻。其大致不外時在昏夜。一經開仗。恐玉石不分。寔則段等恐衛隊一出。附和叛兵。且恐總統府兵力。單薄可慮。故竭力阻撓。使當時有可靠之軍數百人。即可擊散。蓋該兵等志在搶劫。不在戀戰。惜段等無識。意圖彌縫。成此浩劫。殊可痛恨。蔡專使一行人等。均膺貴冑法政學堂。當晚正在樓上議事。即聞鎗聲四起。尙不在意。繼見東城一帶。火光燭天。鎗聲絡繹不絕。當詢招待各

員。詎各員半多先行逃避。時有隨行之憲兵長張君調查明白。登樓報告。三鐵兵變。鎗子分兩路。直向學堂開放。蔡專使等猶端坐不動。張君下樓後。復上樓報告。叛兵槍子。三面向學堂環擊。蔡使等猶以袁總統必有兵隊派來保護。囑令少待。比張憲兵長下樓。由食堂後面躍登屋頂瞭望。見槍子四面飛來。知叛兵注意學堂。當即躍下。催促蔡使等速行下樓。比至廳事。即聞大門攻破。叛兵一擁而入。連放槍兩排。蔡使等始覓地藏匿。由張憲兵長巡視地點。躍上後牆。將蔡專使汪兆銘宋教仁魏宸組四人引至牆外。進入美以美會。其餘則不知去向。鈕永建君由後門步行至西堂子胡同。不能入。復向北行至錢糧胡同哈漢章家暫避。曾昭文適在城外。偕程孫兩君。避入青雲閣樓上。蹉宿一夜。最可笑者。當叛兵破門衝入時。守衛巡警。尚有二十餘人。均先行逃避。警官張清澄君。倦伏斗室。默不敢聲。由南來之憲兵長張君救出。事後檢點行李物件。其未被劫去之各物。均爲守衛巡警。及外務部所派聽差。藏匿殆盡。即經張君檢出之皮包等件。面交庶務處者。次早不知下落。所有公文信件。無一留存。此當晚發事後之實在情形也。

火起後。九點四十分鐘。有奉天代表朱張兩君。商請美使館。派赴保護青年會及教堂之美國兵三十人。前往法政學堂。援救南使。不料行至煤渣胡同。叛兵人數。異常擁擠。美兵等以不便開槍。由朱張派

入查視學堂。專使等已不知去向。行李一空。只得退出。待至天明。再赴學堂探詢。巡警等答以不知。復至趙道領家探詢。趙之閩人。答以一夜未睡。無暇見客。及告以此來專爲探詢專使等所在。始派一人。告以頃據招待員馬警官報告。專使等均在學堂。尙睡未起等語。朱張等無可與辯。一笑置之。復至唐少川廝所。報告專使等不知下落。唐大驚。當傳總統府派來衛隊某長官。詢以專使所在。某答以事起時。已由總統命段芝貴派兵保護專使行臺。已照辦。當可無事。唐以報告不實斥之。繼某長官又來報稱。南使等已不知去向。所有物件。大兵進去後。均被土匪搶去。唐嗤之以鼻。無何有招待員數人。至唐廝報告。所言又與馬警官如出一轍。唐不與辯。囑以速分途往探專使等下落。招待員始失色。倉皇他去。嗣由朱張兩君。至美使館。遇鈕君永建。至六國飯店。遇蔡專使王正廷。汪兆銘。魏宸組諸君。心始大安。當專差至總統府送信。意始安。後招待員至總統府報告時。爲袁大總統面加申斥。略謂當此時代。諸君猶如此蒙蔽。教我何面目以見南使云云。

北京兵變之禍首。此次兵變原因。外間傳說不一。其重大原因。則在裁餉。查裁餉之議。乃陸軍部軍需司蘇錫第所主張。前清陸軍大臣王士珍所施行。原係因和局告成。裁二四兩鎮之加餉一兩五錢。而王蘇等並裁及三鎮之加餉。不知三鎮之加餉。始於光緒三十二年。歷時甚久。一旦裁去。安得不激。

成變故。況三鎮每兵一名。裁去至二兩五錢之巨。其變亂也。又何足怪。此次京津保一帶商民之遭劫。王蘇二人實爲禍首。故都人士頗有主張查抄王士珍蘇錫第二人家產。賠償京津保一帶商民損失。以示懲儆云。

外兵遊行街市之原因。三月初二日。即正月十四日。各國公使。均齊集英國使館會議。提出三項事件如左。一交通機關。忽致斷絕。最爲危險。故將現在芝罘停泊之日本軍艦。迅派大沽京津沽間。用無線電信聯絡。二各國限各派二百名軍隊來京。三爲維持北京秩序。俾各國現駐軍隊。巡察街衢。以資彈壓。以上第一項議決。即由日本政府。將在烟台兵艦召集大沽。第二項議決。英國則於三日派來兵隊一百二十名。日本則於前晚從天津輪送百餘名。第三項議決。各國兵約七百五十名。於三日上午十句鐘。集會英國使館。即當攜帶機關槍。從長安街出崇文門。一週外城。自正陽門歸營云。又初四日下午三點餘鐘。正陽門外各國兵隊。聯結一大隊。於迤西各大街遊行。并携有礮車隨行。隊伍整齊。鼓號鮮明。聞係由袁大總統。恐本國兵力。難保安寧。故與各國公使商借。以維持北京秩序。初三日。由警廳傳諭各戶商民。以免誤會。初四日實行游街示威。而資鎮懾云。

記第三鎮蹂躪平陽之慘狀

客有自平陽來者。述及云。晉省民軍。聯合陝西民軍。馬步兵四千餘人。冬月十三日。將運城占領。後二十四日。圍攻平陽府城。馬步約二萬餘人。連圍二十餘日。城未攻破。兩面受傷。約有三百人。惟民軍當攻城之時。軍律嚴明。秩序整然。所經之處。秋毫無犯。故人民異常歡迎。堯廟被焚。實係謠傳。臘月十二日早間。民軍忽然南退。駐紮南石村以南一帶。十三日北來官軍（即第三鎮）兩千餘人。在府東關駐紮。係山東直隸人居多。統領盧姓。十四日官軍出城。將各鎮各村商號富戶。搶劫一空。更掘地三尺。搜查寶物。官軍之橫暴。較於土匪。殆勝百倍。我人民視軍人若天兵神將。一聽官軍槍聲。心胆俱裂。凡官軍所經之處。不論何物。立毀而逃。遭官軍蹂躪之最慘者。推堯廟村爲最甚。非僅搶劫財物。奸淫婦女。且將商民房屋。悉行毀壞。人民遭此大創之後。欲居無室。欲食無糧。凍餒之苦。不堪言狀。所以一般人民。莫不畏官軍如豺狼。敬民軍若神聖也。嗚呼。晉民何辜。遭此荼毒。謹畧告於我新中華大國民之前。俾知禍首爲誰。

五日

袁總統核定臨時大會預議案

袁大總統自接南京電告。特派蔡鶴卿教育總長等員。偕同唐紹儀來京之電報後。曾合臨時籌備處。

預訂關於組織統一臨時政府。預議各政之法案。茲探悉二十三、四兩日。袁大總統已將預議籌備各案。列單核定。大致列左：（一）先定軍事統一法。即設軍事參謀部。（二）臨時統一政府。在京成立。並召集臨時參事院。及在京舉行受任禮。另請南京特派授任專使。（三）暫訂內外官制。及鞏固秦回藏劃分政教權限。並附訂任官職權各規制。（四）國制問題。採用美法制度。變通規訂。（五）統一財政。釐訂新稅法。改良幣制各法案。（六）關於前清國際條約之更訂。及繼續成立新約文之各問題。共十餘款。略分三十餘節。

通告統一軍政民政財政辦法

陸軍財政內務部去電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鑒。簡日奉大總統令。開參議院議決裁撤軍政分府。統一軍政民政財政辦法一案。仰即會同遵照原議。妥為辦理等因。並錄原議案如下。查各省光復後。軍政民政財政等權。往往歸於同一機關。各軍政分府。雖在一隅之地。而權限輒逸出軍事範圍以外。致民政財政難於統一。今官制既未訂定。急宜發布臨時命令。將軍政分府名目撤銷。如地勢上為應駐兵之處。應由該省都督酌設司令部。專管該處軍事。所需款項。開列預算。呈由都督核撥。其地民政財政。悉由地方官主政。司令部則絕對不得干涉。仍俟官制頒行後。另遵通則辦理。應飭由陸軍部財

政部內務部合電各省都督。切實遵辦。並令其將遵辦情形。隨時電告各部。以資查考云云。相應轉電貴處。希即查照議案。切實辦理。惟所有軍隊。應照陸軍暫行編制辦理。毋庸於定章司令部之外。再設管理軍事機關。至民政自司法以下。並地方官皆爲府縣知事。各廳州一律改爲縣。各首縣均裁汰。即以縣原有之地方。爲府知事行政區域。司法獨立。本不應歸府縣知事權限。惟司法機關未成立以前。府縣知事。得暫設課員。專管檢察事宜。其有軍政分府所管財政。應暫歸各該省財政司接管。俟中央地方財政劃分後。由財政部訂立統一辦法。再行咨明辦理。以上各節。統希貴都督妥爲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分報各部爲要。陸軍部財政部內務部印。

袁總統通電勸告北方官民

袁項城通電北方。南省自民軍起義後。原有行政長官。不顧大局。遂先遠颺。以致屬僚星散。地方無主。秩序全亂。土匪蜂起。閭閻大受蹂躪。迨設法安集。而士民身家。已遭塗炭。東北各省官紳。贊同共和。保守行政機關。輔助維持。故四民相安。地方完全。保全之大。非止個人之身家。現共和一致。尤宜官民協力。共謀國利民福。斷不可稍爭權利。致生嫌隙。如因私見。先自擾亂。害及同胞。大違共和之本旨。將爲中外所詬笑。仁人智士。必不出此。倘官紳齟齬。多所牽掣。致政令不行。治安不保。不但非本省之福。且

與民國前途大有影響。賢達士紳。願全桑梓。想能共見此義。至官長受中央委任。如有不洽輿情。或不勝職任者。俟統一政府成立。必另訂官制官規。擇賢任使。力求治理。茲當過渡之時。不得不以因為革。先保現狀。決非有所私袒。但求地方生靈。免被荼毒耳。區區此心。可質天日。繼此以往。建設方新。萬端待理。深患人才之不足。懷才待用之士。斷無沈埋之理。其有激烈之士。仍望明達長官。老成紳士。諄諄勸解。共保和平。即為恪盡國民義務。鄙人有厚望焉。新舉臨時大總統袁世凱。

黎副總統通告委任湖北各司長

萬火急北京袁大總統南京孫大總統各部總次長參議院參謀團各省都督各報館鑒。鄂省自倡義以來。首當兵衝。百政草創。現在大局漸定。正欲急圖整理。以維治安。頃據軍界同人。僉謂軍務部正長孫武。不克稱職。呈請速行更換前來。查孫武當起義以前。奔走呼號。尙著勞勩。洎筭軍務。彌費經營。近以心力交瘁。叢脞時虞。不願以疲敝之身。久膺軍務。迭請解職養河。雖元洪優予慰留。未加允許。而該部長謙退之懷。終必欲潔身引退。以避賢路。此次僉請更換。既昭各同志之公道。尤遂該部長之初心。元洪亦未便強挽。現已遵照臨時政府電諭。改部爲司。委任曾君廣大爲軍務司長。並派員請樊君增祥爲內務司長。姚君晉圻爲教育司長。商賈不驚。市廛無恙。從此羣策羣力。一意更新。邇治之基。或肇

於此。至外間傳言民軍暴動。孫武家屬被戕。實無其事。知關廬念。特此電聞。元洪。
日本警察侮辱華僑。

日本神阪訪函云。前革命初起。留東學生。由總會發起開祝賀會。並擬行提燈會。已牒日警署認可矣。及預備已妥。忽日警突來。謂奉政府令禁止。彼時留學界激昂甚。以在他人政府之下。不得已聽其禁止而已。二月二十四日。神戶大阪之華僑。約千餘人集議。開中華民國共和祝賀會。於神戶中華會館。入夜舉行提燈行列。正進行中。突被日警五六名。用強力阻止。謂支那共和。尙未由列國公認。不准有此等祝賀舉動。迫即解散。神阪華僑。均謂我輩與橫濱華僑同一國人。又同在日本法律之下。經營業。彼橫濱華僑。既能行提燈行列。共和祝賀會於前。何獨不許我輩神阪僑商踵行於後。且提燈行列。已將手續提出。警部已經許可。何反覆而忽禁止。日警蠻橫不聽。橫用武力。迫之解散。且將發起者拘到警署。於是千餘華僑。大動公憤。羣集中華會館。協議對付方法。九時散會。決議三件。以實行抵制。(一)將日警之種種蠻橫行為。陳明目下東京開會中之議會。請其代質問日本當局者之責任。(二)吾輩中華民國僑商。將今日被日警侮辱之情形。電告我共和政府。並電告各國在留華商。及祖國內地各商埠。對於日本商品。斷然取非買同盟主義。以行報復。(三)吾人除不得已之日貨外。一切日

本商品概不准使用。並前與日本商店所結之買賣契約。斷然實行破棄。
南京參議院議員近狀。

南京參議院。本以四十五議員組織而成。乃近日此四十五人中。或有就職而未到院者。或有到院而已辭職者。或雖到院。就職非長。議席虛設。即兼為政府行政官者。約略計之。僅餘二十餘人。為表示之於左。

省分	員數	姓氏	在職	不在職
湖南	三人	彭允彝	在職	
		劉彥	在職	
		歐陽振聲	在職	
河南	一人	李鑾	在職	在職聞將辭職
奉天	一人	吳景濂	在職	在職聞將辭職
安徽	三人	常恒芳	在職	
		吳文彬	在職	

湖北

三人

凌毅

缺席

張伯烈

辭職

劉成禺

辭職

時功孩

辭職

直隸

一人

谷鍾秀

在職聞將辭職

陝西

二人

趙世鈺

辭職

康寶忠

缺席

山東

三人

彭占元

辭職

劉楠星

未到職

□□□

未到職

浙江

三人

殷汝驩

在職

王正廷

離職出差

陳毓川

辭職

江西

三人

王有蘭

在職

文羣

在職

湯潛

在職

廣東

三人

趙士北

在職

饒樹芬

在職

邱滄海

未到職

廣西

三人

鄧家彥

在職

朱勛文

未到職

曾彥

未到職

四川

三人

熊成章

在職兼總統秘書

黃樹中

在職兼總統府印鑄局長

李肇甫

在職兼總統秘書

貴州

三人

平剛

在職

文崇高 在職

□□□

未到職

雲南 三人

段宇清 在職

張曜曾 在職

□□□

未到職

福建 三人

林森 在職議長

潘祖彝 在職

張繼 辭職

山西 二人

李素 在職聞將辭職

劉懋賞 在職聞將辭職

江蘇 三人

陳陶怡 辭副議長

楊廷棟 辭職

凌文淵 辭職

中華民國大事紀

合計 四五

二十七人

十九人

詳記天津兵變事

初二夜之記

河東一方面報告。河東十字街東陳家溝大街。永福源布鋪。萬德義布鋪。均被搶一空。賈姓鮮菓鋪。茶食店。茶葉鋪。數十家。湊洋五百元。以贈巡警。始得保守。亨隆布鋪。泉成永紙碼鋪。趙姓米麵鋪。復增茂雜貨鋪。亦均搶掠一空。又孫姓米穀莊。贈巡警洋七百元。亦爲留存。其餘有用洋銀保險者。是怪現狀也。在娘娘廟前。鎗斃二人。娘娘廟後。住戶徐二徐七徐十劉宅甚富裕。均皆搶掠。至絲毫不遺。娘娘廟後街錢姓溫姓惟德裕棧蔣姓亦交付巡警洋四百元。並未失物。三義當一即中順當。均搶一空。將該鋪墻垣拆毀。用煤油木柴。放火二次。並未大燃。至今早餘火未息。當鋪內鎗斃一山西人。門外斃一天津人。聞起事者。係北段巡警及本處土匪。聞又有某局區官。帶領挨戶劫掠。所搶之物。並未器錫器等。用馬車裝載而去。現今某局區之物件。堆集如山。並無插足之地。無人敢問。宮北至北門一方面報告。宮北搶燒長源當而後。又搶燒十餘家。宮南未動。鍋店街以至估衣街。東頭路南則興順德皮貨鋪截止。路北則永興顏料店截止。西頭路南則敦慶隆爲止。路北則西裕興爲

止。其間未遭劫者。爲瑞蚨祥范永和泉祥鴻記瑞林祥元隆致慶隆則洒洋錢一千元。央求保全房屋。兵俯而拾之。遂不搗入。藥房則中西中英榮華皆化烏有矣。中英死一學徒。首飾樓則恒利物華鴻興。既劫且焚。綢緞惟焚九章一家。洋貨則無一免者。餘不勝紀。至北門對面兩轉角都燒却。北大關東者。燒去一排。針市街則振德當舖店連住宅中裕厚通亨棧內有票莊蔚長厚蔚長盛皆票號也。又惠康元彙同恒劫而未燒。又直隸警房。其餘尚有數家待查。北門內大街三義金珠店。焚死數人最慘。其餘通街鋪戶。被劫被焚不少。

北馬路一方面報告。大清銀行被搶。交通正金二行無恙。直隸銀行。鈔關無恙。考工廠全焚。貨物則搶一空。次日見有一屍。尙伏在牆上。一屍橫臥屋內。俱成骨架矣。聞瓦礫叢中。尙有一肚。慘矣哉。又路北北燒失之家。亦未及查明。

河北一方面之報告。河北銀元局被焚搶。失四十萬。又有公館等未及詳查。至大胡同則一掃而空。德醫生西浴。因訪津浦路工程師。行至中途。爲流彈所中而死。鴻美軒亦有一人。死於流彈。關道署無恙。

報。又津浦鐵路局被搶。京奉鐵路局。正欲搶時。爲英兵獲槍犯十餘人。悉係北段巡警。身旁搜出

已搶得之三千餘元。

此次係第四鎮淮軍衛隊巡防隊。及北段巡警聯合於十點時縱火搶劫。從新車站附近入手。直奔大經路。進逼大胡同。其一股則在天樂茶園取齊。以備接應。一時避難入租界者。如潮湧而至。未幾各處火起。直至天明。就高處瞭望。總計有三十二處之火。當舖除上紀宮北而外。搶者又有西沽一處。南關一處。太平街一處。及在西門內北門內者。當時羣匪而外。搶物取件。尚有老幼婦女云。

各區陸續拿獲搶犯三四百名。截獲衣件一千六百餘件。次日辨得着灰色或藍色軍褲者。斬決十七名。懸一賞於金剛橋示衆。

次日本埠各項商業。全體罷市。

南段巡警。每名加銀一兩。以示鼓勵。

死屍則估衣街槍斃三人。焚死一人。北馬路考工廠前。死一人。沈家胡同口。死一人。北門角死一人。大胡同死四人。達摩巷東路北實胡同內死一人。姓趙名魁元。年二十一歲。大直沽人。鄉祠東死一人。中孚宮內死一男一女。

灤州所關之兵。乘加軍來津彈壓。孫王懷慶所統者。

是日快車至黃村退回。探悉係英美國兵與中國亂兵大衝突。此刻已不見該兵之跡。車昨日已通。惟無准時。並聞昨日北京亂去山海關快車未到。山海關至北京。即照常開行。

初三日自早至晚。遷家避難者之多。無異庚子年情形。搬運行李。俱持外國旗。不知何所用意。各租界是日起。行戒嚴令。日租界定八點照章盤詰行人。他租界則較早云。

十五日上午。駐津英國兵七百餘名。法兵二百餘名去京。十四日晚。先有英國兵二百餘名去豐臺。初三日之記。

搶局所之一段。銀元局之被搶也。其機器廠全部被毀。銀庫堅攻之不入。乃破窗而入。穴墻而出。計費兩句鐘時。庫中存銀元二十萬。遂入亂兵手。庫外預備解京。已裝箱之二十萬。亦入亂兵手。亂兵所得總數。爲四十萬元。事後檢查該局殘存。只有住屋耳。

搶李鐵路局。在搶津浦局以後。爾時各兵。腰纏已有三千元。乃爲英兵所擒。計亂兵三十餘人。擒者竟二十一人。有識者謂係北段巡警。毫無疑義。

搶街市之一段。各處劫掠兵。三五人成團。在前行。土匪隨之。老幼婦女又隨之。匪稱兵爲老總。揚言曰某處可劫。遂擁而至某處。某鋪可搶。遂擁而至某鋪。至則扎門。入則先搗窗戶雜物。鬧成一片聲。慘

不忍聞。兵警土匪飽欲而去。然後老幼婦女各劫奪物件。就中所掠。以衣服與米麵爲多。次日公然比較。誰家多得。咄咄奇聞。

搶既畢。罔不用煤油滲紙一大團亂拋。少頃火起。有拋而未燃者。亦有不用此者。然絕少。

在北馬路見一羣。欲劫掠民戶。巡警央求曰。兄弟要搶搶大舖家。此住戶可憐。千萬勿動手。其心則善。其職則負。巡警力量。不過爾爾。可嘆可嘆。

又在針市街。聞一羣曰。此潮建廣三幫也。留着我壹飯碗。遂不劫。可見彼非脚行。卽推地排者。是以三幫得免。

又在嶺南棧屋上。聞高聲叫你們有髮辮者沒有。聞者答曰。無有無有。與髮辮又何干。不可解。當火大起時。北大關相近。羣兵扭一斷髮者之耳。問行提燈會是你麼。若人力辯。哀懇得免。此一粵友述者。可謂李代桃僵。且是夜斷髮者。被辱實不止此一人。

方一羣抵正金銀行也。日本警察已在焉。告以此日本商。不可入。一羣去。既又來一羣。阻如之一羣。又去。最後來一大羣。則聲之不聞矣。直搗入。欲扎金銀庫。堅固不少動。時日兵二十人至。擬以鎗羣匪竄去。正金是以無所失。聞壁交通。亦借光不少。是夜所搶所燒。悉店舖住戶。殷實之家。未聞遭劫。中戶人

家反不免者。以其順道而入也。河北公館亦有扎入。有扎而不入。有竟未扎者。

外間相傳直督爲衛隊所阻。不能出。哭一夜。掩飾之詞也。張鎮芳與其眷屬乘車落荒而去。爲人所目擊。蓋大亂時。報館訪員冒險四出偵探。一員報告中。卽有張鎮芳逃難之報。其衛隊次早先直督而歸。隊物則寄存各處。故一若並不與聞者。間亦有奉公守法。未敢一筆抹煞。然衛隊却可斷言也。直督事後。豈無所聞。亦只得佯爲不知。嗚呼。此之謂衛隊。此之謂直督。

初二夜火劫慘禍。(大胡同)計燒去路東四十九間。一頭截止同樂鮮花局。卽從前照相館。一頭截止龍文閣。間壁已閉之一帽鋪。路西五十七間。一頭商務印書館燒去爲止。再過則關道署無恙。一頭截止東茂居。(宮北)計燒去路北七間。至長源楊宅止。當鋪則全燒矣。路南二十一間。西至東全居。東至一小鋪。(單街子鍋店街估衣街)計燒去路南一百十六間。東一頭截至興順德。西一頭截至敦慶隆。路北計燒去七十八間。東一頭截至永興。西一頭截至西裕興。其間未焚之鋪。則有之。而未遭搶。只有老德記泉祥鴻記瑞蚌祥范永和敦慶隆。其餘自宮北起。直至估衣街西口。都大書本號被搶。或被劫一空字樣。(萬壽宮胡同)東西各燒十二間。按此三處。爲市面最繁盛。稱天津商場菁華。亦爲商業中心點。

大約初二夜。所損估計在二千萬以上。與北京比較。有過之無不及者。

殺亂兵土匪之一段。前日在東門外。既斬十七名。將一青級懸於金華橋右首鐵柱上。有髮辮。年約三十左右。新剃頭者。昨日下午四點鐘。又在北門外。斬十二名。聞所獲搶犯。俱歸警道問決。不經營務處也。

至英國兵在新車站。獲搶京奉局之二十一。人亦於昨日下午二鐘餘。經捕盜營在窪內鎗斃二十。其拉洋車人則釋放。

事後分賞巡警之一段。聞直督張君鎮芳。由財政總匯處。提款六萬。分賞南北段巡警及馬巡。蓋皆臨時未動。彈壓得力者。商民受苦一層。官場無一提及。南郡各商。紛紛致書商學會矣。

收容傷死之一段。天津紅十字分會。將本埠此次軍警焚搶。受傷人民三十餘。抬往海大道馬大夫醫院。除該會派人醫治。又該會以街衢所有暴露死尸十一具。商由西頭老公所。及拾埋會。收拾掩埋。至官家殺斃者。由官家自行擲棄於白骨塔窪中。各舖家燒死。尚不知凡幾。

調和滇蜀兩軍衝突

萬急重慶張夏都督鑒。真電悉。滇蜀軍隊衝突。不勝駭詫。已急電滇都督。嚴飭先行停戰。並將滇軍撤

回原省。一切善後辦法。尙望貴都督會同成都都督。急妥爲籌議。總期內訌不作。國基永固。文有厚望焉。總統孫文。

萬急成都尹羅都督鑒。迭接重慶來電。知滇蜀兩軍。因意見不協。致啓衝突。不勝駭異。雖兩方面曲直未易猝瞭。惟北方初輯。秦隴未靖。豈宜兄弟鬩牆。自召外侮。除急電滇都督。飭滇軍卽行停戰。并將該軍撤回駐紮原省外。爲此電達貴都督。速飭前軍勿輕啓釁。一面會同重慶都督。妥籌善後辦法。于滇軍歸時。盡力辯護。勿使爲難。務期捐棄小忿。顧全大局。有厚望焉。總統孫文。

萬急雲南蔡都督鑒。陽電悉。滇軍入川。原爲代平匪亂。維持大局。尊言實天下所共諒。隨據重慶張夏都督真電。稱滇軍在蜀。與成都軍隊。意見不協。致於資州自流井一帶。大起衝突。屢電排解無效。懇請速電兩方。立息戰爭等語。是滇軍所與齟齬者。明明成都軍隊。固非土匪可比。雖曲直真相。未易明瞭。然主客之情不洽。已可概見。方今北方初輯。秦隴未靖。豈宜操戈同室。坐增虜餘。外貽天下鬩牆之譏。內負責省善隣之意。爲此特電貴都督。速即嚴飭滇軍。先行停戰。一面撤回該軍。駐紮原省。蜀中匪亂。卽責成該省都督。自行平定。總期內訌不作。國基永固。文有厚望焉。至成都一面。已由本處電飭和平了結。必不使滇軍爲難。總統孫文。

陸軍部擬定賞卹辦法

各都督均鑒。竊查武漢起義。全國響應。用能推倒滿清。統一民國。非賴諸將士熱忱毅力。曷克臻此。所有此次在戰場。著有特別尋常兩項戰功。及陣亡受傷各將士。急應查明。分別賞恤。現本部交替在即。須迅將此案辦結。茲將本部擬定賞功勳章辦法列左。甲。勳章計分三種。一曰九鼎勳章。二曰虎熊勳章。三曰醒獅勳章。每種分九等。第一二兩種。頭等至六等。係賞給上中初各等軍官。七等至九等。係賞給士兵。第三種勳章。凡爲國家辦事出力人員。及海陸軍官佐士兵。均爲賞給佩帶。給予規則。計分兩條。(甲)凡在戰場。有左列特別戰功者。給與第一種勳章。子。奪獲敵人標旗大砲。或捕獲敵軍軍官者。丑。身雖受傷。尙力疾從事戰鬥者。寅。在戰場中勇敢率先。堪爲他人表率者。卯。在戰鬥間。其動作及處置善良。與全軍或全體有關係者。辰。於最困苦缺乏悲慘之時。尙能泰然從事戰鬥。足振起他人志氣者。巳。冒險前進。偵探得敵人軍情虛實。或位置者。午。能冒險從事。達任部中重要之目的者。未。運動得法。指揮調度適宜。致獲全功者。申。決死軍行目的。後尙生還者。酉。奮不顧身。以救護長官者。(乙)凡在戰場有左列尋常戰功者。給與第二或第三種勳章。子。力疾從事戰鬥者。丑。奪獲敵軍重要軍械。及捕獲敵軍目兵者。寅。戰鬥勇敢率先者。卯。冒險從事。雖未達到目的。確經履行其任務者。辰。在戰鬥間。

其動作處置極善良者。已。指揮調度得法者。午。出征人員於同僚之中。任事最爲得力者。又受傷郵賞辦法。分爲三等。計十條。一。兩眼皆盲者。一。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一。咀嚼言語之機能并廢者。一。兩手或兩足。或一手兼一足。俱殘廢者。一。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以上五條。係頭等傷。一。兩耳俱聾者。一。一手或一足殘廢者。一。生殖器損失。或失去機能者。一。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一。內臟之機能。生大障礙者。以上五條。係二等傷。一。一目瞎者。一。鼻脫落者。一。咀嚼言語機能有大障礙者。一。一手失去拇食兩指。或三指以上者。一。一足失去四指以上者。一。頸及腰運動上有大障礙者。以上六條。係三等傷。以上兩項。業經申報大總統允准在案。爲此通告。請飭調查詳細。按照等次填明。將有功將士及陣亡人員。姓名階級。并陣亡軍人遺族。一併造具清冊。限十日內呈報到部。以便核奪。彙呈大總統。分別賞卹。以資激勵。而示體恤。陸軍部東。

日本對於中國革命之追加豫算

此次中國革命。日本政府需費不少。曾向帝國議會。提出追加豫算案。其詳如左。

- (一) 外務省二十萬圓。此款多屬電費項下。亦係陽歷二三兩月間之需費。
- (二) 陸軍省十四萬四千五百圓。此款係昨午以來。派遣天津及漢軍之臨時警備隊。一切需款。並駐

裝滿洲部隊之更期淹滯。及交代部隊之經費。

(一)海軍省十六萬六千一百九十圓。此款係中華沿岸警備艦隊之游弋經費。並增加船艦人員之需款。蓋中國變起以來。日本海軍破費。計有五十六萬六千餘圓之譜。此內四十萬圓。從經常費用撥開。此項十六萬餘。即爲臨時填補之活費總額云。

(二)遞信省二十二萬餘圓。軍軍隔起以來。羽書旁午。電報交錯。殆非向來通信機關之所能通其消息。因此釜山馬關間。增設海底電線。並東京長崎間。添架電綫。此係其需費也。至於前揭海底電線。臨時挪用軍隊所藏之現物。故需費輕微。起工以後。兩星期可以告成。

(三)關東都督府四萬七千七百元。變起以來。爲保護在滿民命利權。期其安固無虞起見。一切警察靈活事務。增益實力。此係其經費云。

由是推之。日政府所要求之追加豫算總額。共計不過八十七萬餘元。其中三十二萬元。即爲民間共益之交通機關。若乘此機。以得聯絡中日通信。圖其捷速。兩國利益。豈小補乎。

蘇議會議通告速組織臨時政府

南京孫總統各部長參議院北京新舉袁總統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督撫省會諮議局公鑒。南北合

一。瞬逾兩旬。祇以地點各執。強要袁南。致統一政府。迄未成立。奸人乘機煽惑。遂肇京保之變。志士仁人。殺身毀家。冀得真實幸福。非爲依草附木者。把持利祿之媒。循是不悟。墮強鄰之奸謀。召瓜分之實禍。生何以見全國同胞。死何以對殉義諸烈。言念及此。痛哭失聲。今全國大多數。皆主臨時政府設在北京。所見既同。自應協力以達公共之主張。豈可任令挾私見。爭意氣者。敗壞大局。惟有請孫總統速電袁總統在北京受任。組織臨時政府。召集臨時參議院。至建都何地。自可靜待國會議決。庶乎全國人心。皆定於一。已壞之秩序。立見恢復。未壞之秩序。可以維持。值茲危亡呼吸之際。既不敢市惠以悅人。亦不願直言以買禍。謹吐肺腑。公諸天下。死生成敗。在此一舉。請各分別逕電。一致進行。江蘇臨時議會叩微。

籌議取消漢冶萍合辦事

上海去電云。南京孫中山先生鑒。漢冶萍事。公將借款原約拾二條。電令取消。甚佩卓見。惟盛宣懷致電股東董事會。藉口於公司合辦草約拾條。亦經核准。歸咎我公。尙肆狡詐。查該草約十條。送覽。在公電令取消原約之後。究竟是否核准。請速電復爲盼。炳麟等江。

南京電云。覆上海大共和日報轉章太炎諸先生鑒。所謂取消。卽取消合辦草約拾條之批評也。此草

約須通過股東會。而後成立。股東會抗議即無效。不問前曾批評其可以立約否。况政府以後令取締之耶。兩次電王轉盛。皆令取銷合辦之約。昨得王覆電云。盛來電。本囑早開股東會。而董事會則以代表股東名義。到東取銷。如必須全體股東公決。俟覆到。即約齊董事登報。開股東會公決等因。附告孫

文歌。

孫總統令陸軍部整理公債

孫大總統爲公債票事。令陸軍部文云。據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呈稱。准公債司呈。爲公債募集。不宜雜亂。以杜流弊。而免厲民事。竊准公債之擔負。在於國民。公債之利病。視乎辦法。發行有方。則償還可必。經理盡一。則募集不紊。此次發行軍需公債定章。祇准各省都督分任募集。業經咨明各督在案。查此項公債。原以集鉅款而助軍需。惟不使聽令各軍隊逕行來部。請領債票。以爲軍餉。蓋如是則紛歧可免。辦理有條。庶流弊不生。投資應募。及納稅任還者。皆得減輕其擔負。而於民國共和之治。總統民生之義。不相違背。乃今各處軍隊。紛紛以出發購械爲詞。來部領票。殊乖定章。於公債前途。實多窒礙。應請呈明大總統。飭下陸軍部。及各省都督。毋許軍隊。逕行來部。請領公債票。或預約券。須由該管各都督。轉咨轉領發給。以昭劃一。伏請裁斷施行等因。准此。查原呈所稱各節。係爲慎重債務起見。除分咨

各省都督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伏乞迅令陸軍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情爲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行以重公債而昭劃一。切切此令。

籌畫統一蒙古政策

共和宣布後在京各蒙古王公極以統一爲念對於蒙古事件擬以振興實業爲入手辦法日前在蒙古實業公司會議一次商議振興實業之策由阿王電致熊希齡等商量一切茲將熊阿通電錄下北京蒙古實業公司阿王鑒。昨見報載蒙古聯合會成立一電敬佩且慶希齡去年與貴公司力謀殖邊之策原爲保全領土起見徒以君主時代疑忌牽掣致使進行迂緩今共和國既定五大民族同心同德掃除一切疑忌牽掣貴公司發達可預賀也。湖南共和協會會長熊希齡等叩。

湖南共和協會熊秉三兄鑒。來電感悉敝公司向承贊助極荷高誼所云保全領土實與鄙意符合大局雲擾必先保蒙疆免致分裂然後可謀公司發達故弟自奉命辦理蒙旗事宜親赴本部並派商分投勸諭一面仍聯絡在京王公皆以保全土地人民一切權利爲前提頃者蒙古聯合會致電南中亦係本此宗旨此旨貫徹公司事自可著手進行屆時仍望大力贊助也。阿王。

晉都督閻錫山辭職

中華民國大事紀

南京孫大總統參議院各國務大臣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南京晉代表各報館鈞鑒。山才力疎薄。勉執草輟。百無一成。汗顏曷極。幸賴全國上下。戮力一心。民國統一。共和目的。完全達到。於願已足。夫復何求。況破壞局終。建設方始。自願罄鉅。實非其才。刻已電懇晉民公會。及諮議局。另選賢能。來忻接辦。一俟繼承得人。山即解卸兵柄。長揖歸田。與四百兆同胞。共享自由幸福。肅此先佈。伏希垂諒。晉軍大都督閻錫山叩。

六日

參議院挽留鄂議員

參議院致劉成禹時功玖張伯烈三君函云。敬啓者。念八日本院開會研究。念七日議決道勝銀行借款一案。初讀是否完備。討論未終。三君當場聲稱辭職。即行退席。當即由此公決。對於三君辭職。不敢承認。並力挽就席。詎三君執意過堅。遽行離院。翌日常會。又以人數不足。未能開議。當於本日開會。議決此案初讀。確有未備之處。即開第二讀會。將原案逐條討論修改。並續開第三讀會。投票公決。三君辭職。既未經認可。本日討論結果。與三君之所主張。又無不合。應請即日來院。毋任翹盼。此頌任安。參議院啓。

復函云。敬復者。二十八日會議。僕等已當場辭職。自審去院未爲不明。茲奉來致。以未經承認。未經認可。可相責難。勢不得不將僕等去職理由。再爲諸公陳之。夫自民國成立。總統改選。其費無數生命財產。所購得者。僅此參議院。僕等何心。寧不葆愛。惟按當日情事。僕等不過欲維持議事細則。乃以主張過力。致令議長告退。院事無人主持。設或不幸。參議院少有動搖。則是以無數生命財產所購得者。將一旦全壞於僕等數人之手。僕等區區。被此惡名。誠不足惜。其如民國前途何。與其僕等在職。致參議院失其安固。何若僕等出院。諸公猶得稍行其志之爲愈也。況僕等束裝就道之時。曾勞議長林公之親送。樓前握手。此情至今未敢或忘。來函乃謂對於僕等之辭職。不敢承認。此誠僕等所不敢承認者。又謂僕等辭職。未經認可。此又僕等所不能認可者。總之參議院爲立法之府。事必據法以行。法律既壞。理難再留。故當議場宣言之時。即僕等拔職之日。一身進退。何事遲迴。本無垢膩沾著之心。豈有執意過望。遽行離院之嫌。至於所開後來讀會情形。去職之人。本無過問之理。既承開示。亦姑就此言之。前念七日下午散會之時。議長曾問第二三讀會可否省略。至二十八日上午。又謂第二讀會昨日已開。祇能開第三讀會。今此來致。忽又謂本日議決此案。初讀確有未備之處。前後參差。實所不解。其附錄發擬法文一條。雖非民國所宜有。然對於缺席議員。猶有二面之說辭。惟與僕等之事。似覺渺不相涉。

抄示之意。殊未了。專此佈復。參議院諸公均鑒。頌請 公安。湖北劉成禺 張伯烈 時功致同

啓。

孫總統咨覆參議院彈劾呂志伊違法

文曰。按二月二十八日來咨。自係爲尊重立法權。保障言論自由起見。誠無可非難之理。惟查法律最重方式。苟方式一有不備。即不能發生效力。此次司法次長呂志伊所發之函。係私人書信。在法律上。無施行之效力。不能認爲正式公文。該私函所述。僅係發表個人之意思。並無行爲。在法律上亦無徒據個人之意思。不問其有無行爲。遽認爲有效之理。來咨以欲施行三字斷之。未免重視意思。而忽略行爲矣。貴院議員劉成禺。現仍在參議院照常發言。身體言論。毫無阻碍。據此即不能斷定呂志伊有不法干涉之行爲。既無不法干涉之行爲。則來咨所指蔑視議院。蹂躪民權之事。實皆不成立矣。來咨對於議員劉成禺出言不慎一事。謂即令有之。亦不過偶爾失慎。不能指爲違憲之確據。今呂志伊用私人信函。轉託請示辦法於副總統。亦有如來咨所謂。出言偶爾失慎之嫌。本總統何能爲之諱抑。共和民國之下。立法權固當倍加尊重。而行政權亦不宜輕蔑。司法次長。繫民國之望。避爾因其私函之意。彈劾不贖。恐非民國之宜。美國百年以來。參議院彈劾行政官。不過數次。誠互相尊重維持之至意。

當茲民國初定。常人亦不能無過激之意思。其未見於行爲者。自不必深求。亦不能以其爲司法次長。而遽據欲施行三字。加等深文也。此咨。

呂志伊原函補錄如下。

貴省所派參議員劉成昆君。於前日在參議院議場中。出言不慎。謂明朝如何如何。本朝如何如何。該參議員若果爲民國之參議員。尙何本朝之有。若清國之參議員。則不惟民國之參議院中。不能容此違背國憲之人。恐貴省人士。亦不承認此人也。夫議員之言論。行政官原無權干涉。然違背國憲。與叛逆重罪。則各國憲法。均許司法警察捕交裁判所訊辦。對於此事。本宜卽行使弟之職權。惟念此次民國之成立。全仗貴省人士。首先起義。厥功甚偉。故弟未敢遽行派人捕懲。特先函達吾兄。聲明理由。祈代轉呈黎副總統。請示辦法。如何祈速電覆云云。

附錄黎副總統致孫總統及伍司法總長函。查劉君此次由本省舉爲參議院議員。議論過激。或所不免。至如該函所云。明朝本朝等字樣。是否屬實。未能臆斷。卽有該項字樣。亦不過歷舉前史。信口流鶩。偶失檢點。由議長當場糾正足矣。該函逕指爲違背國憲之人。殊堪詫異。夫文字與獄實亡國之大端。前史具在。不勝枚舉。滿清入關。以此對待漢族。至今思之。猶爲髮指。鄂中起義各省響應。正宜一掃

從前鉗制之言論。觸犯忌諱之釐習。劉參議院爲立法機關。議員爲全國代表。應如何尊重其權限。確保共和體制。呂君係司法之人。何反欲藉一字之差。羅織成獄。豈將蹈前朝之覆轍。而效滿清待漢人之苛罰耶。此則同人等所大惑不解者也。正議答時。適參議院敝省議員張伯烈君到鄂。據云。呂君所謂明朝本朝等字樣。不知從何得來。謂呂君親耳聆及耶。則從前會議。均無旁聽席。將得之議長議員耶。何張君在會。未聞此事。或有人從中播弄。意圖陷害耶。呂君應以職權調查確實。嚴治進言者以捏造之罪。方爲公允。細譯呂君來函。所指劉君罪狀。僅在本朝一語。已非捕辦之罪証。以張君所言實在情形。並此一語失檢之事。而無之。當此大局甫定。豈容有羅織與獄之舉。敬請尊處。就近切實查明。云。

袁總統通告組織政府及受任之要電

致南京孫總統參議院及各總長各部督電云。此次南京特派專使。來迎凱赴南京就職。凱極願南行。藉與諸君相見。共籌國家大計。惟以北方秩序。需人維持。正在擬議留守之人。不期變生倉猝。京師騷擾。波及津保。自維撫馭非才。致使閭閻受驚。殊深惶悚。連日佈置。差幸秩序漸復。人心漸安。惟自經此變。北方商民。愈不欲凱南行。函電留留日數十起。而南京政府。亦鑒北事之方殷。諒南行之宜緩。連日

籌商辦法。以凱既暫離南來。應請黎副總統。代赴南京受職。而內閣總理。俟凱與孫大總統黎副總統商定其人。即行提交參議院。請求同意。庶幾大局早定。人心早安。對內而謀統一。對外而謀承認。以完全鞏固民國之基礎。是所深望。特此電聞。袁世凱魚。

又致黎副總統電云。南京專使到京後。本擬布置稍安。即同南行。不意廿九日猝遭兵變。致此間人心大為搖動。內憂方殷。外患亦亟。赴寧之舉。暫難起行。惟統一政府。不早成立。即大局日趨危殆。現得南京孫大總統同意。委託足下往寧。代為接受事權。務望即日起節。不勝盼禱。袁世凱魚。

大總統取銷內務部報律

南京公電云。報界俱進會及各報館鑒。民國一切法律。須經參議院議決發布。乃生效力。此次內務部所布暫行報律三章。未經參議院決議。應作無效。除令該部知照外。特此覆聞。總統孫文麻。

孫大總統令內務部取消暫行報律文曰。

昨據上海報界俱進會及各報館電稱。接內務部電。詳定暫行報律三章。報界全體。萬難承認。請轉飭部知照等語。案言論自由。各國憲法所重。善從惡改。古人以為常師。自非專制淫威。從無過事摧抑者。該部所布暫行報律。雖出補偏救弊之苦心。實昧先後緩急之要序。使議者疑滿清鉗制輿論之惡政。

復見於今。甚無謂也。又民國一切法律。皆當由參議院議決宣布。乃爲有效。該部所布暫行報律。既未經參議院議決。自無法律之效力。不得以暫行二字。謂可從權辦理。尋釋三章條文。或爲出版法所必載。或爲國憲所應稽。無取特立報律。反形裂缺。民國此後。應否設置報律。及如何訂立之處。當俟國民議會決議。勿遽亟亟可也。除電復上海各報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各處紛電主張速建北都

袁總統電云。上海都督各司長民政長均鑒。二十九日夜。第三鎮砲隊營與輜重隊。先由彼此衝突。嗣復肆行搶劫。次長潰兵四散。復殃及天津保定一帶。共和初定。突出奇變。對內對外。惶愧莫名。幸邇來亂象已漸平靖。京城以內。布置日就周密。可保再無動搖之患。使危大局。而起外人之干涉。惟專使到時。凱已決意南行。組織臨時政府。以便南北統一。早慰國民之厚望。際此時艱。此志萬難即日實行。公等俯念民生國計之不可稍忽。想能曲諒。抑凱尙有不能已於言者。則北京外交團及吾國駐外各代表。無不謂方今欲鞏固民國。保全共和。舍速建統一政府外。殆無他法。全國心理。想均表同情。組織之事。既不可緩。南行之舉。又不能成。焦灼萬狀。已與南京政府電商辦法。特先布聞。袁世凱支印。

浙都督電云。北京袁總統南京孫總統各部總次長參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各部督督撫各路總

司令均聽。黎副總統徑電轉唐君養電悉。建都宛平。新總統不必蒞寧。履任兩事。尊盤已於銑電贊同。頃觀各都督各議會各團體往來電商。於北都殆已多數主張。新總統蒞寧受任一節。唐君所云三害。慮周思遠。豈日宛平之擾。即其近徵。以後處處可虞。而升允跳梁於甘省。正在命將徂征。新總統發機指路。北較南便。苟以袁公暫蒞金陵受任。即行北歸。則亦何必虛勞往返。總之國體粗定。人情未救。當略虛文而崇實事。現在大勢。急宜定都北方。新總統即在宛平接任。庶絕死灰復燃之患。而安遠近之心。收全國統一之效。而善外交之策。鄙意如此。祈惠教不吝。浙都督尊盤叩支。

盛京來電云。至急。袁大總統蔡專使軍界統一聯合會孫中山黎宋卿先生參議院各省督撫都督鑒。臨時政府設在北京。袁大總統暫不能南行。東三省所主張理由。迭經電陳在案。此次京津保定之亂。聞由袁大總統有南行之信。軍心疑慮。以致土匪得以乘機勾結暴動。儻使離京。更屬不堪設想。現京津秩序。尙未盡恢復。善後交涉。當益困難。諸公如忽違初心。坐視民國之亡。則已如欲奠國基。而免瓜分。應立刻決議。即日在北京組織臨時政府。統一政權。南方諸彥。無妨連袂北上。以贊新猷。萬勿再蹈虛文。致受實禍。盼切禱切。趙爾巽陳昭常宋小濂及軍警紳商人民同叩。初五印。

揚州電云。黎副總統制台撫台都督各報館各團體公鑒。共和精神。在服從多數。重要問題。尤非少數。

所能偏私。臨時政府地點。寶山曩者亦主南京。誠以爾時。南北既成一家。自宜宏我明京。借增紀念。惟近閱各省公電。已多數主張北京。加以京津亂耗。外交要挾。彼此一時。覺現在萬無舍北就南之理。寶山既不敢堅執成見。當世閔達君子。及我政府諸巨公。自必能曲諒項城。化除民軍投降之私見。本日復接黎副總統通電。公誠痛切。讀之泣下。寶山偷活於專制時代。已數十年。何能於共和初成。便見亡國之慘。諸公熱心卓識。全國一心。擬請由黎副總統領銜。逕電項城。暫緩南下。即就北京組織政府。俾全國視聽一致。寶山不敏。謹當專候統一政府命令。致命疆場。為我民國初基。交涉之後盾。區區此心。統乞鑒原。倘荷贊成。敬乞賜復。至叩至叩。江北第二軍徐寶山叩魚。

黎副總統通電云。孫大總統各部總次長參議院參謀團督撫都督各軍司令官各報館均鑒。清帝遜位。已近二旬。政府尙未組成。鄰邦尙未承認。羣龍無首。前途可危。徒以變象未生。偷安旦夕。頃聞京津聲亂。匪黨操戈。首難甫平。餘孽未靖。禍變之來。尙未有艾。外人對此。極為激昂。某國並濬謀運兵入規京輔。設再稽時日。險狀環生。列強耽耽。難保不自由行動。瓜分之禍。即在目前。敢伸前請。為諸公告。國家構造。首由政府。現雖南北和解。戰禍初甯。但新舊機關。雙方對峙。國鈞不固。郵命無定。爾虞我詐。莫知適從。致桀黠之徒。乘機思逞。鳴鶴嘯黨。角立為雄。一隅糜爛。全國隨之。是謂兵亡。天災侵尋。連年饑

饑。江淮以南。餓殍載道。溝瀆無兵。羣相響應。鄂甯聳鼓。陝晉烽烟。嗟我蒸民。流離墊隘。村落爲墟。田園不漑。夫僵海角。婦乞天涯。劫火餘灰。罔知所措。不圖安撫。何以善後。是謂民亡。滿清雖暴。猶可爲國。自舉義旗。倏逾半載。迺大局已定。猶事爭持。高功懷讓。雄才畏禍。遷延不決。人人自危。滿蒙回藏。甫就羈縻。死灰尙然。臥榻久睡。稍一反側。豈復我有。分裂不當。必求平均。莽莽神州。擲此孤注。是謂國亡。四海困窮。民生刳斲。罄枯於上。產置於下。急圖統一。尙懼失時。設外患一生。兵禍連結。斬木無援。析骸不飽。黑隸紅氓。爭求弗獲。軒黃遺裔。長絕人羣。是謂種亡。凡此數端。皆由於國基未定。有以召之。而究厥原。因仍本於爭都之一念。論者執南北二京。比掣利害。連篇累帙。爭卵探殼。際此時機。萬分危迫。舍南京不至亂。舍北京必至亡。縱金陵形勢。優勝燕京。亦當度時審勢。量爲遷就。況利便之勢。相判天淵乎。元洪非喪心病狂。何敢危言聳聽。特以禍機已見。更無爭意氣之時。其兄彎弓。其弟垂涕。亡日至矣。不忍不言。伏乞力祛成見。共濟時艱。早定國都。組織政府。庶可收中央統一之效。杜外人干涉之端。其餘問題。儘可從容解決。如蒙允諾。即請速電北京。決定大計。無任翹盼。臨穎請命。魂靈交馳。元洪叩。

烟台公電云。袁大總統孫大總統黃總長黎副總統各部總次長參議院都督各路司令官各報館均鑒。共和宣布。南北一家。爲因地點爭執。將近兩旬。尙未建設政府。幾成無政府之國。人心惶惑。大局堪

虞各國鷹瞵。危機四伏。若再爭持。不堪設想。請速暫以北京作臨時政府地點。維持大局。俟國會成立。或南或北。至時取決。今可化險。目前意見。無容南北相爭。天爵附從戎馬。無補時艱。惟念民國無統一機關。不覺征衣淚溼。乞各界諸公。早定方針。從速成立政府。以安大局。民國幸甚。藍天爵叩。

杭州電云。各報館轉各省軍界公鑒。外交公安。均恃武力爲後盾。我軍人赴湯火。冒鋒鏑。固分內事。然非對正當交涉。或意外擾亂時。無裨國是。今國都未定。無統一政府。致荷虐華僑。無正當交涉。燕京兵變。又以此激成。幸燕變有大總統在都鎮定。聯軍入援之舉。未見實行。大局猶得不陷危險。倘國都再不速定。政府無從統一。內禍迭興。外交棘手。大局何堪設想。敵會同袍。見少數私人。每藉民軍勢力。要挾建都。致大總統懷疑莫決。將陷民國於危險地位。用是不敢緘默。特懇電各省軍界同胞。合力電陳大總統。速定都北京。組織統一政府。以明我民軍公意。實認北京爲惟一國都。使要挾者無所藉口。懷疑者有所解釋。民國大局。實深利賴。浙軍將校維持會。全體會員四百五十二人公叩。

浙江電云。武昌黎副總統均鑒。鈞電敬悉。仰見我公肝衝大局。洞燭先機。兵亡民亡。國亡種亡。四大端。言尤痛切。凡我國民。苟非木石。讀之無不神悸心驚。瑞對於建都問題。前已主北而不主南。曾經通電。諒蒙垂覽。今者京津擾亂。外人蹈隙乘瑕。危機已露。千鈞一髮。鈞電言力。裱成見。共濟時艱。早定國都。

組織政府。事均重要。刻不容緩。瑞極表同情。謹此電覆。浙軍總司令官朱瑞叩魚。

又電云。北京軍界統一會公鑒。支電敬悉。足徵諸君子關懷大局。宏濟時艱。欽佩無量。此次京津擾亂。瑞遠在南方。已深懸系。茲悉外人亦將蹈隙乘瑕。事機危迫。間不容髮。尤應共祛成見。力圖補救。國都問題。瑞前已主張北京。早經通電布告。現時組織政府。自仍以在北爲宜。庶可早定國是。以安人心。而弭隱患。浙軍總司令官朱瑞叩魚。

教育部通告關於學校書籍等事

南京電云。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及各督撫均鑒。本部高等以上各學校規程。尚未頒布。各地方高等以上學校。應令暫照舊章辦理。惟大清會典。大清律例。皇朝掌故。國朝事實。及其他有碍民國各書。既非各學校應授之科目。宜一律廢止。此外關於前清御批等書。一律禁止濫用。希即宣布施行。教育
部冬。

財政部令調查各項賦稅

南京電云。各省都督鑒。各省各項賦稅。自民國成立至今。何項已經徵收。何項尙未啓徵。何項停徵。數月。何項實未停徵。亟應分別調查。以資整頓。希即督飭所屬。限日列表具報。咨部查核。除將表式擬定。

咨送外。特先電聞。財政部。

財政部令整理各州縣徵存稅款。

南京電云。各省都督鑒。民軍起義以來。各州縣徵存稅款。未能完解者頗多。難保無侵蝕挪用等弊。現在大局已定。亟應從事整理。以清公款。希即從速澈查。報部核辦。財政部。

財政部令各省歲入項下通籌撥解。

南京電云。各省都督鑒。現在民國成立。庶政待舉。籌餉尤亟。中央担負太重。財政竭蹶。自不待言。貴省如能設法。務希不分內外。於歲入項下。速即通籌撥解。以應要需。能解若干。乞先電復。財政部。

教育部通告各省修改教科書。

湖北黎副總統湖南譚都督江蘇莊都督安徽孫都督浙江蔣都督江西馬都督廣東陳都督廣西陸都督陝西張都督四川尹都督雲南蔡都督貴州趙都督山西閻都督福建孫都督山東胡都督關外藍都督公鑒。本部前據上海書業商會呈稱販賣書業。積存教科書甚多。一旦廢棄。將有破產之虞。請准修正應用等語。當經本部批云。據呈已悉。所陳自係實情。現距開學日期已迫。所有教科書。除清學部所編一體禁用外。其民間通行之本。准由各學堂。依據二月十九日本部通令第七項之主旨。自行

修改。以應急需。至各書局已經修改之本。如因重印不及。亦准先行多刊校勘記。除隨書附送外。並備各處索取。俾可照改。以免贖誤開學日期。此乃維持學務。體恤商艱。一時通融之辦法。該書業等。仍應將各教科書。趕速修正。或另行編輯。期合共和國之宗旨在案。頃復據該會電稱。現距開學。不及十日。吾國幅員廣大。大部通融辦法。各學校無從知悉。停課待書。費時可惜。可否懇將部批。通電各省。俾得遵行。不勝迫切盼望之至。等情前來。合將前由通電貴府。望即轉飭各該地方民政長。通知各學校。一體遵行為盼。教育部景耀月。

大總統令內務司法兩部通飭所屬禁止刑訊

文曰近世文化日進。刑法之目的。亦因而遞嬗。昔之倡威嚇報復爲職志者。今也則異。刑罰之目的。在維持國權。保護公安。人民之觸犯法紀。由個人之利益。與社會之利益。不得其平。互相抵觸而起。國家之所以懲創罪人者。非快私人報復之私。亦非以示懲創。使後來相戒。蓋非此不足以保持國家之生存。而成人道之均平也。故其罰之程度。以足調劑個人之利益。與社會之利益之平爲準。苛暴殘酷。義無取焉。前清起自草昧之族。政以賄成。視吾民族生命。會草菅之不若。教育不興。實業衰息。生民失業。及其罹刑網也。則又徂而鍛鍊周納。以成其獄。三木之下。何求不得。彼虜不察。獎殺助殘。殺人愈多。

者立膺上考。超遷以去。轉相師法。日糜吾民之血肉。以快其淫威。試一檢滿清史館之所記載。其所謂名臣能吏者。何莫非吾民之血跡淚痕所染成者也。本總統提倡人道。注重民生。奔走國難。二十餘載。對於亡清虐政。曾聲其罪狀。布告中外人士。而於刑訊一端。尤深惡痛絕。中夜以思。情逾劘膚。今者光復大業。幸告成功。五族一家。聲威遠暨。當肅清吏治。休養生靈。蕩滌煩苛。咸與更始。爲此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不論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種案件。一概不准刑訊。鞠獄當視證據之充實與否。不當偏重口供。其從前不法刑具。悉令焚燬。仍不時派員巡視。如有不肖官司。日久故智復萌。重傷亡清遺毒者。除褫奪官職外。付所司治以應得之罪。吁。人權神聖。豈容弁髦。刑期無刑。古有明訓。布告所司。咸喻此意。

粵省遣散民軍

粵都督昨出示諭云。現准陸軍部電開。廣東所招軍隊。較他省尤多。此後南北統一。戰局已終。前此所招民軍。亟請極力解散。將器械收回。遣散歸田。俾各安生業。如有無識官兵。抗不服從。擾亂秩序。尙祈嚴行究辦。以保治安。事關大局。務祈嚴厲行之等由。查粵省民軍。所以多於他省之故。良由粵人義憤性成。咸以推倒滿清政府爲目的。各屬熱心之士。聞風響應。不期而會。現在戰局既終。目的已達。兼之粵省財力異常支絀。萬不能以多數軍餉。坐困案牘。前經本都督邀集各軍統領會議。妥定辦法。各統

領深明時局。均表同情。茲准前電。合行諭知該統領知悉。所有前項民軍。應行議定。遵照辦法。妥行解散歸田。所有器械。由政府給價收回。倘有無識軍官。抗不服從。自是有心擾亂秩序。定必從嚴究辦。決不姑寬。其各通諭知之。

附誌遣散民軍之概略。粵省民軍。計舊歷去歲。由民軍總務處遣散者。有慎字營初字營及九江葉湖鄧妹等軍。現復與各大營酌量。同減兵額。以紓餉力。聞惠軍允散一標。協字營允散一標。蘭字營允散一標。明字順軍允散兩營半。而前月嚴經一亦已先散六百餘名。去臘底麥德錫亦已先散八百餘名。從此兵餉。可以不至如前担任之重矣。

上海報界請設臨時政府於北京

北京袁大總統。南京孫大總統。均鑒。國都及臨時政府地點。應在北方。其理由早經各報暨莊都督辭細說明。即旅北商民。亦公電贊同。因日久相持。人心不定。致肇北津保定之變。商業損失益巨。倘再遷延。易啓外人干涉。良用危懼。務懇迅賜協商允妥。亟就北京。組織完全政府。建定國都。以期南北統一。列邦早日承認。庶幾內政外交。均易措手。民國幸甚。上海日報公會叩。

述四川近事

據雲南赴川調查員報告云。(一)川軍政府中哥老會人居多。不惟辦事各員。即正副都督。亦入其中。蓋幾成一哥老會世界。凡外省人員。不入川省之公口者。必不能出省回籍。間有入之者。必須捐銀乃可。如舊藩台尹良。出銀八百。舊首府于宗桐。亦出五百。以爲仗該公口。能保護出境矣。殊不知出省順江而下。又有中興場蘇碼頭傅家壩江口各處。公口土匪。肆行搶掠。故外省人員之居川者。看此情勢。亦祇得各立公口。如兩湖貴州雲南之在成都者。亦依樣設立公口。竊意此項黨派。如不撲滅。將來蔓延各省。亦同胞之大害。(一)川省在滿清時代。距城八九十里。繁盛州縣。有抱童子。抱觀音。扯肥猪。牽黃牛。各奇異名目。均係挾所掠之人。要索財產。如不照該匪定數繳納。被劫童子等。卽行戕殺。平時尙且如此。今更何所忌憚。故自川省鐵路同志會開端後。大糧戶之被勒索殘害者不少。(一)川省政府。任用私人。各分黨派。名不排外。而實則省界甚嚴。(一)川省政府。將各省客籍私有財產。剝奪約三分之二。(一)川省政府。統領盡屬當年樁客。如孫澤沛羅八千歲等是。(一)川省政府。公有財產。被十月十八日之變。搶掠殆盡。亂定後。經財政部報告。藩庫銀行。因利各局。共存銀僅三百一十餘萬。(一)川省辦練民團。雖屬按地籌款。實則按戶攤派。因十八日之變。搶掠一空。故現今川民不堪其苦。(一)凡出省下叙府者。至傅家壩。被江邊代王唐吉安岳雲全等。勒索銀元。始行放過。如

回湖南湖北被勒索者其銀數竟不下一二百金。(一)川省軍界名雖成爲兩鎮。而實則皆棒客濫人等。將來恐有暴動之憂。(二)川省人民疑滇軍非援軍。實欲侵略其地。故雲南人之在成都者甚危。(一)川省平民怨聲載道。僉謂始以爲獨立。可保安寧。不意改革後。反不及滿清時代。此種傳言尤爲可慮。(二)川省自流井貢井。乃該省財源之地。滇軍於該井。必妥慎保護。恐成都軍政府糜爛將來財政困難。此宜注意。(一)川省自七月十五後。外州縣即無正供地丁解省。其存于外縣者。多爲匪掠。民間亦不上納。刻下公家經濟困難異常。(一)叙府爲滇蜀交通之地。財賦之區。蜀中會匪。遍行防守。尤關緊要。現滇軍在叙。各守秩序。紀律嚴明。居民大爲歡迎。(一)黔軍到川。因餉不繼。業已解散。現重慶軍政府。乃招募成軍。已開到叙府。兩軍同往。恐生支節。請電中央政府。黔軍既係援蜀。令歸滇軍統屬。以防意外之虞。(一)由叙府到滇。惟橫江上下。尙有匪徒嘯聚。爲害行旅。該地管帶彭國章。任事頗勤。請獎勵之。令其齊團緝捕。俾道路安靖。行旅無憂。由橫江而上。現已清安如常矣。(一)雲南老鴉灘關稅。從前解款。在十二三萬。幾抵全滇錢糧之半。現因路梗。徵收無多。請電中央政府。由漢口至宜昌。由宜昌至橫江。由橫江至滇境。凡屬湖北四川雲南各邊界。應請各省設法。認真保護。商務既暢。關稅必多矣。

七日

黎副總統赴甯代表之議作罷

南京電云北京六國飯店蔡元培鑿魚電悉前提議袁大總統不必南行委由副總統代赴南京惟以內外屬望至殷副總統或未能遽來仍恐有稽時日昨提出參議院議決電允袁總統在北京受職是黎副總統來甯代表一節可以取消惟袁總統得參議院電復認可之日舉行儀式應由專使等代表民國接受誓詞實交參議院保存以昭隆重專復併請達商袁大總統孫文處

委榮勳爲理藩部正首領

北京公電衙門均鑒本日新舉臨時大總統袁令理藩部呈稱本部正首領達壽因病不克進署懇請另委接替等語理藩正首領委任榮勳兼管此令京陽

袁項城覆報界請速設臨時政府電

北京電云各報館公鑒電悉尊論洞澈大局利害至以爲佩現經與南使諸君籌商於初五日派員會同赴甯協商矣袁世凱陽

江蘇參議員楊廷棟陳陶怡凌文淵不願復職

參議院公鑒。頃奉公函。敦勸復職。展誦之餘。益復惘然。僕等就職之初。亦諗責任重大。矢志自勵。乃到院以來。愚魯之見。鮮可上達。而外來謗書。已盈篋矣。凡所詆斥。皆僕等平昔所引爲內疚者。一經警覺。方寸之間。益難自昧。迫而去職。夫豈初心。復職之命。萬不敢承。抑僕等更有言者。南北統一。都督選派之參議員。亟待取消。應請總統速電各省都督。交由省會另舉參議員。並及藩屬。既免直接選舉之煩。而由全省人民選出之省會公舉。亦可無悖民意。信用較孚。成績自異。微特僕等毋庸復職。即諸君亦得早卸仔肩。臨緒掬誠。不盡觀樓。專復。

袁總統令嚴拿匪勇

現聞京城附近四郊。土匪甚多。雜以游勇。時出搶劫。頗爲閭閻之害。飭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督飭兵警設法嚴行查拿。就地懲辦。此令。

李燮和解甲歸田

南京公電云。袁大總統孫大總統各部總次長衛戍總督參議院黎副總統都督各軍司令官各報館。鑒。滿清退位。南北聯和。民國不基。于以大定。軍政統一。實爲急務。凡我民軍。均應由臨時陸軍部改編。不得私用名稱。燮和所統光復軍。除駐防吳淞鄂魯各師旅。早經交由各都督接管不計外。其在甯步

鐵工程各營亦准呈已移交第五師師長劉毅接統。並將軍司令部取銷。以節糜費。伏思此次革命。奉仗民軍。當武漢潰者義之時。正變和奔走。栖皇之日。其始僅二三同志。繼乃雲集數千。振臂一呼。羣思效命。克復滬淞。封鎖長江門戶。轉戰金陵。奠定東南半壁。雖曰天與人歸。實惟羣策羣力。茲幸南北一統。戰事告終。金氣銷日月之光。英雄無用武之地。歸馬放牛。欣觀其盛。功成身退。非所敢云。況共和建設。端賴鴻材。銅山洛鐘。聲氣相應。聯鑣接踵。碩彥雲興。變和自維罔識。無補平時。辭職歸田。還我自由。所得多矣。除另文呈報總統府陸軍部外。合行通報。區區愚忱。尙祈亮察。李燮和叩。

江西有反對都督者

九江公電云。袁大總統孫大總統黃總長黎副總統都督駐甯贛省鄧司令官各省司令官各報館均鑒。贛都督馬公毓實。督贛以來。事事徇私。百政不理。並身體孱弱。姻癮甚重。貽禍不堪。現經贛省各界公同議決。請其退位。以全大局。特此奉聞。陳口訓戈克宛余鶴松劉世均蔡銳霆警軍紳學商各界公叩。

紀汕頭特別會

昨午三點鐘。開第五次會。出席者四十餘人。主席林君。報告前晚梅州代表謝張諸君。與本會諸代表

磋商。僉以勸諫林兵勿來。為嶺東最大幸福。但窺林君之意。勢必蒞潮。代表只有再盡忠言。以盡代表之職。倘彼必欲到此。亦無可如何云云。時在會諸君。僉謂此等磋商。決無解決。林既敢抗都督命令。何有區區空言。但汕頭係通商大埠。倘釀戰端。關係匪淺。當再電都督請示辦法。以維治安。遂舉黃君擬定電文。即晚電達省憲矣。電文照錄。

廣州陳都督鑒。急奉嚴示。不准林激真來汕。全潮感激。殊林振雄仍擁兵久踞。林激真逼脅潮梅代表。專輪往碼頭載兵不遂。聞且自統大兵。水陸並進。勢在決裂。全潮生命財產不足惜。若釀成交涉重案。大局何堪設想。乞速設法解救。潮州特別會汕總商會恭議會同盟會叩魚。

廣州分送省議會軍團協會同盟會報界公會總商會九善堂潮州八邑會館。急林激真迭抗都督命令。不令林振雄撤兵離汕。江日在碼頭脅潮梅代表。專輪往碼頭載兵不遂。聞且自統大兵。水陸並進。勢在決裂。全潮震動。乞協籌辦法。以安大局。潮州特別會汕總商會參議會同盟會叩魚。

孫總統令滬都督轉飭財政司即日停止發行公債票

據財政部呈稱。此次發行中央公債票。原以統一財政。鞏固信用。前因報載上海發行公債票廣告一則。當由本部撥鄂軍政府成案。咨請滬軍都督轉飭財政司。迅將廣告停刊。等因在案。迄今多日。未得

咨覆。昨閱大共和日報。仍載此項廣告。其中仍有商明本部長。定以三百萬元爲限等語。查滬軍政府發行債票。視爲救急之舉。其中中央債票未發行以前所售之票。本部長准其發行。其在發行中央債票以後。所有滬軍政府未售之票。即當截止。屢經王震朱佩珍二君。來部相商。俱以此對。本部長並未認可。三百萬元之數。乃今閱報載廣告所云。事實全不相符。傳聞難免誤會。本部長職權所在。竊有不能已於言者。姑勿論購票之人。財力有限。此盈彼絀。無裨實益。但以上海一隅。即有兩種債票之流行。非特有傷國體。抑恐貽譏外人。況民國初立。萬端待理。各省均有度支匱絕之虞。若皆紛紛援例。目前虛糜之害猶小。政出多門之誚尤大。本部忝掌全國財政。長此紛歧錯出。將何以收整齊劃一之效。除咨滬軍都督外。爲此呈請大總統。俯賜察核。迅電滬軍政府。轉飭財政司。將上海公債票。停止發行。無庸續售。並請查照前咨。將已售出之債票。查明號碼數目。詳細列冊。尅日報部。以憑稽核。一面仍來部續領中央債票。繼續辦理。俾昭統一。等因前來。查該部所呈。爲免紛歧而昭信用起見。中央公債票。既經發行。上海公債票應即停止。自是正辦。爲此令仰該都督。即行轉飭上海財政司。將上海公債票。即日停止發行。並查照財政部前咨。將已售之債票。查明號碼數目。詳細列冊。尅日報部。一面到財政部續領中央債票。繼續辦理。俾昭劃一。切切此令。

八日

袁大總統電達受任宣誓詞

北京電云。南京孫大總統各部總次長武昌黎副總統上海陳都督各路軍隊各總司令官各省諮議局省議會鑒。初七日接南京參議院電稱。支電悉。京亂已平。羣情欣慰。惟此次動搖。君勢難即時南來。而對內對外。又非君早受職不可。本院連日得蔡專使等來電。正在籌劃良策。冀鞏國基。復得鈞電。知事機更不容緩。遂於今日開會議決。允君在北京受職。決定辦法六條如下。一由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京受職。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復電認爲受職。並通告全國。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五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以上各條。經諮達孫大總統。並電知蔡專使。請君接電之日辦理。即行照辦。以慰國民厚望。不勝盼禱之至。參議院麻等語。當於初八日電復其文如下。南京參議院公鑒。麻電悉。所議六條。一切認可。甄以薄德。忝承推舉。勉任公僕義務。謹照三月初六參議院議決。照第二條辦法。電達宣誓。下開宣誓詞。請代公布。其文曰。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

● 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新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解職。謹掬誠摺。誓告同胞。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八日。袁世凱等語。希查照。並飭所屬知照。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初八日。

孫總統核准撫卹吳祿貞等遺族令

據該部呈稱。竊維蕩滌中原。肇建民國。爲先祖復累世之仇。爲後人造無窮之福。實赴義先烈。捐軀灑血。以有今日。起義以來。效命疆場。碎身沙漠。若將若士。更僕難數。而吳祿貞張世膺周維楨三氏者。爲同胞慘死。尤最悽愴。恤悼宜先。撫恤者也。爰採各國撫卹卹亡之例。定撫卹章程。凡此次起義諸將士。兵卒。或遇害于行伍。或遭囚於暗昧。均按其等級高下。申請賜予一時卹金。及遺族卹金。以酬忠烈。而勵將來。查吳祿貞應照大將軍例。賜一時卹金一千五百元。遺族每年恤金八百元。張世膺照右將軍例。賜一時恤金一千一百元。遺族每年恤金六百元。周維楨照大都尉例。賜一時恤金九百元。遺族每年恤金五百元。擬請從先酌准。賜予三氏恤金。以爲我共和開國。報功酬勳之先表。宣示天下。以不負忠烈之意。爲此申請。核伏乞照准施行。等情前來。查民國新成。宜有彰勳之典。吳周張三氏。當義師甫起之日。即陰圖大舉。絕彼南下之援。以張北伐之勢。事機甫熟。遽斃凶刃。疊被重創。身蓋異處。死事

至慘。而撫恤之典。尙爾缺如。該部所稱。實屬深明大體。應准如所請。風示天下。此令陸軍部總長黃興
知照。

述京漢京津鐵路附近情狀

豐臺附近。前晚亦有兵隊。大肆劫掠之事。商號如平和公新太興景順合同利公德源棧。俱被掠靡遺。所駐之兵。係第三鎮第五混成協。及武衛右軍。當起事之時。有兵官三人。先逃逸者二人。其一向前阻而不得。急向兵跪求無效。變兵悉英國守備兵。出而干涉。派人告以我輩專事劫奪。非毀鐵道。不犯爾等責任。不得干涉。英兵官猶豫不決。變兵即向空處開砲一响。以示威嚇。故英兵官亦無可如何。迨至各變兵飽掠歸營。途遇官長。皆舉手示敬。作告別狀焉。前已開行之第十次京奉車。每晚十時到京。至永定門。聞變折回豐臺。適豐臺亦起暴動。致將搭客行李。亦被搶劫。昨晨五時。應開第一次早車。及通州車。均停止不開。其八時半之快車。雖照常開行。然因沿途障礙頗多。直至下午一點。始到天津。黃村一帶附近。亦有陸軍兵隊搶劫情事。保定城內外。亦有不穩之情狀。而火車站一帶。尤爲恐慌。車站人員。逃亡甚多。

長辛店一帶。尙平靜。然車站人員之妻女。已紛紛逃避矣。

述漢冶萍合辦章約

盛宣懷與日本資本家所定之漢冶萍合辦章約。今由日本某資本家處探得。特錄如左。

(一)漢冶萍事業。作為日華合辦。

(二)一切俱依中國礦產法處辦。本會社設於上海。

(三)資本三千萬兩。日華各出半額。

(四)現在之資本。作為一千三百萬兩。內二百萬兩之股票。分配於與漢冶萍事業。有密切關係之湖

北資本家。及湖南江西之資本家。

(五)由此條約所成立之新會社。准中國礦山法條例。以三十年為存續期限。

(六)管理者十一人。但中國人六名。日本人五名。

(七)社長以中國人充之。副社長以日本人充之。專務幹事二人。由中國及日本各選一人。監查員四

人。由中日各選二人。會計課長亦由中日各選任一名。

(八)本條約由電報要求中華民國政府批准。得正式之批准後。開中國股東大會。經股東過半數之

贊成。通知日本。日本之資本家。得此通知後。與日本之股東協議。一月內通知中國。

(九)本條約若不得股東過半數之贊成。則自然作爲消滅。

四川成渝近狀

留學海外諸君子。關懷故里。深慮當此過渡時代。組織一切。在在均關緊要。特集同志報告。蜀軍政府創一川民共濟會。以聯絡各團體。維持秩序。協助民軍。實行共和。爲宗旨。前在宜昌議決。總部設在瀘城。現以縣廟街三忠祠。爲會所。日前假寄園開會。各界到者甚衆。各位演說。十分得體。而聽者亦守秩序。先奏軍樂。次由會長賀儒楷。與交涉使馬樹華。兩君相繼報告。本會宗旨。及辦法緣起。張君知兢。羅君培根。蔣君仲笙。程女士叔梅。伍君平階。王君珥瑜。劉君吉六。揚君雲樓。次第演說大要。末由副會長楊君程九報告閉會。聞留學某君。此次會捐洋五十元。以作辦事經費云。

大漢共進會。講演聯合員唐潔。日前通啓成都各公口。略謂邇來城廂內外各界。公口紛紛成立。固爲振頓瀛流。改良社會起見。方今國度方新。民智不著。誠恐欲進反退。流弊復生。妨害大局。關係甚巨。經各公口職員先生公允。限於舊曆十二月二十日截止。如有已成立未報告。及未成立將發起者。統希於限期內。一律報告成立。茲定期於二十四日午前十一句鐘。暫假梅子坡萃芳茶園。開臨時大會。每公口各舉有聲學識者。三人爲代表。屆時執入場券到會。共議實行改良之方針。謀劃一之進行。社

會幸甚云云。

蜀軍政府照會成都軍政府略云。案准陝西告急警電。內開西安垂危。出發援軍。萬難再緩。案由。准此。查川陝唇齒相依。援陝一舉。最爲切迫。川西北毗連秦境。取道較捷。應請貴軍政府。速發精兵二標。扼駐漢中。暫作以守爲攻之計。所需軍餉。已由敵軍政府。勉籌十萬兩。尅日解運。以供給發。特派宣導使郭書池。星夜赴省。面商一切。敵正都督。定於本月內起程赴資。擬請貴都督命駕出省。聚躋資州。以便磋商援陝之計畫。并聯合滇軍。陸續進發。即可西助秦中。顧全輔車之義。俟陝亂稍定。再行會合滇秦蜀三軍。殄盡亂氛。大昌漢運。貴都督關懷時局。必能共表同情云。

成都文武各職。暫時定爲三等九級之制。以徽章別之。徽章分帽章佩章二類。狀如海棠花式。由九朵而降至一朵。一等金質。二等三等皆銀質云。

川省滇嘉及資榮一帶。滇黔與川兵。交錯其間。各處土匪。又乘隙竊發。各屬人民。驚疑莫定。尹都督爲安靖人心。剿平匪亂起見。擬即出兵東征云。

袁總統致電山東參議員請官紳協和維持現狀

袁大總統致山東參議員彭君占元劉君坐楠及旅甯滬軍學界電。冬電悉。胡都督派代表一事。前

據張撫電稱。因已派員赴青島接洽。是以囑令侯延爽丁惟汾回青。其張弼臣一員。即張承治。業經來京。與段部長面商一切。不日即行回煙。目下大局初定。政府尙未組織。官制亦未議定。惟以官紳協和。維持現狀。保全公安爲要。東省軍隊甚多。人心浮動。此時輕易官長。尤恐秩序紊亂。統一以後。方有辦法。此爲保安地方起見。決非有所偏袒。區區苦心。東省父老。當能共諒也。袁世凱。

彭劉二君復電。支電敬悉。公之苦心。魯人共諒。惟近數日內。魯省民黨避難來南者。頗有多人。據稱張撫近日。確在濟南捕捉民黨十九名。又在登萊一帶。縱兵焚掠。瘡痍遍野。學界中人。因剪髮嫌疑。逃入青島。流離失所者。有五六百人之譜。伏乞我公速派專員。會同本省紳士。切實調查。妥爲安撫。斷不可輕信張撫一面之詞。而失齊魯全境人民之望。再有進者。竊以山東現時之爭。以都督問題爲最主。要。人民誤會公意。疑公反對胡瑛。張撫誤會公意。遂以都督自命。公按照對待晉省閩都督辦法。明白宣示。承認胡瑛爲山東都督。則山東人民。必無激烈之爭。張廣建自息非分之想。楠等係爲保安地方。維持大局起見。區區微忱。祈公諒之。參議院山東議員彭占元劉星楠同叩。

湖南議會發起限制參議院要電

各省議會諮議局各報館鑒。南京臨時政府參議院。由各省都督委任人員組織。非人民代表。不可視

爲正式立法機關。此次選任臨時總統。議決建都地點。雖事實不謬。繩以法理。實屬越權。頃又接鄂議會轉通電。參議院選以少數議員。表決遽將全國賦稅。抵借道勝銀行金磅一百五十萬。尤屬侵權違法。若漫無限制。於民國前途。甚爲危險。除另電南京政府取消借債議案外。茲特發起訂定臨時參議院權限。擬商數條如下。一關於民國建設事件。二關於民國法律事件。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事件。上列三項。參議院絕對無議決之權。亟應由各省選舉人民代表。組織臨時國會。萬無任政府委少數參議員。議決民國發造諸大政之理。至組織國會。前經鄂議會馬通電發起。敝會力表同情。因有各省議會協致贊同。以成全國正式輿論之機關。以上二端。如何贊同。即希分別電覆。限制參議院權限一節。並希廣電南京孫總統。北京新舉袁總統。請照所擬。將參議院權限。明白規定。迅行公布。是荷。湘南特別議會通電。

黎副總統憤激之通電

武昌黎副總統。以此大擾亂。殊屬紊亂秩序。皆由各種社會發生。因特發傳知於各社會。其文如下。值此大局粗定。民生未寧。凡屬民國。仁人志士。亟應同心共進。力籌統一。藉以收拾人心。防弭隱患。乃邇來省垣現象。頗多集會結社之舉。名目繁雜。地點紛歧。而細詢各社會宗旨。大都爲敦促共和。維持

公益起見。在諸君熱心毅力協同進行。民國得此。原堪欽慰。惟值國基肇造之初。政府尙未組成。鄰邦尙未承認。上下宗旨。必須貫徹一致。方足以臻穩固。設率意結社。資格不能限齊。黨派不能劃一。萬一稍有衝突。互起紛爭。或藉之以報私仇。或藉之以攘公產。或藉之覬覦祿位。或藉之擾害商民。必至謠傳四起。報復循環。禍變之來。罔知所屆。我國財政困窮。民生凋敝。已達極點。譬撐孤舟於危崖峭壁之下。浸濤駭浪之中。撐颺四鳴。朽索欲斷。縱同舟一心。猶虞顛越。一之爲甚。豈堪再舉。涓涓不塞。將成江河。影響所及。牽動全局。瓜分豆剖。即在目前。將有欲求滿清之專制而不可得。言念及此。可爲寒心。未必非諸君子一念之蔽。有以中之。頃報載某國公使云。中國人民。如能共和。美國合衆。將無價值。雖傳聞之語。未敢據以爲真。然棒喝提撕。發人深省。聞斯言而猶不激發天良。祛除意見者。非人也。元洪不敏。謬膺諸人推戴。任艱責鉅。時虞隕越。當此權利競爭。日益發達之時。久欲退避賢路。爲國民先。特以事機危迫。不忍置吾民水深火熱。而莫爲之所。用是勉力撐持。鞠躬盡瘁。以圖再造。息壤在彼。余敢違誓言。區區苦衷。當亦爲諸君所共諒。諸君如必欲棄元洪。棄中國。則亦已耳。倘肯痾瘵在抱。共濟艱難。即請將各會名目。一律停止。徽章一律取消。化小團而擴爲大團。除私黨而結爲公黨。用以表率士民。維持秩序。豈惟全國之福。行見民國鞏固於億萬斯年。中華歷史上之光榮。胥諸君子所造始。元洪當

推誠相與。永矢弗諼。否則元洪惟有高蹈遠引。終老窮山。誠不忍神州大陸。斷送於我最親愛諸君之手也。

孫總統新政令禁吸鴉片

鴉片流毒中國。垂及百年。沉溺通於貴賤。流行徧於全國。失業廢時。耗財殞身。浸淫不止。種姓淪亡。其禍蓋非敵國外患。所可同語。而嗜者不察。本總統實甚惑之。自滿清末年。漸知其病。種植有禁。公膏有征。亦欲剷除舊污。自蓋前蠱。在下各善社。復爲宣揚倡導。匡引不遠。故能成效漸彰。黑籍衰減。方今民國成立。炫耀宇內。發憤爲雄。斯正其時。若於舊染痼疾。不克拔滌淨盡。雖有良法美制。豈能恃以圖存。爲此申告天下。須知保國存家。匹夫有責。束修自好。百姓與能。其有飲鴆自安。沉湎忘返者。不可爲共和之民。當咨行參議院。于立法時。剋奪其選舉被選一切公權。示不與齊民齒。並由內務部轉行各省都督。通飭所屬官署。重申種吸各禁。勿任廢弛。其有未盡事宜。仍隨時籌畫舉辦。尤望各團體講演諸會。隨分勸導。不憚勤勞。務使利害大明。趨就知向。屏絕惡習。共作新民。永雪亞東病夫之恥。長保中夏清明之風。本總統有厚望焉。

禁賣人口

自法蘭西人權宣言書出後。自由博愛平等之義。昭若日星。各國法律。凡屬人類。一律平等。無有階級。其有他國逃奴入國者。待以平民等。不問其屬於何國。中國政治。仍主開放。貴族自由。民之階級。剷除最早。此歷史之已事。足以誇示萬國者。前清入主。政治不綱。民生憔悴。逃死無所。妻女鬻爲妾媵。子姓淪於皂隸。不肖奸人。從而市利。流毒播孽。由來久矣。尤可痛者。失教同胞。艱于生計。乃有奸徒。誘以甘言。轉販外人。牛馬同視。終年勞動。不得一飽。如斯慘毒。言之痛心。今查民國開國之始。凡屬國人。咸屬平等。背此大義。與衆共棄。爲此令仰該部遵照。迅即編定暫行條例。通飭所屬。嗣後不得再有買賣人口情事。違者罰如令。其從前所結買賣契約。悉與解除。視爲雇主雇人之關係。並不得再有主奴名分。此令。

九日

參議院電答袁大總統

北京袁大總統鑒。電達誓詞敬悉。謹照本院三月初六日議決辦法之第三條。認大總統爲受職。一面通告全國。并致辭於大總統之前。其文曰。維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九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蒞任。本院代表全國。歡呼迎祝而致之辭曰。共和聲基。羣治待理。仰公才望。昇以太阿。筆路藍縷。孫公既開其

先發揚光大。我公宜善其後。四百兆同胞公意之所託。二億里山河大命之所寄。苟有隕越。淪胥隨之。況軍興以來。四民輟業。滿目瘡痍。六師暴露。九府匱竭。轉危爲安。勞公敷施。本院代表國民。尤不得不拳拳敦勉者。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倫比憲法。其守之維謹。勿道與情。勿鄰專斷。勿狎非德。勿登非才。凡我共和國五大民族。有不致誠愛敬。皇天后土。實式憑之。謹致大總統重綬。俾公令出惟行。崇爲符信。欽哉念哉。參議院佳。

參議院通告承認袁大總統受職

南京公電云。黎副總統都督府省議會各督撫諮議局各軍司令官南北軍統一會北軍各路統將各報館均鑒。本院接到袁大總統電傳誓詞後。即照初六日議決辦法第三條。電達袁大總統。認爲受職。謹此奉聞。參議院佳。

參議院通告新總統受任條件及誓詞

南京公電云。黎副總統都督省議會各督撫諮議局各軍司令官南北軍統一會北軍各路統將各報館均鑒。連日疊得北京袁新總統暨專使蔡元培諸君來電。知北方變亂雖平。惟經此次動搖。非新總統早日受職。不足以維全局。而新總統即時南來受職。勢又有所不能。本院以大局所關。必須速謀統一。

因于初六日開會議決。允新總統在北京受職。決定辦法六條如下。一由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北京受職。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覆電認爲受職。並通告全國。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五國務總理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以上各條。於初六晚電達新總統。昨晚接到新總統電傳誓詞。請代公布。其文曰。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靳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解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八日。袁世凱印。謹此佈聞。參議院佳。

袁大總統誥誠各軍隊電

衙門送各軍隊均鑒。本日新舉臨時大總統袁布告。本大總統自小站創練陸軍以來。先後統兵近二十年。凡所以待遇我軍人者。無不以誠悃相孚。恩義相結。有功必賞。有勞必錄。有過必教。有罪必懲。秉大公之心。行至信之法。如家人骨肉之相愛。如師長子弟之相規。其在本部下。由士卒擢升統將者。頗不乏人。而各將士等。相從多年。亦皆聽我指揮。遵我約束。且不獨我陸軍爲然。即我巡防各軍。亦莫不

同隸範圍。共遵號令。同袍之中。咸重無體。薄海之內。靡起聲名。至於武衛左軍。創始於宋志勤。飽經艱
險。懋著勤勞。迅今五十餘年。人皆推爲勁旅。此皆無俟本大總統之贅言。亦我各軍同人。所自喻而並
堪共喻者也。近數年來。本大總統養痾家園。無志問世。四方多難。追我出山。督師於餉械兩絀之秋。受
任於國事顛危之日。焦思勞慮。心竭力述。察大勢之所趨。順輿情之所嚮。始終希望。惟以國利民福爲
歸。幸得共和確定。衆志翕然。南北東西各省。滿蒙回藏各族。文電交馳。僉以大總統之任相屬。孫大總
統辭職。復薦以自代。參議院正式選舉。全院一致。均以大總統相推。南來歡迎各使。亦無堅持南行之
意。統一政府。行將成立。自維薄德。曷足堪此。第念艱鉅投遺。勉擔義務。值此民國初建。締造方新。如我
軍界同人。齊力一心。竭誠贊助。從此太平可致。邦治可臻。非但鄙人受其光榮。實我國民慶其樂利。前
途幸福。自必與我軍人共之。倘其樂禍幸災。意存破壞。不知大體。復懷自私自利之心。誤聽浮言。甘爲
病國病民之舉。則是作全國之公敵。爲人羣之敗類。非但負本大總統數十年教育之苦心。亦且辜舉
國四萬萬同胞之厚望。中外交詬。天下不齒。於爾軍人。又何利焉。萬一因暴動而釀交涉。因內亂而召
外憂。大局瓦裂。土宇瓜分。目前則戰血橫飛。有化爲沙蟲之慘。後顧則神明胥裔。有作爲牛馬之悲。爾
軍人縱不爲一身計。獨不爲子孫計耶。總之軍人者。亦國民之一分子也。入伍則爲兵。離伍則爲民。兵

與民本屬一體。民出餉以養兵。兵食餉以衛民。兵與民更同休戚。故愛民保民。乃軍人之惟一天職。至於服從命令。遵守紀律。又凡爲軍人者之第一要義。古今中外。莫不同之。能不失軍人之資格。方能不失軍人之名譽。本大總統用是諄切相告。涕泣陳言。願我軍人。共體斯意。共明斯理。此勸彼勉。念茲在茲。曷哉三思。懷之毋忽。京青。

袁總統擬派唐紹儀爲國務總理

南京孫大總統鑒。參議院議決第四條辦法。擬派國務總理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等因。現國務總長。擬派唐君紹儀。國基初定。萬國具瞻。必須華洋信服。閱歷中外者。始足膺斯艱鉅。唐君此其選也。公如同意。請將此電。送交參議院。求其同意。並希示復。稍俟即擬派國務員。再行電商。袁世凱初八日印。

附孫總統覆電。北京袁大總統鑒。頃得初八日電。悉國務總理。擬任唐君紹儀。文極贊成。即代咨送參議院矣。孫文佳。

派范熙績譚學夔往奉天調查

北京電云。孫大總統鑒。昨電告。此間擬推二人。偕袁所派人。往奉天調查。想荷鑒及。今已推定范熙績

譚學夔二君於午後四時啓行。謹聞。元培等青。
財政總長陳錦濤報告四國銀行付款事。

上海陳財政長去電云。孫總統暨武昌黎副總統鑒。頃查四國銀行借款事。北京實未提出現款。此次變亂。或確因餉絀。有激而然。亦未可知。現據滬英領事。及四國銀行意見。尤以袁氏爲能定亂之人。倘南京與袁一致。以期早就救平。彼四銀行應爲後盾云云。現四銀行已電總行。要求一致進行。若得來電照准。即可設法付款。錦濤。

內務部禁烟公所報告禁烟事

南京電云。報界公會全國禁烟公會及報界公鑒。禁烟一事。在滿清時代。尙爲差強人意之新政。故縉紳士夫。皆知我民國建設以後。必百務未遑。先將此殃民禍國之大害。厲行禁絕。然過去之三四月。方有軍兵戒地方之禁令暫弛。遂致城邑村鎮。皆有開設烟寮之事。有司之耳目未周。無知愚民。或倡烟禁已開之謠。且因售賣烟膏之店。不准添開。膏店頓成專利。前年所獲較豐。因之謗說愈騰。竟以爲烟業將自此大盛。豈知鴉片之害。爲萬國人民所公恨。禁烟之約。出於萬國人民之同意。南山可移。此案必不可翻。內地種土之舉。行政官必出全力以厲禁。外國輸進之烟土。原議至中華民國五年而止。今

將磋商改約。務望期限縮之至短。一經烟土進口之期限縮短。外國產土之區。於最近年期之內。必改種別項農作之物。使鴉片之種。將絕迹於世界。倘無知愚民。猶不圖乘時戒絕。勢必至再過短期。無烟可吸。既以自累。又犯刑章。深足悲憫。除於政界正式設法嚴禁外。希社會父老昆弟。各以此意。互相播告。內務部禁烟公所總理石瑛叩佳。

蘇都督指陳借債事件

孫大總統財政部長參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公鑒。頃准江蘇臨時議會函開。報載南京參議院議決。以全國賦稅抵借外債。此舉無異以全國土地人民。拱手授人。除最少數之利用此項不正當外債者外。其他中華民國。稍有人心者。必不承認。違法蔑衆。竟至此極。可爲共和二字痛哭。應請貴都督電達孫大總統黎副總統財政部長參議院。迅將此項議案撤銷。一面聯合各省。在南北統一政府未成立以前。各種賦稅。俱歸各省逕收。未便任由現政府隨意指抵。再本省參議員。業經全體辭職。即參議院議決案。本省無意思參預其間。嗣後院決各件。如與江蘇義務有關涉者。概作無效。應請併電聲明等語。請賜察核爲幸。謹寬。

袁總統宣布道勝借款無效

南京臨時議會上海中華民國共和建設會共和憲政會工商勇進黨工黨公民急進黨社會黨民國公會大同公濟會農工統一黨民生國計會鑒電悉。南京參議院議借道勝款百五十萬磅一案。聞該洋行並未承允。已歸無效。袁世凱。

南京借款用途之調查

南京政府借款。甯滬各報。攻擊不遺餘力。其原因複雜。殆難縷述。然監督政府。言論專責。惟共和國民。乃有此毅力。茲將臨時政府成立以來。前後借款詳情。探悉錄之。以供衆論之評駁。

一蘇路借款。由蘇路公司。以私人交涉。向日本借款三百萬元。五十萬劃歸江蘇用。二百五十萬歸中央政府用。其政府中一百萬。償舊軍火價。前攻南京時所購。及各處補充軍械所購者。三十萬。還大倉洋行。前臨時政府成立。係向大倉訂借經費三十萬。作陸軍部經費。八十五萬。作滬督還債之用。前攻南京時。聯軍兵費。大半由滬督接濟。負債累累。餘五萬日人扣回。

二漢冶萍借款。此款二百萬。係由盛氏與日本大倉洋行。及三井洋行所訂。利息七厘。但大倉三井合辦與否。仍由漢冶萍股東議決。債務者並不過問。嗣聞未經多數股東通過。已電盛氏將該合同取消。其款俟有大宗款項時。首先償還此款。其數並未一手交清。概係零付。

此借款合同條件甚繁。惟將來籌有大宗的款時。得隨時償還。其利息每百加五。

三招商借款。礙議未成。現已作罷論矣。

四道勝銀行借款。一百五十萬磅。合銀一千二百萬兩。政府未統一以前。五百萬作北方經費。七百萬作南方經費。利息五厘。初議九五扣。後改九七扣。惟俄人索優先權。政府令從緩議。議員中亦反對甚多。觀此則其事恐歸無效。

孫總統復忠政令

據陸軍呈覆。案查光復軍總司令李燮和。呈請醴陵楊烈士卓林。長沙鄭烈士子瑜。同忠國事。同爲端方所害。同死江甯地方。請以太平門外玄武湖。端方私建之房屋一所。爲二烈士祠。並請除該所房屋。有無附屬產業。容再查明。另呈附入該祠。以作歲修祭費外。酌給撫卹銀兩。以存忠裔一案。奉總統批陸軍部核辦等因。奉此。祇領之下。遵卽交本部軍衛局核議去後。旋據該局長督同科員。逐一調查。該二烈士。一慘死於丁未二月。一瘐死於庚戌八月。見殘於一人。就義於一地。被禍旣烈。身後尤極蕭條。先後報告前來。實與原呈一轍。經本部覆查無異。以之撥作祠堂。並各酌給卹銀一千兩。授與彰善潭。惡公理。尙無不合。理合具文申請總統。准予立案。撥給批示遵行。以恤孤寒而彰忠烈。實爲公便。再具

繼熊成基安徽人。楊篤生湖南人。前均謀炸端方。未得一逞。迨後吳震以一擊。熊舉烽燧於大江之濱。楊痛黃花岡之大功不就。於英島蹈海以殉。亡身報國。與楊鄭二烈士先後合符。事同一律。可否援例。共祀一祠。並照給卹銀。以存忠裔之處。出自鈞裁。感深存歿等情前來。按民國締造之功。匪一手足之烈。觀茲燦爛之國徽。盡係淋漓之血跡。以上諸烈士。或謀畫未成。痛遭斧刃。或事機忽敗。夷死囹圄。或奮鐵彈之一擊。或舉義旗乎萬夫。或聲嘶去國之吟。或身繼蹈海之烈。死事既屬同揆。廟食允宜共饗。該部所請。事屬可行。尙有陳烈士天華。前後屢圖義舉。均未獲就。發憤著書。凡數十萬言。皆發揚民族之精義。至今家有其書。此次義師一呼。萬方響應。實由民族學說灌輸人心。已匪朝夕。故銅山崩而洛鐘應。光復大業。期月而成。考陳烈士與楊烈士。生平最友善。其蹈海事蹟。亦復相同。允宜一體同祀。並照給卹銀。合就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補錄南京專使報告

其一曰。參議院鑒。維元培等此次奉總統令而來。只有歡迎被選大總統袁君。赴南京就職之目的。願自抵天津。而北京各團體代表之紛紛來見者。呈遞說帖者。北方各軍隊首領。馳電相商者。已數十通。皆以袁君不能離京爲言。且無不以臨時政府地點爲談。元培等以職務所在。無稍事通融之理。且袁

吾面稱。極願早日南行。惟對於北方各種困難問題。須預妥爲布置云云。是本與培等北來之目的。毫無差池。故培等一方面對諸要求撤去臨時政府地點問題。而爲堅執袁君不可不赴甯就職之理論。一方面催促袁君布置北方各事。以便迅速啓行。不意前月二十九日之夜。北京軍隊忽起變亂。一般輿論。以袁將南行。爲其主要之一原因。內變既起。外人干涉之萌。亦無涯之狀態。岌岌不可終日。於是方面袁君願不能南行。而一方面則統一政府。不可不即日成立。在事實上。已有不可易之理。由培等會議數次。全體一致。謂不能犧牲我北來之目的。以全垂危之大局。爰於初二初三兩日。疊發公電。私電多次。提議改遷臨時政府地點。冀得各處同意。以便改轉交涉之方針。乃兩日間。竟未得一復。而保定天津。相繼擾亂。大局之危。直如累卵。爰於今日午後開會議。準備與袁君爲最後之交涉。於會中提議準備之主旨二條。一消滅袁君南行之要求。二確定臨時政府之地點於北京。其達此主旨之方法。則大畧袁君在北京行就職式。而與南京武昌南昌定內閣總理。由總理在南京組織統一政府。與南京前設之臨時政府辦交代。公遣外務總長或次長。到北京任事。其參議院及內閣全部。遷都北京。時用重兵護衛。以鞏固政府。彈壓亂兵。全體贊同。然此議爲今日必要之舉。而以培等職務所限。決不能爲此案之提議者。故培等不見袁君。而由紹儀兆銘往商。開議時。詢袁君以有何主見。彼謂近日

之事。負國民。負專使。足爲無能之鐵證。敢固辭。不復任總統。儀銘答以今日爲君負責任之時。非謙遜之時。宜開誠布公。商議辦法。其後熟商之結果。遂與培等準備會議所提出之兩條相同。惟以何等手續。行此兩條。始無窒礙。一在南京討論商定。於歡迎團中推數人。一袁君亦派親信數人。同赴南京。儀銘回唐。告之培等皆贊同。遂推定教仁永建正廷遺漢四人回南。袁君所應派之人。屬儀銘酌定。紹儀與同人商酌。指定唐在禮范源濂二君。已由袁派定同行。將來一切詳細辦法。均由教仁等到南京後。公商。務先趕速。惟約計自啓行以至商定。至早必在十日以外。而大局之危已如此。責培等執地點以誤大局者。函電紛至。外人亦嘖有煩言。若不有以安人心。恐敗壞不可收拾。敢請尊處開會議。如贊同袁君不必南行就職。及臨時統一政府設在北京之議。請即電復。並宣布中外。以救危局。至培等放棄職務之罪。則敬請執法懲處。蔡元培叩支。

其二曰。各報館鑒。培等爲歡迎袁大總統而來。而備承津京諸同胞之歡迎。感謝無已。南行在即。不一一與諸君話別。謹撮記培等近日經過之歷史。以告諸君。託於臨別贈言之義。一歡迎新選大總統袁公之理由。自清帝退位。大總統孫公辭職於參議院。且推薦袁公爲候選大總統。參議院行正選舉。袁公當選。於是孫公代表參議院及臨時政府。命培等十八人。歡迎袁公蒞南京就職。袁公當蒞。

京。就臨時大總統職。爲法理上不可破之條件。蓋以立法行政之機關。與被選大總統之個人較。機關爲主體。而個人爲客體。故以個人就職關則可。而以機關就個人則大不可。且當專制共和過渡時代。當事者苟輕違法理。有以個人凌躐機關之行動。則涉專制時代。朕即國家之嫌疑。而足以激起熱心共和者之反對。故袁公之就職於南京。準之理論。按之時局。實爲神聖不可侵犯之條件。而培等歡迎之目的。專屬於是。與其他建都問題。及臨時政府地點問題。均了無關係者也。二袁公之決心。培等二十五日到北京。即見袁公。二十六日又爲談話會。袁公始終無不能南行之語。且於此兩日間。與各統制及民政首領。會商留守之人。諸君尙皆謙讓未遑。故行期不能驟定。三京津之輿論。培等自天津而北京。各全體之代表。各軍隊之長官。及多數政治界之人物。或面談。或投以函電。大抵於袁公南行就職之舉。甚爲輕視。或謂之儀文。或謂之少數人之意見。其間有極離奇者。至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只可一笑置之。而所謂袁公不可離京之理由。則大率牽合臨時政府地點。或且並遷都問題而混入之。如謂藩屬外交財政等種種關係是也。其與本問題有直接關係者。惟北方人心未定一義。然袁公之威望。與其奮都將士之忠義。方清攝政王解職。及清帝退位。至危逼之時期。尙能鎮攝全京。不喪七寶。至於今日。復何疑慮。且袁公萬能。爲北方商民所認。苟袁公內斷於心。定期南下。則其所爲布

置者。必有足以安京津之人心。而無庸慮。故培等一方面以京津輿論電達南京。備參考之資格。而一方面仍靜俟袁公之布置。四二月二十九日兵變以後之情形。無何而有二月二十九日夜中之兵變。三月一日之夜又繼之。且蔓延於保定天津一帶。夫此數日間。袁公未嘗離京也。袁公最親信之將士。在北京自若也。而忽有此意外之變亂。足以證明袁公離京與否。與保持北方秩序。非有密切不可離之關係。然自有此變。而軍隊之調度。外交之應付。種種困難。急待整理。袁公一日萬幾。勢難暫置。於是不得不與南京政府。協商一變通之辦法。五變通之辦法。總統就職於政府。神聖不可侵犯之條件也。臨時統一政府之組織。不可以旦夕緩也。而袁公際此時會。萬不能即日南行。則又事實之不可破者也。於是袁公提議。請副總統黎公。代赴南京受職。然黎公之不能離武昌。猶袁公之不能離北京也。於是孫公提議於參議院。經參議院議決者。爲袁公以電宣誓。而即在北京就職。其辦法六條如麻電。由是袁公不必南行。而受職之式。不違法理。臨時統一政府。又可以速立。對於今日之時局。誠可謂一舉而備三善者矣。六培等現時之目的。及未來之希望。培等此行。爲歡迎袁公赴南京就職也。袁公未就職。不能組織統一政府。袁公不按法理就職。而苟焉組織政府。是謂形式之統一。而非精神之統一。是故歡迎袁公。我等直接之目的也。謀全國精神上之統一。我等間接之目的也。今也袁公離

不能於就職以前躬赴南京。而以最後之變通辦法觀之。則袁公之尊重法理。孫公之大公無我。參議院諸公之持大局而破成見。足代表大多數國民。既皆昭揭於天下。其至少數抱猜忌之見。騰離間之口者。皆將爲泰和所同化。而無復纖翳之留。於是培等直接目的之不達。雖不敢輕告無罪。而間接目的。所謂全國精神上之統一者。既以全國同胞心理之孚感而畢達。而培等亦得躬逢其盛。與有幸焉。惟是民國初建。百廢具舉。尤望全國同胞。永永以統一之精神對待之。則培等敢掬我全國同胞之齊心同願者。以爲祝曰。中華民國萬歲。

十日

袁大總統受職之布告

北京公電云。孫大總統各部總長參議院黎副總統各省都督督撫各軍總司令司令師長各局抄送各路軍隊統將各省臨時議會諮議局各政團各報館均鑒。世凱依參議院初六日議決第三條。於新歷三月初十日在北京受職。歡迎團體五大族官紳軍商學各界。均來參禮。禮成謹聞。臨時大總統袁

世凱

發布大赦令

中華民國大事紀

各省各電局。分轉各省都督總督巡撫將軍大臣。臨時大總統令。國體變遷。首在盪滌繁苛。與民更始。我國民向受專制官吏之弊。失效羅罰。政多不平。陷於囹圄。或非其辜。當茲民國初基。正宜剪除舊染。咸與維新。凡自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我國民不幸而罹於罪者。除真正人命及強盜外。無論輕罪重罪。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者。皆除免之。我國民其自納於軌。懷茲刑辟。毋蹂乘彝。以保我同胞之身命與名譽於無極。此令。蒸印。

通告民國暫行舊律令

各省各電局。分轉各省都督總督巡撫將軍大臣。臨時大總統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此令。蒸印。

發布勸勉海陸軍人令

各省各電局。分轉各省都督總督巡撫將軍大臣。臨時大總統令。本大總統辱承國民推舉。今當受職禮成之日。爰抒所見。勗我同胞。民國建義。我海陸軍人。卓著勳勞。然此不過爲扶持國家之初基。目下改革告終。締造伊始。我軍人應建之事業。應負之責任。實尙不知凡幾。其重大。蓋遠過於破壞之時。

未容以前此之成功。視爲滿足。所望愛國軍人。曠觀大局。益矢血誠。萬衆一心。皆以鞏固我民國初基爲目的。凡所舉動。務宜從中央命令。以期實行統一。至於軍士。尤當恪遵上官命令。養成整肅之精神。保全光大之名譽。毋或少有怠忽。以玷全體。而隕半途。庶不負我軍人前此之苦心孤詣。而諸君勳業。亦當與國基而偕永久矣。此令蒸。

發布勸勉內外官僚令

各省各電局。分轉各省都督總督巡撫將軍大臣。臨時大總統令。本大總統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舉行受職禮。自念德薄能鮮。膺茲重任。兢兢業業。惟以隕越是懼。惟我民國建設伊始。統一政府。初立。所以策安全。求幸福者。千端萬緒。鑿造艱難。是皆賴我內外文武各官。協力同心。共擔義務。諸君皆具愛國之熱誠。爲斯民所倚托。當此瘡痍未復。責望正殷。苟有可以破除成見。保持公安。謀秩序之挽回。籌政事之統一者。本大總統當與諸君竭力圖之。並當相見以誠。相規以善。以期互維大局。奠我邦基。是則本大總統所萃萃焉。願與諸君交勉者也。此令蒸。

通告豁免錢糧令

各省各電局。分轉各省都督總督巡撫將軍大臣。臨時大總統令。我國民積苦專制。重罹兵禍。農民損

失甚鉅。豈宜催督逋欠。重滋擾累。所有中華民國元年以前。應完地丁正雜錢糧糟糧。實欠在民者。皆予除免。有司毋得追索。我國民其勤於農業。務培根本。漸進於富庶。登維新之郅治。此令蒸印。

上海茶業反對安徽以茶厘抵債

致安慶電云。孫都督暨省議會鑒。申報載皖財政司來滬。借款七百萬兩。以皖南北茶米釐作抵事。上海茶商全體惶駭。僉以皖南茶大半運銷外洋。向來除在海關完出口稅外。須先在內地完釐。此在專制時代。尚係苛政。際茲民國成立。商民方引領以求免釐。倘以茶釐作抵借款。非但有乖理財學理。且恐貽議全球。況全國稅法未定。茶釐尤不當作抵。為特願懇主持。將茶釐抵借款合同取銷。並請于新稅法未定之前。暫行停收茶釐茶捐。以保利源。而維商務。上海茶業會館全體茶商公呈。

致北京電云。袁大總統鈞鑒。釐金病國病民。全球疵議。我國出洋土貨。茶為大宗。向來除在海關完出口稅外。須先在內地完釐。以致本重銷絀。漸被洋茶攘奪垂盡。值茲共和成立。專制苛政。度蒙首先革除。惟近年釐金業已由各省改換他項名目。如產地稅貨物稅統捐等類。其實除海關所收為正稅外。其餘仍是向日之厘金。近聞各省仍擬照舊抽收。並有將茶釐議抵借款者。似與民國體制及理財學理。均有不合。理合稟懇飭令新內閣。速定文明稅法。全國統一。並請分令皖贛湘鄂浙閩各產茶省分。

於稅法未定以前。除海關出口正稅外。暫行停收各項茶釐茶捐。以全國體而恤商艱。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茶業會館全體茶商公呈。

令直督籌郵津保難民

衙門均鑒。本日命令。臨時大總統令。此次天津保定等處地方。猝遭亂兵土匪。焚燒搶掠。民喪其居。商失其業。流離蕩析。生計維艱。言念及之。深堪憫惻。飭直隸總督。竭力設法籌款。妥爲撫卹維持。以靖人心。而復生業。此令京燕。

參議院議決暫認四國銀行借款未訂條件先交二百萬

初三日。准大總統咨開。據財政部呈稱。迭接袁世凱唐紹儀來電。因民國南方需用甚急。已與四國銀行商妥。即交二百萬兩。以後再可陸續商量交付。暫以民國國財政部收據作保。將來由大批外債扣還。至利息及各條件。現因緊要用款。一時未及妥訂。俟妥訂後。再交參議院通過等語。因軍需孔亟。已於二十八日。由四國銀行。領到現銀二百萬兩。應請咨交參議院備案。俟有大批借款時。再行併案。交院通過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院。即煩查照備案可也。云云。本院於本日開會討論。可否追認。當經議決。方今大局危迫。財政困難之時。似此一時權宜辦法。本院當暫認爲可行。照予存案。但條件毫未議定。

即行收歛。將來恐多糾葛。極爲危險。此後無論如何急迫。凡借款時。准須定明條件。先交本院議決。特此聲明。此咨。

甘肅官紳承認共和

甘肅藩司趙惟熙。諮議局長張林焱。代表全省官吏紳民。致袁大總統電云。甘肅僻處西陲。文電多阻。改建政體之明詔。迄未奉到。近得吉電。知各省一律認允。甘肅民紳會議。亦願承認共和。特此電聞。伏乞鑒察。再長督帥已請開缺。未經列銜。合併聲明。甘肅藩司趙惟熙。代表全省官吏。諮議局長張林焱。代表全省紳民。同肅。

新借款近聞

袁大總統以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名義。向四國銀行所借定之款。現因北方變亂之後。需款甚急。屢次向各銀行代表。催促付款。現已定於兩禮拜內。先交五十萬兩。又聞三月六號。已交付一批云。

日前袁大總統。撥助南京政府二百萬兩。以爲遣散各軍隊之用。聞此款亦係出自此項借款之內。

密議借用外債

日前初六日。大總統在迎賓館。與各部總領會議。內有密議消息。借外債一事。今探其內容。並非外間

所傳。接續前清四國借款。因因撫卹京直商戶。此次被亂兵焚掠七百萬元之譜。係短期借款並無抵押。俟統一臨時政府成立後。再議抵押保還之辦法。有政府如在此期內。另借他項借款。應先清還此款之語。

預議外省臨時官制法案

袁大總統前令臨時籌備處。核訂臨時統一政府制度各法案。以備採擇。今聞該處將閣制草案進呈。外官制草案。現已脫稿。探其大綱。係仍用分省之制。以免另劃區域。致費手續。每省之地方行政長官。仍爲都督。冠以某省字樣。分設外交民政財政教育交通實業等司。各設司使一。其府廳州縣一律改州。免其統屬權。直隸都督府。聞不日將呈請大總統核訂。作爲國會議案云。

蘇鄉幫匪猖獗

蘇垣離城數十里之光福木瀆一帶。舊歸吳縣所轄。山深林茂。人物富庶。凡省垣名公鉅卿。解組歸來。咸於此棲息焉。前清時有土匪葉阿祥者。一名香山阿祥。專在光福鎮設場聚賭。手下徒黨頗衆。且與駐鎮聯絡交好。故雖經地方官迭次訪拿。從未破獲。光復後。阿祥竟張大其範圍。糾集一班徒黨。專以打家劫舍爲生。其初祇有船三四艘。衆數十人。晝伏夜作。時防省兵來剿。詎蘇飛划營前統

領王墮。置若罔聞。坐令養癰成患。迨後四方亡命之徒。及各處光蛋游勇。聞風紛至。投入其黨者日多。阿祥乃竭力置備鎗械軍裝。擄掠船隻。編成數隊。凡本省各土匪。謂之本幫。歸阿祥自行統率。其轄隸外省。及湖南巢湖等匪投入者。謂之客幫。推羅虛義領幫。其前在蘇。曾充飛划營船長。大刀張三盛家。玉陳老窩子等。暨舊地賭棍葉老三。南京老二諸人皆與焉。現均爲小老大云。

該黨現有衆一二十人。新式快槍。五響緊口毛瑟二百餘支。（聞該鎗皆係上年攻破南京時。營兵所得。携來賣與彼者。）聲勢甚盛。凡光福木瀆一帶。均在該匪之勢力圈內。故由葉羅等廣派黨羽。四出巡緝。明目張胆。毫無避忌。葉羅等居於光福。出則有餘黨八人。肩荷快槍。前後擁護。鎮上婦孺皆識之。該匪等逐日在鎮市第一樓茶館放哨。如有外來多人。及面生可疑。即須嚴加盤詰。夜則由該匪自行分段梭巡。極爲嚴密。別幫盜賊。咸不敢溷入。頗有古時夜不閉戶之風云。（居民如有失物者。訴之於匪。即由匪黨代爲追查。務返其原物而後已。日前曾有鎮尾某姓家。忽被盜劫。搶去多金。次日報知匪黨。由匪代爲緝捕。直追至金澤。果將原贓搶回。給還失主。獲盜五人。帶回光福。經衆匪公判屬實。即在鎮上以槍擊斃之。故當時該處鄉民。頗有感激匪黨者。僉謂該匪之辦事認真。實有勝於蘇城之巡警官吏云。）

聞該匪等自定規則頗嚴。各幫中有恃強欺人。強賒硬搶。姦逼婦女。有違規條者。輕則鞭責。重則槍斃。其所佈置各事。亦頗井井有條。自光福至蘇。均有偵探。輪流上下。以伺察軍隊舉動。隨時密報。南京老二。則駐木瀆爲坐探。凡往晤葉阿祥者。須先與老二接洽。方予招待。派人引至何處會面。如梁山泊朱貴之開酒店然者。目下該匪等。亟在籌借款項。擴張軍械。觀其志趣。似非小可。尙望我蘇之有緝捕權者。慎毋以小醜跳梁而忽之焉。

木瀆鎮。向有鹽捕後營中哨師船一哨駐紮。該哨哨官陳鼎昌。目覩匪勢之猖獗。曾以其情形。密稟前浙江鹽捕營統領劉君廷鈞。劉君乃於舊歷年底。由陳哨官之介紹。親往光福。面見羅虛義等。曉以大義。勸其歸正。各匪唯唯。咸願相隨效命。款待極優。於劉君啓行時。復饋送贖儀二百金。因劉君交卸。此議遂不果行。

該處一帶。本爲飛划第二營汎地。新調二營管帶李標勝。素推爲幫中前輩。(大刀張三盛家玉等皆其徒輩。且曾爲其舊部)於緝辦匪盜。亦頗有能名。不謂李此次親出查哨。亦怵於葉阿祥之威名。未敢親詣光福。竟紆道繞越該鎮而回。故日來該匪等。更自誇耀。謂李標勝亦畏己爲之退避三舍云。該匪等在光福不出行劫。惟硬向附近各鄉富。勒逼鉅貲。或米或銀。以作供給。否則擄人勒贖。如金山

浜張姓已被勒去一千五百元。西華鎮傅姓被勒去一千零五十元。善人橋某、西津橋某兩富戶均被勒去各二千元。穹窿山道院亦勒去二千餘元。其餘零星各家或千餘元或數百元者不可勝計。木瀆王萬順米行前接該匪來信。威逼饋洋八千元。越數日未復。又得匪函增至一萬二千元。該米行祇得閉門罷市。不知如何了結。故日來該處鄉民咸有風鶴驚聞之勢。木瀆鎮上所有紳富如顧馮嚴金潘諸家俱已遷徙來城。或移往滬上。其餘小康各家亦皆逃避一空矣。

井開該匪等昨復有信至平望某米行索借甚鉅。限三日送到光福。該米行恐遭搶劫已呈報本鎮駐防師船嚴加防備矣。

皖省議借外債

皖省前議借七百萬公債以爲整理軍備及振興實業之用。外間傳言係同稱借自爪哇華僑。然日來都督所規定此項合同凡二十二款。其操皖省之債權者則爲英倫敦三彌爾公司。而担保者則爲中央政府。合同提交臨時議會協議。故該會逐節逐款討論利害。如論第一款所規定此項借款（原本數目七百萬兩）既爲皖省公債。即將皖南北二處茶釐及蕪湖米釐作抵（歲收百萬上下）不得另作別用。但皖省帑藏久空。向之所特以整飭庶政者。雖有茶米兩釐爲之接濟。尙且時虞不足。另措

多費。設嗣後不能挪用。則所借公債。僅敷目前之用。而將來財政。又加一番奇絀。此公債不能承認者。一。論第四款所規定。此項借款。利息週年六厘。但此項利息。僅以月計。尙覺不多。若以年計。則每年必籌得四十餘萬專款。方能濟事。查皖省財力維艱。而國民等焉能當此重負。此公債不能承認者。二。論第十二款。以借款七分之四。（即四百萬）爲本省軍需之用。理應如何分佈。吾皖自有主權。然該款內聲明不領全數。僅交現銀二百萬。留二百萬爲該公司代購外洋各種用器之用。第十三款。既曰以借款七分之三。（即三百萬）爲該省振興實業之用。然亦胡爲不交全數。必曰僅交現銀二百萬。留二百萬爲該公司代購各項實業所用機械等類之用。總之借款。雖有七百萬之名。而現時僅能得四百萬實用。（連前借之一百萬）個中損失。盡人而知。此公債不能承認者。三。至若償還時間。雖訂以十五年爲期。萬一屆期不克履行。勢必生極困難之交涉。故日昨該會。業將以上情。由呈復都督。務請將此項合同取消。再妥籌他款。以濟皖艱。藉免後患云。

海軍協會爲薩鎮冰表白

下關公電云。袁大總統孫大總統黎副總統蔡議院各部總次長都督各報館鑒。薩公鎮冰。服務海軍。歷有年所。名望之隆。久爲中外所欽仰。去歲武漢之戰。薩公不得已之苦衷。及所處之境况。尙未表白。

於天下。同人等謹略陳之。武漢起義。薩公即告人曰。吾輩當抱定宗旨。攻擊民軍。未幾滿吏連甲。逃避薩公坐艦。薩公告之曰。武昌能爲德之漢堡。吾人亦甚贊成。陰歷八月念八。鐵忠來艦。迫薩公連夜開赴漢口。攻擊武昌。薩公堅執不從。幾至決裂。自後蔭昌派兩參謀駐艦監戰。種種掣肘。薩公乃無能爲力矣。滿人喜昌榮續管帶海容海琛兩艦。於九月初七。開赴漢口。砲擊民軍。薩公暗囑軍官。測準時不可命中。旋爲喜榮二人所覺。親自測準。擊敗民軍。薩公聞之。歎歎太息。乃告各艦軍官曰。君等各自反。正可也。吾不能節制滿人。致傷民軍。實無顏對我同胞。遂於九月二十二日離艦。歷觀薩公之行爲。始則守中立。繼則爲滿人所挾制。終則囑各軍官反正。潔身以去。是薩公之心。非不贊成民軍。特時勢使然也。今民國成立。欲謀海軍之發達。非有學問閱歷威望德信如薩公者不爲功。同人等爲民國海軍前途計。不得不舉所知以貢。幸垂察焉。海軍協會同人公叩。

十一日

袁總統咨參議院添派各處議員

參議院鑒。近日北京各省督撫暨諮議局。多電請添派參議員。會飭法制股員會議。據呈稱院員組織暫定爲二十八處。每一行省爲一處。清宗室暨京旗滿洲蒙古漢軍爲一處。內蒙古爲二處。外蒙古爲

一處。西蒙古之青海伊犁科布多爲一處。前藏爲一處。後藏爲一處。其每處業已選議員在南京參議院者。自仍其舊。其未選舉及業經辭職者。各行省即就原有之諮議局。及臨時議會互選。由該省都督督撫核定。咨送入院。其滿蒙藏六處。即由北京政府酌定選舉。飭知每處迅速選定。咨送入院。至每處應選若干員。由參議院查照定章選舉等語。謹提交貴院會議。議決見復。袁世凱真。

山東巡撫張廣建等籌議國民議會事

濟南公電云。孫大總統黎副總統臨時議會都督督撫各報館均鑒。武昌臨時議會宋馬二電均悉。統籌全局。倡建臨時議會云云。翼贊共和。謀固邦本。殊深欽佩。惟政體初定。待理萬端。尊意擬在漢口發起議會。早定憲法。查憲法乃一國政治之根源。治亂安危。關係極重。現冀都地點。已定在北京。臨時國民議會。發起於漢口。相距寫遠。聲息懸隔。揆之各國公例。未有國會所在之地。與政府分離者。宋電所言。首都地點定後。即行移往。曷若直赴北京。更爲簡當。各民國憲法。大統領固無召集國會之權。此就經常通例言之。我國今日。赤手開創。與各民國相較。一則組織於完全之後。一則萌芽於破壞之初。似宜籌權宜方法。以濟其變。各省議會及諮議局。雖係一隅之代議機關。然或已解散。或未成立。況蒙古回藏各處。向無此種議會。所論由各省議會諮議局選舉一層。諸多窒礙。不易推行。且憲法關係與廢

須待正式國會成立。方能編訂。臨時議會。未便從事。鄙意第一次臨時國民議會。應由中央政府。斟酌全國現狀。草訂簡畧選舉方法。通行召集。庶無隔閡。此會成立。即行編制正式國會選舉章程。現時內政財政各種問題。並可轉由該會解決。則進可爲監督政府之機關。退可爲民會發生之胚胎。待正式國會成立。再行纂訂憲法。以宣國是而昭大信。謹陳管見。伏望裁奪。山東巡撫張廣建暨共和進行籌備處士紳公復真。

袁總統電慰華僑聯合會

北京電云。華僑聯合會鑒。中華民國之構造。經吾同胞。幾許艱難困苦。而後克底於成。現在破壞事業告終。建設事業方始。海外同胞。前此直接間接。仗盡瘁於共和。其效甚著。本大總統。深所欣佩。夙與夜寐。思所以副海內外同胞之望。尙望各抒愛國保種之熱誠。以促祖國文明之進步。是所深企。中華民國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真

令直督嚴辦兵匪

衙門均鑒。十一日命令。臨時大總統令。現在游勇土匪。四出奔擾。貽害閭閻。深堪痛恨。應由直隸總督。通飭所屬文武。督率團勇兵警。嚴拿懲辦。該兵匪所携槍械。有遺失在民者。並即出示曉諭。由官給價

收回以靖地方而消隱患。此令。

派姚錫光撫慰津保商民。

又令天津保定等處地方變亂迭經飭令直隸總督查明竭力設法撫卹維持。本大總統受國民委託以保護治安增進幸福相期乃因防範不周鎮撫無術至使各該地方猝遭奇變四民失業撫衷自問負疚良多茲特遣派姚錫光前往津保慰問被難民商即會同直隸總督妥籌善後辦法勿令日久失所此令。

通飭禁絕賄賂。

又令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近歲以來賄風熾甚除授如市道路駭聞用者爲人擇官官者爲身擇利政治孤敗民怨滋深現民國創興必須滌蕩穢惡以正百官而懲亂本所有苞苴賄賂亟應一體禁絕此後如有嘗試及招搖者飭所司執法嚴繩決不寬貸此令京文。

光復軍總司令李燮和辭職。

陸軍部批光復軍總司令李燮和辭職呈云呈悉貴司令銳功戰勝紹武稷之遺風身退功成媲美蓋之偉烈積十餘載經營慘淡此次克復滬涖封鎖長江門戶轉戰金陵奠安東南半壁重光故國新造

民邦厥功甚鉅。已申請大總統。將貴司令勳績。詳悉紀錄。以爲異日民國史資料。至蓋念出力暨傷亡各員。予以表彰。撫恤。應准如所請。所稱軍用墊款。軍需局酌量籌付。應准飭知。以勉賢勞。此批。

孫總統批。光復軍總司令李燮和辭職呈。

呈悉。該司令規畫東南。往來淞滬。朱家結士。翟義與軍。用張光復之旗。誓掃羶腥之穢。遂乃蛟騰滬濱。鷹攫金陵。收龍盤虎踞之雄。作電接風驅之勢。於是漢陽晴樹。無礙雲燒。岳墓南枝。頓教風定。厥功甚偉。其績尤多。當夫開府吳淞。聯軍蘇浙。橫江鎮鐵。竟膠王濬之樓船。斷水投鞭。直憚苻秦以草木。定倒懸之大局。推發蹤之工人。今則天下一家。旗新五色。人無貳志。政美共和。國家當倚寄於長城。將軍遽退藏於大樹。從赤松而辟穀。固秦仇已報之心。徙朱地而計家。豈范策未行之故。然而一行已決。早知駒谷難留。百載餘生。宜遂荷衣初服。用茲嘉許。放李靖爲神仙。樹之風聲。使樊侯無容地也。惟買山之錢不備。歉仄滋多。而柱下之史待修。榮名靡替。此批。

附原呈

光復軍總司令李燮和。爲呈請事。竊司令於上年八月十五日。由武昌赴滬。因念上海屬東南要區。吳淞爲長江門戶。欲規畫東南。接濟內省民軍餉械。斷清軍運輸之路。截薩軍艦隊後援。非得吳淞上海

不可。當即創設機關。密製炸彈。購械籌餉。組織秘密軍隊。號光復軍。派員遊說淞滬各處兵警。聯絡一氣。遂於九月十三日。一鼓而克復上海。義旗所指。吳淞崇明狼山福山各重鎮。次第光復。又數日而蘇浙反正。司令乃組織軍政分府於吳淞。厚集兵力。以固門戶。旋督令部將黎天才。率師會同蘇浙聯軍。進攻金陵。先後佔領烏龍山幕府山獅子山天保城東西梁山諸險要。清軍大震。遂於十月十二日。攻克金陵全城。惟時武漢敵兵。尚在相持。休軍數日。即命部將黎天才。率師數千。赴鄂助戰。一面籌備餉械。預備北征。業經開步兵一團。令旅長李炯。團長周朝霖。率往烟台駐紮。正擬繼續出發。忽奉臨時陸軍部令。以清帝退位。毋庸北伐等因。當即傳集將士。諭以南北統一。宜歸馬放牛。共圖建設。以維國本等語。士衆皆歡呼祝民國萬歲。竊念武漢起義之初。東南半壁。除九江爲民軍佔領外。餘如南昌安慶蘇州江甯杭州吳淞上海等處。均未響應。武漢孤立無援。幾喪大局。司令招募軍隊。自籌餉械。以全力經營東南。逮江浙既下。而上游遂有恃無恐矣。既而臨時陸軍部成立。乃荷補助軍需。由是光復軍始歸臨時陸軍部統轄。今完全共和。既已成立。司令二十年來。所懷志願。亦已少酬。自知無建設之力。乏經世之才。不足共裕新猷。贊揚治業。再四思維。惟有自請辭職。以免貽誤。業將取消光復軍名稱。裁撤軍司令部各由。呈請臨時陸軍部核辦在案。司令得以刳灰餘生。棲息田里。敢云掛冠聊以藏拙。家住

洞庭之濱。衡山之陽。有薄田二十頃。古籍千餘卷。雞黍桑麻。差足自給。枕書抱膝。頗能自娛。非避東海之濱。欲臥北牖之下。伏乞大總統俯念微忱。不予責備。則清泉白石。無非出自鴻施。掃地焚香。定祝共和萬歲。除分行外。所有司令自請解職歸田情由。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察核施行。寔爲公便。

湖北前軍部長孫武宣言書

起義以來。各省響應。不四閱月。南北統一。民國建。共和成。大局粗定。中央政府。正義立地。人民幸福。尙未造成。而二十七晚。近衛軍將校團義勇團畢血隊。以及諸閑散之軍士。竟然集合暴動。鎗彈亂放。刀械橫施。各佩羣英會之徽章。私鑄羣英會之鈐記。沿途肆意搶劫。行同匪類。並將武家抄洗一空。軍務部暨各部總稽查處。打廢無存。鎗斃二鎮統制張廷輔。傷及家人。圍殺四鎮統制鄧玉麟。繞攻各部。搜殺交通部長。自舉總司令官。次晨成群尋殺起義之代表吳春芳等多人。且閉城大索。誅累無辜。軍隊三五成羣。時放鎗彈。擾亂市面。威嚇居民。擄掠劫殺。種種野蠻。慘無人理。共和新國。演此現象。非遺羞強鄰。啓干涉之釁。而黃祖有鑿。亦未必瞑目也。在彼等亂徒。藉口推倒武一人。可以佔軍務部地位。可以樹亂黨聲勢。詎知軍務部。公地也。軍務職。公奴也。武何人斯。爲一公奴。自問多愧。安用亂徒。結黨推倒。胡武三次上書辭職。登報告罪歸田。抵掌於人言。騰喧於公牘。重以都督之訓命。同志之推誠。不得

已再銷病假。進部治事。明知才力棉薄。破壞之後。艱於建設。不敢意存懸棧。妨得前途。奈遺賢在野。觀望不前。此所以暫時勉任其艱也。亂黨如以武溺職債事也。文明處置。可以正式宣布罪狀。交議事會裁決。呈都督懲辦。野蠻處置。可以一二人暗施毒手。槍斃武躬。亂黨如以武挾賞致富也。緩言之。可以切實調查。侵吞公款若干。照數問罪。急言之。可以嘯聚亂徒。或攔路打搶。或破屋抄家。何須勾動全城軍力。廿七晚。亂黨抄武家時。除同仁醫院存洋五百元。交通機關處存洋七百元外。所搶去之銀錢。果逾百數否耶。所搶去之衣物。除代李少東保存之衣箱二十餘只外。果逾百件否耶。亂黨身親擄掠。諒可悉數宣告。以定武之罪。亂黨如謂武任用私人也。可以調查各鎮標營。以及各部各局各機關各處。間有武之親族血戚。任何職。握何權否耶。亂黨如謂武結黨自固也。近日發現之共和促進急進等會。自由社會等黨。以及大同公益種種諸社。列武之名於發起者。問曾認可而簽字。涉足於會場。參議於黨論否耶。亂黨昧於事勢。爲武一人而牽動大局。波及無辜。是禍一人以禍天下。不禁切齒痛恨也。武家富鉅萬。自運動革命後。奔東流西。家產蕩然。此次殘炸餘生。力疾從公。起義反正。雖云無功。而亦無罪。突遭身家之禍。言之心寒齒冷矣。武爲桑梓計。寬恕辱負痛。念切偷生。凡可以顧全大局一分。卽始終盡一分之力。斷不稍違意氣。塗炭生靈。使天下後世詬病。亂黨若不再動淫威。殘民以逞。不以好舉。

而禍同志。不爭權利而進賢能。維持破壞。認真建設。改良政治。破除黨見。奉以實心。行以實事。雖碎武骨而戮全家。亦所心膺。如樹黨營私。爭權竊位。不造福於民生。反加害於同類。人神之所同嫉。天地之所不容。武雖今後入山。謝絕世事。問心縱忍自安。於義有所不合也。一紙宣言。長辭行矣。

財政部總長陳錦濤條陳兼辦銀行

竊維立國之道。以民爲本。養民之法。惟食爲天。曠觀古今。縱覽宇宙。國勢之強弱。商業之盛衰。恒視乎農業之興廢。以爲準。是以古聖教民。首言足食。列強富國。先重農林。特托諸空言。無補事實。故進行之法。當在創設金融之機關。爲獎勵農業之政策而已。我國地大物博。冠絕全球。而民貧國弱。一至於此。則以生財之道不講。補救之法不行。束縛於專制政府。遺誤於腐敗長官。誠堪痛恨。今民國方興。共和確定。與利除弊。當在此時。敝部職掌全國金融機關。中央普通各銀行。固宜次第規畫。而農業殖邊等銀行。豈能獨付缺如。茲擬籌設農業銀行。爲貧民代謀生計。創辦殖邊銀行。爲疆隅安置流民。互相維繫。積極進行。農業銀行。宜設於內地。蓋東南各省。戶口繁庶。生計日蹙。良民多失業之憂。膏腴有石田之歎。處和豐之世。終歲勤勞。僅資糊口。近復天災流行。兵戈薦至。黎庶之流離失所。轉徙他方者。瘡痍滿目。慘何忍言。設非有招集之法。救撫之方。將見強者爲盜。弱者轉死。良民何辜。遭此浩劫。開設銀行。

使無着者得謀耕種。有田者設法改良。抵當確實。銀行無所損失。利息輕減。農民易於償還。至籌備方法。先立總銀行於都城。名曰興農。以資提倡。再置地方銀行於各州縣。名曰農業。以謀普及。與農銀行資本。由政府募集。農業銀行資本。由地方公款酌量提撥。如有貧乏州縣。或募集債券。或請求補助。總期同胞均沾實利。細民得慶安居。在昔德國自七年戰爭而後。民生敝疲。農業衰頹。斯時情狀。與我今日實相伯仲。於是政府既爲之輕徭減賦。而商人索林氏復創立土地抵當銀行。力圖補救。以年賦償還之法。爲質產周轉之資。會不數年。而元氣復。民生裕。東西各國。繼續仿行。咸至富強。此實足爲我國之效鑒。而宜籌設者也。若夫殖邊銀行。則邊疆之地。有萬不容緩者。良以殖民爲強國之本。關地爲致富之源。英以羣爾三島。雄視世界。惟賴拓地殖民之籌設有方。泰西列國。近皆盡心學畫。力圖擴充。而我國以固有之地。棄之不顧。誠爲可惜。如西北各省。沃野荒蕪。空虛可慮。強鄰逼峙。蠶食堪虞。非用移民實邊之策。不足以圖補救之方。非建立銀行。爲周轉之資。又不足以實行移民實邊之策。况兵燹餘生。居民已多失業。干戈既息。軍隊宜爲安置。能使此種人民。貸以資財。寓兵於農。移置於邊陲之地。不特可以遏亂萌。舒民力。抑且可以絕隣邦之窺伺。謀國勢之富強。一舉而數善備焉。夫開設銀行。以盡地力。蘇民困。闢疆土。安流民。利溥於蒼生。功收于久遠。爲政之道。莫急於是。本部責有攸歸。自應力任

其難。設法提倡。爲此擬就與農銀行則例五十二條。農業銀行則例四十六條。殖邊銀行條例三十四條。呈請大總統俯賜察核。可否咨交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之處。伏候裁示。謹呈。

孫總統批江甯自治公所呈聲明衛戍總督並非裁撤。

呈悉。據稱臨時政府地點。已定北京。及裁撤衛戍總督等情。均係傳聞之誤。所請電飭代理莊都督移駐江甯一節。礙難立予照准。惟保衛地方。約束軍隊。乃政府應盡之責。自應妥爲部署。以靖閭閻。該商民等。務須各安生業。切勿誤信謠傳。致滋紛擾。此批。

孫總統令內務部通飭勸禁纏足。

纏足之俗。由來殆不可考。起於一二好尚之偏。終致滔滔莫易之烈。惡習流傳。歷千百歲。害家凶國。莫此爲甚。夫將欲圖國力之堅強。必先圖國民體力之發達。至纏足一事。殘毀肢體。阻斷血脈。害雖加於一人。病實施於子姓。生理所証。豈得云誣。至因纏足之故。動作踴蹶。深居簡出。教育莫施。世事罔聞。遑能獨立謀生。共服世務。以上二者。特其大端。若他弊害。更僕難數。曩者仁人志士。實有天足會之說。開通者已見解除。固陋者猶執成見。當此除舊布新之際。此等惡俗。尤宜先事革除。以培國本。爲此令仰該部。速行通飭各省。一體勸禁。其有故違禁令者。予其家屬以相當之罰。切切。此令。

十二日 宣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住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

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積。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于政府。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復。

十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竊賄違法事件。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配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參議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

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臨時大總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臨時大總統任命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臨時大總統得酌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臨時副總統于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國務總理及各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

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

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

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

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記臨時大總統受職禮

前日午後二時。臨時大總統袁受職。中外官紳參觀者數百人。其禮節次第如下。(一)各項人員齊集禮堂。依次排列。(二)引導員請大總統至禮堂中間。偏北面南正立。(三)各項人員就本位。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大總統答禮。(四)大總統誦宣誓文。誦畢奏樂。(五)袁大總統以誓詞交於蔡專使。將由專使發送南京參議院。(六)蔡專使代表孫大總統致祝詞。袁大總統致答詞。(七)喇嘛代表二人供哈達。袁大總統回送哈達各一。(八)各項人員分班至大總統前行一鞠躬禮。大總統答禮。禮畢退回原位。(九)大總統退至門次立定。各項人員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十)各項人員以次退。(十一)大總統至他室。分次接見。進謁人員由各部首領帶見。(十二)茶會奏樂。

孫總統勸諭惠軍統領王和順。

廣東報界公會轉惠軍統領王和順鑒。聞惠軍在省。與督部新軍有衝突事。陳督設法安置民軍。自爲今日治粵必然之策。且分別留遣。並無一律解散之說。君等宜遵守約束。共維大局。須知世界民國之軍隊。皆不能講平等。而命令必出於一。是。倘以猜嫌之故。致啓紛爭。驚擾居民。誰任其咎。特此正告我

愛國之民軍知之。總統孫文侵。

孫總統請停止漢口北軍將領委用。

北京袁大總統鑒。據軍商各界呈稱。易迺謙王遇甲丁士源徐孝剛等在漢口慘殺軍民。絕滅人道。鄉里切齒。咸欲得而甘心。共和成立以後。又對於南方代表。謾誣共和。故意挑起南方惡感。南方將士。皆稱應行宣布死刑。應請逕電袁總統。先行停止委用等語。自係實在情形。即希查核辦理。孫文叩侵。

汪兆銘電商料理京津團體事。

南京孫大總統黎副總統上海陳都督鑒。民國未統一以前。同志諸君。皆思於北京謀最後之解決。願目的雖同。方法或異。且有限於聞見。不與相關者。現在民國統一。破壞手段。可不復施。凡我同志。夙以犧牲爲精神。無所於薪。何所爲報。但對於死者之殮葬。傷者之醫藥。及經濟困難者之賂爲資助。亦精

所不容已者。兆銘前在京津。會約少數同志。籌革命之進行。此次重來。已與諸同志籌收束之法。惟京津團體甚多。兆銘僅能就夙所共事者謀之。至於未嘗共事者。非兆銘聞見所能及。深慮顧此失彼。缺憾彌多。邇來陳都督派姚陸兩君。來京津料理團體諸事。思深慮密。至可欽佩。惟頃接姚君來函。知抱病回申。且此間團體。亦有為姚君所未及知者。而兆銘日內亦須南行。應如何由尊處派員來此間料理一切。乞酌裁為幸。汪兆銘文。

江蘇縣議會條陳選舉議員辦法

北京袁大總統鑒。南北統一。非速開國會。不成共和政體。擬請通電各地。大省舉議員六人。小省四人。蒙藏依原定區域。各舉四人。或六人。其選舉人。以各縣議事會代表二人充之。無議會以縣自治代表。無縣自治公所。以商會教育會農會代表。蒙以札薩克。藏以商上。庶迅速易集。國會未成以前。每省先由省議會。或諮議局。舉三人代表人民。加入臨時參議員之列。此事關繫尤重。乞速准行。江蘇縣議會聯合會侯鴻鑑等叩。

趙爾巽申辨奉天並無反對共和

盛京公電云。袁大總統泰議院孫中山黃克強黎宋卿諸先生督撫都督諮議局京津各報館鑒。兵變

事已平靖。奉天國旗遍懸。一切靜謐。謠言早息。袁大總統昨已受職。是國基已定。南北統一。更無疑慮。之餘地。頃接藍天蔚來電如下。孫大總統黃總長各省都督鑒。北京兵變。津保一帶響應。亂兵四起。東省亦受宗社黨運動。聞已撤共和國旗。以備與京津聯絡。蔚即日親率兵隊。相機進行。務望接濟餉械。不勝盼切。藍天蔚叩印等語。并無發電。日查地方匪人蠢動。在平時尙不能免。何況國是初定。今雖事已過去。藍君所言。直同夢囈。但一有亂耗。即視爲可乘之機。便欲誣指東省。挑動兵爭。破壞全局。南中英強。至誠謀國。諒必知其用心。惟當此民國初定。豈宜有此。想我大總統及各先生各都督。必有公平之處置。異秉性。懸直。無論何時。祇知爲國民維持治安秩序。不知其他。此後藍君倘有妄爲。致召意外之變。藍君應負其責。合併聲明。趙爾巽文。

十三日

特任唐紹儀爲國務總理

十三日臨時大總統令特任唐紹儀爲國務總理。此令。

袁總統令整飭官方

今民國初基。政治之原。當在任用賢能。務除弊。近歲以來。是非倒置。緝陟不公。致鑽營奔走之風大

開。謀。厚。者。或。貶。節。以。求。全。巧。滑。者。益。趨。炎。而。忘。恥。官。方。既。敗。職。守。全。紊。傾。覆。之。由。多。在。於。此。此。等。惡。習。自。應。痛。加。勦。滅。務。絕。根。株。爲。此。通。諭。百。僚。須。知。凡。屬。官。員。皆。係。爲。民。服。務。官。規。具。在。莫。不。負。應。盡。之。責任。而。無。特。別。之。利益。何。得。存。非。分。之。希。冀。而。作。無。謂。之。營。求。況。佐。治。需。才。果。有。寸。長。奚。患。淪。棄。自。今。以往。該。管。長。官。毋。得。以。好。惡。爲。取舍。喜。怒。爲。進。退。如。有。此。等。情。事。屬。員。准。其。申。訴。倘。屬。員。對。於。長。官。再。有。鑽。營。奔。競。情。事。必。當。從。重。懲。戒。以。肅。官。常。維。我。同。官。各。宜。精。一。乃。心。束。身。自。愛。毋。負。本。大。總統。殷。殷。誥。誠。之。意。此。令。京。元。

孫總統令部通飭所屬禁止體罰

文曰。近世各國刑罰。對於罪人。或奪其自由。或絕其生命。從未有濫加刑威。虐及身體。如體罰之甚者。蓋民事案件。有賠償損害。回復原狀之條。刑事案件。有罰金拘留。禁錮大辟之律。稱情以施。方得其平。乃有圖宣告之輕便。執行之迅速。逾越法律。擅用職權。漫施笞杖之刑。致多枉縱之獄者。甚爲有司不取也。夫體罰制度。爲萬國所屏棄。中外所譏評。前清末葉。雖懸爲禁令。而督率無方。奉行不力。頃聞上海南市裁判所。審訊案件。猶用戒責。且施之婦女。以滬上開通最早。四方觀聽所繫之地。而員司猶踵故習。則其他各省官吏。保無有乘民國初成。法令未具之際。復萌故態者。亟宜申明禁令。迅予革除。爲

此令仰該部速行通飭所屬。不論司法行政各官署。審理及判決民刑案件。不准再用笞杖枷號。及他項不法刑具。其罪當笞杖枷號者。悉改科罰金拘留。詳細規定。俟之他日法典。此令。

鄂省宣布起義以來之用款

黎副總統以鄂省財政。向稱困難。現雖大局底定。軍事稍紓。而善後敷設。爲數甚巨。自非通盤籌畫。整理稅捐。無以爲濟。除飭各司編定預算。送臨時議會審議。以憑統籌全局。酌濟盈虛外。查自起義以來。迄今已五閱月。所有一切用款。尙未揭算宣布。何以示信於民。特諭令財政司。速將收支各款。分晰造冊呈報。茲據復稱。業經造具齊全。自應互相對照。以昭核實。爰定於本月十二號。令各司局等機關處所。各派收支經管財政人員。至都督府開會核對。務須收支照合。針孔相符。再行榜示通衢。並登報宣布。咸使周知。以免民疑。

莊蘊寬辭責任江蘇都督

蘇州公電云。袁大總統孫大總統各部長各報館均鑒。接本省議會咨文。推蘊寬以都督責任。無任悚懼。前以南北未經統一。地方宜維秩序。認權重任。罪戾已深。兩月以來。踴躍支離。以至劇病。目前百端。胥待建設。更何堪不知而作。效驢馬之戀棧。貽大局前途憂。凡人要貴自知。若竊位而不能治事。無藉

沈弊。何堪設想。除復請省議會另行公舉外。謹電聞。莊蘊寬叩元。

東三省督撫主張速建北都

袁大總統專使伍君蔡君唐君孫中山先生參議院督撫都督鑒。讀黎君宋卿電。具佩調停之苦。規定北京。爲目前萬不可移之局。至新都之議。鄙員未敢替同。江南固不可建都。而武昌居四達之地。則商務之樞紐。戰爭之要衝。非國家根本之地也。論其形勢。前逼長江。中界蛇山。局度狹促。建設困難。爾巽前者欲覓一操場工廠合宜之地而不得。何況締造新都。以長江論。武昌爲險要。以武昌論。外無屏蔽。後鮮環衛。對江大別。足以握武昌之吭。而制其命。洪楊之亂。屢得屢失。其前鑒矣。北方居全國之上游。滿蒙爲北方之屏蔽。自西比利亞鐵路締結。歐亞外交爭競。漸移北方。燕京地處建瓴。左顧右盼。對內對外。控馭皆宜。當此輪軌交通。萬里庭戶。其爲利便。何待贅言。較之武昌。利害天壤。至於刷新腐敗。正開創時代最易辦之事。全視立法用人之何如。何可以此而自責哉。且北京建都。不但明哲之人知之。即普通之人亦知之。袁大總統之不能赴南受任。則雖婦孺亦無不知之。觀於二月二十九日。京中某營之闕歡。實即因此爭點疑懼而生。尙不可悟一般之心理乎。國體初更。人心未固。外侮內訌。危險萬狀。臨時政府一日不成。大局一日不定。舍現時之北京。議新關之地點。爭執不已。日久變生。恐地點未

決而我國已無可建之都矣。或謂孫君之讓誠也。而有受人愚惑。不願孫君之讓者。故設此萬無一可之問題。以破統一之建設。嗚呼。果如是。尙何共和之可言。吾願其言之不中也。鄙意亦以爲先將北京暫定爲首都。趕緊組織臨時政府。編布各項重要法規。以救危亡。俟國勢穩固。如他日因利乘便。必須遷都。再行相度適宜之地。亦屬未晚。何必於過渡危急之際。先爭迂遠之圖。致誤大局。如蒙鑒納。全國幸甚。趙爾巽陳昭常宋小濂。

鄂議會通告不認參議院

武昌電云。萬急。各省議會諮議局上海都督公鑒。接北京來電。知袁公業於初十日受職。羣情歡忭。惟據電開。參議院決定大總統受職辦法第四條。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等語。查參議院。向係各省軍政府委員組織而成。不可視爲人民代表機關。近因南京政府。以賦稅抵借俄債。蘇鄂議員。業經辭職。其相繼辭議員職者。亦有數省。刻下核計該院議員。僅二十三人。已不及全院議員人數之半。按之法律。決難發起効力。前本議會發起臨時中央議會。已經多數省分贊成。會電達座右。詠遼鈞覽。茲覆電請貴省查照前電。選舉議員。如期齊集。不出本月底。定當集合開議。蓋勿論何國立法機關。必出自人民選舉。今事機緊迫。縱不能適用直接選舉法。亦

當採用間接選舉。庶於事實法律。兩不相背。擬請於任用國務員一節。暫由袁大總統獨力主持。一俟臨時中央議會成立後。再行追究交通。如荷贊同。卽希將此意電達袁大總統爲叩。鄂省臨時議會處叩。

副總統發電慰問西藏喇嘛

西藏大宗師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安好。並及貴寺所有管轄地方人民大衆等。西藏佛教地方衆生平等主義。本甚安樂。向來厄於滿清專制之下。以致宗乘未暢。今我中華民國。推倒滿清。建立共和。民國合併滇滿蒙回藏五大民族。成爲一家。一切權利義務。普通平等。永除壓制。現在北京喇嘛印務處。及三十一處寺廟。得木奇格斯貴等。率僧衆數千餘名。請願贊同共和。聯和民族。本副總統與大總統。寔深嘉悅。特派專員陸軍學生任重王德光。親齋書詞。宣布民國統系。慰問全藏人民。惟望貴喇嘛。宗教發達。地方安靜。統率大衆。共成我中華民國無疆之休。永受我中華民國無疆之福。特此慰問。俾衆周知。中華民國副總統黎元洪叩。

川都督止鄂軍入川

電云。頃聞援鄂軍。及鄂軍有經營西藏。率兵入川之說。係由旅鄂少數川人所請。不知確否。敝省現已

編練四鎮。進撥陝甘。經營藏衛。略敷分布。毋庸遠道勞師。請卽設法阻止。嗣後凡於重要事件。非有敕都督府印電。請勿允准。除通電外。特電奉聞。昌衡陪爵叩元。

又云。徽省前與滇軍協議。會師北伐。滇軍取道襄陽。川軍進援秦隴。嗣接中央政府電告。清帝退位。民國統一。北伐已作罷論。秦隴援師。川省力能專顧。滇軍應回滇境。惟遠道瀆師。已由本軍政府。備送銀十萬兩。除電告滇軍政府外。特此奉聞。昌衡繪叩陰文。

滇省發布借債文約

財政司詳都督文。竊以滇省素稱貧瘠。每歲收入支出。不敷甚巨。今者各省獨立。協餉一項。既不可得。惟有就本省之財。辦本省之事。今由都督躬行節儉。爲滇民倡。一切冗費冗員。無不大加裁減。以後全省收支。可望適合。但滇省之財。祇有此數。若僅恃以支給軍政兩費。更無餘款。以助長實業。則滇省經濟。仍難望其發達。況當此義師反正。百度維新。爲地方開利源。爲小民謀幸福。正在位者。今日應盡之責。本司等再四籌商。惟有暫借外債數百萬兩。與辦各種實業。民間之生產既盛。則財政之收入自多。於滇省大局裨益甚巨。但借外債一事。有主張少借者。有主張多借者。本司等以爲就目下情形而論。宜試借數百萬兩。果其條件有利。抵押不奢。則以後續訂合同。再行多借。自無不可。若驟然借入數

千萬金。一時不能全數用盡。則利息之損失。爲數不少。縱先訂數千萬金之約。而後再陸續按年取用。自表面觀之。似甚妥善。不知外人最貴信用。一經立約。則將來無論有無用途。勢必逐年照數借用。則用舍之權。仍不能操之自我。況借入之額數既大。將來之償還必艱。能借不能還。必至貽害來者。不如目前少借數百萬。以開辦有利之事。使民間咸曉然。此公家借債。並非浪費。則將來再借巨款。臨時議會亦必樂於贊成。是否有當。除將草案另繕呈覽。並詳請軍都督府軍政部外。理合詳請鈞府部銜核批示。以便遵照辦理。爲此具詳。須至詳者。

息借外債之草約。第一款。雲南軍政府。因興辦各種實業。向法政府息借大條銀三百萬兩。第二款。此項借款。作爲二次交付。以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爲第一次交付期。七月爲第二次交付期。按期交付雲南軍政府。第三款。此項借款。用軍政府名義擔保。此外不另求抵押。第四款。此項借款。俟五年。即大中華民國六年。由軍政府分爲十年償還。每年六月末。償還十五萬兩。十二月末。償還十五萬兩。作十年償清。第五款。將來雲南軍政府。償還此項借款。亦用大條銀償還之。第六款。雲南軍政府於償還期前。如財政充裕。仍可不定額數。隨時償還。第七款。此項借款。其利息由軍政府與法政府。雙方合意協定。第八款。此項利息。由借款交付之日起算。第九款。此

項利息。每年作二次繳付。以陽曆之六月末爲第一次繳付期。十二月末爲第二次繳付期。第十款。此項借額若干。實收若干。毫無折扣。第十一款。凡一切經手人。概不予以手數報酬各費。第十二款。凡交付借款。繳還利息。及將來分次償還。均在雲南省城執行。第十三款。此項借款。由軍政府與法政府議定後。定期簽字執行。

江蘇都督聲明蠲免錢糧範圍

江蘇莊都督。接到袁大總統蠲免錢糧之命令後。以範圍亟須確定。方免誤會。且民力不可不紓。而軍費政費。尤不可無所出。江蘇省會。去年議決各縣忙漕。除舊欠及被災被荒之區。分別蠲免外。其成熟田畝。照額減征。民間遵辦在案。今大總統令所准免者。係指辛亥年以前之舊欠而言。（凡欠完庚戌年之忙漕。一概豁免。去年所應完者。照減征之數征收。）業經電復袁大總統。並通電各縣民政長。一體遵照矣。

十四日

臨時大總統令

都察院都御史張英麟。呈稱年老力衰。懇請開缺等語。應即照准。都察院都御史事務。委任陳名侃暫

行兼管。此令。委任王元充駐紮保定總司令官。所有駐保軍隊均歸節制。此令。委任山東護軍使馬統標充陸軍第五鎮統制官。並會辦山東防務。此令。鴉片烟爲害歷歲久遠。年來訂限禁絕。幸覺悟者日多。稍免荼毒。乃軍興之後。禁令漸弛。復有滋蔓之慮。亟宜重申嚴禁。責成各長官。將從前禁種禁運吸各辦法。繼續進行。毋得稍有疏懈。並當剴切曉諭。俾知禁煙爲除害救民之要圖。凡我國民。尤宜視爲醜毒。互相勸懲。不得圖一時之利。而忘無窮之害。此令。委任趙惟熙護理陝甘總督。此令。

直隸布政使凌福彭。卽行開缺。此令。京寒。

駐法使署中法協會開民國慶祝會

十四日午刻。駐法使署及中法協會諸君。開中華民國慶祝會於大陸旅館。吳宗濂君爲主席。大開宴會。到者三百人。留歐各使署。除駐德公使外。由駐奧使代表到會。法國元老院議員。代議院議員。中國留歐學生。亦均列席。歡洽異常。

張謇爲工振事請款

北京袁大總統鈞鑒。江皖災民待賑。死亡相屬。各縣函電呼籲。登載報章。一字一淚。自公任先籌三丁。萬接濟之說發表。望澤者呼籲益形迫切。外審大勢。內問私衷。實處無可復緩之地。前承籌撥之三十

萬兩。設尙需時日。懇即電令上海中華銀行。先行借墊銀十五萬兩。以救燃眉。俟三十萬兩到後。即還。專懇盼復。寒。

藍天蔚電責趙爾巽

電云。頃接趙爾巽文日通電云云。殊堪詫異。現在共和告成。國事已定。自當各泯猜嫌。化除黨見。趙爾巽於共和後。肆意殘殺。慘無人理。名爲贊同。實行殺戮。南方人幾無噍類。爲世公敵。豈待贅言。其前後行爲。司馬之心。路人皆見。專制時則指黨人爲革匪。共和後則指黨人爲土匪。自謂保全秩序。實行殘殺同胞。張作霖何人。任其騷擾。張榕等何罪。致受誅夷。跡其罪狀。神人共憤。蔚不敢冒昧進行者。誠以東省危如累卵。一或不慎。動釀外人干涉。故事事均爲隱忍。至於有備無患。誅滅公敵之心。固我同志。旦夕不忘者。蔚不才不屑與人爭都督。亦不願與人爭口舌。但求東省同志。死者得以瞑目。生者得以保全。蔚即請辭職。以免遭人疾視。謹此即乞大總統鑒核。電示遵行是幸。藍天蔚叩寒。

栢文蔚電保王廣

讀三月七號民立報。登有范君諸公載王廣君係漢奸。前曾陷孫公少侯於獄一則。諒爲傳聞所誤。接之文竄耳聞目觀。王君之爲人行事。似亦未可厚非者。請略陳梗概。以釋諸公之惑。王君廣前自日本

回國。即爲奉天軍事參議。凡黨人到奉。立於嫌疑地位。王君皆極力維持。先後所保全者不少。如龔繼霖。孫麟諸君在奉之事。可以見之。去歲武漢起義。王君九月間在吉林首倡獨立。曾經吉紳電許。吉撫畏忌。幾遭不測。後赴北京充內閣軍事參議。溝通南北。贊助共和。民國之成。與有大力。且北京黨人王淮琛君等被捕。皆王君力爲轉旋。後始釋放。至孫君少侯被陷入獄。乃係桐城凌某所爲。實與王君無涉。以此言之。王君固與我輩抱同一之目的。雖未顯然布露。亦不能視爲異己。奈南北傳聞。不免歧異。

用佈私言。同志諸公共証之。柏文蔚謹寒。

解·釋·司·法·次·長·呂·志·伊·違·法·事

司法部司法總長伍廷芳致黎副總統及湖北全體電文云。銑電敬悉。民國初立。首須尊重法權。凡人一切之行動。如有違憲實據。司法官爲保全法律之尊嚴起見。例得行使其職權。此次呂君志伊對於貴省參議院劉成勳。在參議院措詞失檢一事。原出於維持法律之美意。但事之有無。不可不切實查究。來電云。深足發揮法律之精意。鄙意謂目下共和成立。本不應認清朝爲本朝。凡屬中華民國人民。皆應劃清界限。不得有本朝二字。留存齒頰。況參議院爲立法最高機關。爲參議員者。更何可誤爲沿用。惟此事應以有心無心爲區別。如係有心。當以違憲論。否則因新舊交代之際。偶然誤用。亦所

不免。但此不過係無心之失。祇須誤用之人。自認錯誤足矣。不必因一言一字之微。致與大獄也。來電更據張伯烈君稱劉參議員。並無此言。俟轉達呂君。如劉參議員。確無此言。不必再究。倘係一時失檢。則由劉參議員。自行表明。確係偶然錯誤。便可了事。特復。伍廷芳。

日本報記漢口工事

漢口日文報云。水電公司總辦。發表修復漢口中國街工事。須於一個月內著手。該工事費。聞皆出諸新政府。其工事計畫。自英租界一碼頭至橋口。築馬路九條。西界京漢鐵路。東抵河岸。築東西馬路二十三條云。

又租界種種改良工事。其碼頭前面。將成英租界。居民以去夏大水淹沒。擬爲永久堤防。前有平面之草地。今有道路。改爲一英尺斜面。沿英租界碼頭之全長。悉成堤防。惟除到壘船之碼頭橋。如此則江水漲時。易施設備。又於埠頭。加以塞門丁礎底。

俄租界碼頭前面。新置壘船。其碼頭橋工事。方在進行中。而屬於中日汽船公司者。則由大倉工程局承攬。現在碼頭橋石級。當改造之。廣二十四英尺。限二個月。或三個月竣工。若江水驟增。淹浸工事。須構築圍堰。則依承攬工事者而實行之。其竣工期亦當不久。

法租界碼頭之草地。為去年大水淹沒。因而枯萎。今已着栽培。氣象為之一新。德租界碼頭。趕築二起貨場。一為德國工程局所經營。將擴取京漢鐵路入綫之橋。其石級廣三十英尺。一為和記洋行所專有。用最新式之設備。約一個月可竣工云。

范源廉辭教育部

北京袁大總統唐總理鈞鑒。聞內閣教育部職。將以廉承其乏。作育新民。責任重大。自維才德。萬不克勝。敬乞立收成命。蔡子民先生。品學崇優。萬眾欽服。務祈設法慰留。至為切禱。范源廉叩。

十五日

廣州兵士大鬪

戰事狀況。王和順所統惠軍。前曾阻止都督府巡查軍。通行太平沙一帶。大起衝突。因是已生惡感。初九夜兩軍。竟在永漢門太平沙。及長堤一帶互攻。極為劇烈。彼此均有死傷。至其起釁原因。惠軍以陸軍到來繳械。初十日仍復在長堤及大南門麥欄街一帶。互伏狙擊。至入夜時。槍聲甚密。城內旗界各街口。均有兵隊守衛。歸德等城門。亦極戒嚴。近戰線之商場住戶。殊形惶懼。均不敢開門買賣云。都督告示。是日午後。陳都督旋出一示云。本都督並無下令。繳收惠軍鎗械。乃惠軍無故擾亂。阻止

巡查軍。通行道路。並傷斃巡查軍數名。經諭飭惠軍。查辦無故逞兇之人。並暫止巡查軍。勿往太平沙地方。聽候辦理。所有城廂內外各軍士。應嚴守軍紀。安靖如常。不得聽信謠言。妄滋悞會。致干未便。本都督以保護商民。愛惜軍士爲主。誠恐城廂內外軍民人等。未及周知。或生驚恐。特此示諭。自示之後。各軍士均應服從命令。商民亦須各安本業。毋自驚擾。是爲至要。

傷斃人數。是役之關門。據大漢紅十字會。第一次救傷之布告。計共傷憲兵二名。擊斃憲兵排長一名。又陸軍第五標三營。共傷兵十三名。至惠軍傷者亦有數名。惟紅十字會條例。不能入戰地。是以無從拯救。又第二次救傷之布告。計陸軍傷四人。康字營傷四人。協字營傷一人。其餘未及拯救。與爲別會所救者。及已斃命者。不少。

袁總統電開內閣人名求參議院同意

孫總統今日(十五)得袁總統電開內閣人名。請咨參議院求同意。人名如下。外交部陸徵祥。陸軍部段祺瑞。海軍部藍天蔚。財政部熊希齡。交通部陳其美。工業部陳榘。商業部劉炳炆。司法部王寵惠。教育部范源廉。內務部趙秉鈞。農林部宋教仁。郵電部梁士詒。

參議院對於國務中。趙秉鈞熊希齡陳榘劉炳炆諸人。有反對者。

孫袁二總統。電商國務員。定陸徵祥任外交。趙秉鈞任內務。段祺瑞任陸軍。藍天蔚任海軍。王寵惠任司法。熊希齡任財政。陳其美任交通。宋教仁任農林。范源廉任教育。餘工商部尙未定。今日孫總統已提交參議院審議。

參議院議決各部暫行官制通則

南京電云。北京袁大總統鑒。茲得參議院咨文云。前準大總統咨開各部官制通則一案。經本院昨今兩日開會討論。適得袁大總統電開所擬各部暫行官制。亦併行討論。茲將議決修正原文之處。逐條另繕清單。呈請即電達袁大總統。得復後再行公布云云。據此電達左右。各部官制通則。第一條。本通則凡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各部。均適用之。第二條。各部總長。對于主管事務。部員應負責務。主管不分明。牽涉二部以上時。得提出國務會議。定其所主管。第三條。各部總長。對於主管事務。有認為重要者。得商承國務總理。開國務會議。第四條。各部總長。於其主管事務。或特別委任範圍內。得發部令。第五條。各部總長。於其主管事務。得發諭令於地方官。於必要時。得停止地方官之命令處分或取消之。第六條。各部總長。統轄所屬職員。並分別任免之。第七條。各部設承政廳。其所掌事務如左。(一)掌管機要。(二)典守印信。(三)編製統計。(四)記錄所屬

職員進退之冊籍。(五)纂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六)管理本部出入經費及一切預算決算。
(七)稽覈會計。(八)管理官產官物。及所有不屬各司事務。但海陸軍部得依便宜變通此例。第八條各部得分設各司。各司得分設各科。分掌事務。第九條各部置職員如下。次長一人簡任。參事兼任。秘書長兼任。秘書兼任。司長兼任。科長兼任。科員委任。錄事委任。此外各部依便宜得置工監工正。工師工手副官司務編纂主計視察審查等員。第十條次長輔佐總長處理部務。總長有故不能視事時。除列席國務會議副署法令及發部令外。得代理其職。第十一條參事承認總長之命。掌理審議及草擬。第十二條秘書長承總長之命。總理承政廳事務。並掌管機要文書。第十三條秘書承總長之命。分掌承政廳事務。第十四條司長承總長之命。主管一司事務。指揮監督科長以下各職員。第十五條科長承上官之命。掌理一科事務。第十六條科員承上官之命。分掌科務。第十七條錄事承上官之命。繕寫文件。經理庶務。第十八條工監簡任。工正工師兼任。工手委任。皆承上官之命。掌技術事務。第十九條副官兼任。承上官之命。掌整理補助事務。第二十條司務兼任。承上官之命。掌專門事務。第二十一條編纂兼任。承上官之命。掌編纂紀錄事務。第二十二條主計兼任。承上官之命。掌經理會計事務。第二十三條視察兼任。承上官之命。掌視察及調查事務。第二十四條審

查奉任。承上官之命。掌審查學藝事務。第念五條。各部總長。得依據本通則。訂定本部詳細規則。

第念六條。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孫文。

潯軍推翻馬毓寶以李烈鈞爲都督。

馬毓寶滙陳潯軍推翻都督之顛末云。孫大總統參議院國務長官袁大總統黎副總統都督各司令官各報館均鑒。竊毓寶自聞武昌起義。響應潯陽。彈壓地面。鎮定人心。當以南昌尙未光復。勉徇軍紳商學各界之請。於九江設立軍政分府。以備南昌光復後。而受成於統一贛省之軍政府。嗣南昌旋即光復。舉吳君介璋爲都督。嗣因鄒思灝僞造孫大總統印文。推翻吳都督。以彭君程萬代之。毓寶時在潯陽。正值激勵將士。規復海軍。雖明知贛省更換都督。事出不經。然以大局未定。祇須主持有人。毓寶得以扼守門戶。俾內地風鶴無驚。爲毓寶目的之所在。嗣彭程萬威望不孚。大權旁落。饒州袁州贛州均設軍政分府。彭君命令不行。贛省幾有分裂之勢。遂由軍紳商學各界。公舉毓寶爲贛省都督。並派代表。赴潯歡迎。辭不獲已。遂偕代表晉省。蒞任後。首即取消各分府爲入手辦法。全省始歸統一。以嚴定軍制。勤習操練。爲整頓軍政之基礎。以裁汰冗員。掃除浮費。爲整理政事財政之樞紐。而尤以實事求是。開誠布公。爲經營一切庶政之要旨。數月以來。勞苦過甚。致成咯血。毓寶常以贛省光復後。積習

甚深待理之事甚多。非痛予更新。不足以臻治理。今年復蒙孫大總統。加給委任。並蒙慰勸備至。毓寶深恐才力竭蹶。職任重要。無以副我父老期望。而負大總統之委任。正在將種種困難情形。呈請孫大總統准予辭職。乃九江軍界。竟不呈明毓寶。即將駐潯衛戍司令官朱漢濤。逼令退職。擅自管押後。自舉陳廷訓爲司令官。其一切升黜官長。改編軍隊。均係未經請示。自行辦理。夫九江既隸屬於贛省。無論朱漢濤如何罪狀。及九江軍政如何處置。自應先行呈請贛督核辦。況朱漢濤爲光復九江。有功人員。毓寶在任一日。自有一日之權。正在派員赴潯查辦。忽接九江司令部。陳廷訓等電請毓寶退職。並由潯電各屬。已舉李烈鈞接任都督。在毓寶早已呈請辭職。今既舉李君接任。毓寶得卸仔肩。竊爲深喜。爰即電佈各屬。並勸導各界。以贛省已舉李君爲都督。其李君未到任以前。仍由毓寶竭力維持。望各界均安秩序。勿稍驚疑。並望歡迎李君等語。惟贛省各界。以屢次更換都督。頗有違言。加以九江軍界。自推翻朱司令官後。已無毓寶在。目衆之屢次電稱。帶多數軍隊來省。人心恐慌。風聲傳播。土匪蠢動。疊經毓寶撫慰駐省軍隊。竭力彈壓。惟李君一日不到任。則毓寶一日不能卸責。而現狀危險。日甚一日。倘有糜爛。毓寶不能擔此重咎。竊毓寶在潯起義之初心。祇求推倒滿廷。建立民國。名位之念。早已淡然。前值安慶光復之初。屢派代表來潯。堅約毓寶担任皖省都督。黎副總統亦電催數次。毓寶均

已婉辭。副贛省代表來漳歡迎。亦已辭之至再。乃因不忍觀贛省分裂之勢。始勉允赴省蒞任。今幸甯北統一。大局將定。毓寶之初念已償。誠恐才力薄弱。不欲尸位。致有遺誤。故具呈辭職。以待賢能。是毓寶始終以大局爲計。不以個人爲念。當爲各省所共諒。惟贛省現狀。危險萬分。在毓寶之去留。固不足惜。然當民國成立之初。此種影響。似非民國前途之福。解任在即。敢布顛末。伏維公鑒。贛省都督馬毓寶。

廣東亂事

惠軍統領王和順。連日與陳都督部下大戰。互有傷亡。數逾百人。電報交通已斷。香港戒嚴。王和順與陳都督部下。互戰愈烈。日夜不輟。省城大半糜爛。傷亡逾萬。交通已絕。

各社團宣慰使。民軍統領陸蘭清等。担任調和息戰無效。

沙面洋兵。今日已登岸。

東南關焚屋千數百家。

陳都督謂王和順已逃。惟附和者更衆。

十二日夜。省城停戰。王和順於午刻先逃。十三日午。全城開市。俱由軍民共同組織之調和社。調停其

間。

陳都督委民軍統領李福林全權辦理招撫事宜。

此次亂事。王和順善謀已久。欲去陳自爲都督。屢與陳督所統陸軍挑釁。今亦專與陸軍接戰。

陸軍乃陳督光復惠州時之循軍改編者。並非新軍。此次王和順所部先收兵。陸軍尙勇進。卒因各民軍皆主和。故速停戰。

陳都督宣佈王和順罪狀五款。(一)縱兵搶掠。(二)佔據釐廠。(三)據虎門砲台。(四)他軍陸續裁併。王獨擅自招募。(五)私購軍械。

昨總統府又得粵電。民軍首領楊萬夫部下亦解散。民軍中已大加整理。人心漸安。惟都督府尙懸賞緝捕王和順。

仁協兩軍未就撫。十三日申刻。康軍復與陸軍巷戰。城門復閉。商店重行罷市。陳都督復佈王和順逆謀九款。另出示引咎辭職。各界挽留未允。

電燈電局均毀。修理需時。

十四日皆停戰。

財政司李煜堂。民政司黎國。警廳陳景華。與陳都督俱辭職。

王和順逃港。寓中華酒店。

陳都督聲辯陸軍勳王和順。係奉命。非交關。不認各界調和字樣。衆甚憤。

陳炯明電陳王和順罪案

大總統陸軍總長鑒。王和順所部。誤信謠言。謂軍政府擬繳槍械。解散該軍。率先狙擊。派出巡查軍隊。經理員彈壓。彼并擊所派人。致斃排長一人。從卒三人。傷數人。現仍踞城外民居。此次惟恐傷擾居民。未敢遽剿。聞彼已致電中央政府。謂炯明苛待。民軍釀變。希於彼電到日。即復以嚴電詰責之。令即從粵政府指揮。不許頑抗。如違。即以亂匪視之。由中央撥兵會剿。以拆其氣。庶可免殘居民。弭此禍亂。否則戰雖必勝。元氣恐傷也。急盼電復。炯明。

又孫總統電云。萬急。廣東陳都督炯明鑒。前以南北統一。民國大定。各省民軍過多。亟宜分別遣留。由陸軍部通行命令到粵。貴都督接切地方情形。酌量留遣。辦理有方。各路民軍。亦遵約束。乃王和順妄造謠言。率先狙擊。巡查軍隊。抗拒命令。併傷及派往彈壓長官。開砲闖城。肆擾居民。自非蓄意破壞廣東。何至有此暴亂行動。現聞王和順。經已在逃。除吳鏡如一協違命不動外。皆已分潰。仰貴都督迅即

嚴行搜捕解散。其餘各路民軍。於起義之際。具有勤勞。北方既平。當以公安爲重。慎終如始。方爲善保。勳名將此通令知之。勿負本總統之期望也。臨時大總統孫文。

參議院求補議員缺額

電云。各省都督督撫臨時省議會諮議局公鑒。按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十條。所載參議院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地方自定之。查本院開辦以來。各處參議員業經先後到院。惟人數迄未齊集。應復電知貴處。除已經到院外。其未曾選派。與到院而復行辭職。及到院而未足五人之數者。即希從速選派。迅予到院爲荷。參議院。

日人擄殘天津民意報

民意報因載日兵槍斃華人。日中尉森下省吾至法界。勒令更正。該館不允。彼即威逼記者李君赴日營。經法巡官詰問釋出。營外日人推李墜河。幸無恙。

法領兩民意報事。向日公使交涉。

蔣震乾致上海陳都督電。陳都督鈕次長鑒。自直人借日兵平津地以來。日兵在津。已肆無忌憚。昨因民意報轉載日人在中國地鎗斃事。竟敢直至該報館。用鎗威迫更正。不遂即將主筆李炳英拘去。

雖即經法領事按理索回。而我國主權。實喪失殆盡。應如何挽救。祈宣佈妥籌。震乾一。

擬借款一百六十萬救濟安徽

參議院咨覆華洋義賑會借款文云。初三日准大總統咨開。據財政部呈稱華洋義賑會。以安徽救濟事宜。擬向四國銀行。借款百陸十萬兩。由財政部擔保等語。請本院尅日議覆云云。經本院於本日開會議決。此事關係民命。勢在必行。應請照原咨辦理。惟將來應如何攤還。仍須由財政部報告本院。此咨。

擬請薩鎮冰爲商船學校校長

交通部致張季直電云。張季直先生台鑒。現據商船學校全體學生。函稱該校爲公籌欸組織。近因費細停課。且有議將專科學生。改入路電二科之說等情。查此項學校。鑄造航業人材。爲現時所急需。創始之難。成立之不易。如中道廢輟。實屬可惜。擬請我公代爲物色校長。本部當速委任。俾資整頓。所需經費。即由校長切實核計。部中自當儘力籌備。期盡補助之義。想公經始於先。自樂維持於後。務望迅加遴舉電示。俾得早日開學。翹盼實深。至該生等函稱。監督唐君文治。曾向本部呈請撥欸一節。查本部並未接有唐監督來文。合併陳明。交通部印鹽。

張季直覆電云。交通部大鑒。鹽電敬悉。商船學校。自鄙人發起。嗣推唐文治君主持。學生函稱部撥款。自指舊政府之郵傳部而言。此校長。鄙意最好。請薩君鎮冰擔任。或舉荐請大部電知薩君爲叩。寒刪。
海軍將士反對藍天蔚爲海軍總長

下關公電云。各報館鑒。聞袁總統薦藍天蔚爲海部總長。爲事擇人。不當有此。殊深詫異。敝會暨海軍各將校議決。萬不承認。政府更新。用人爲重。舉措之際。惟國民留意之。海軍協會同人叩刪。

上海去電云。北京袁總統鑒。藍君天蔚。非吾海軍欽仰。推作軍長一節。全體不敢聞命。請於程璧光蔣錫彤薩鎮冰三君中。選一推充。以孚衆望。再前公舉蔣君。代表全體。來京恭賀。適病未行。現已稍愈。當於日內趨前。面陳軍中情形。海軍同學會公叩。

下關公電云。各報館鑒。昨日爲海軍總長事。駐甯海軍全體將校。特開大會。到會者數百人。同聲一致。僉以海軍總長。非海軍宿將。不能勝任。尤非薩君鎮冰。不足稱職。藍君天蔚。爲陸軍人員。非海軍出身。若以領袖海軍。勢必敗壞全局。滿清滅亡。前鑒不遠。公同決定宗旨。誓不承認。海軍協會同人叩。

吳淞電云。北京袁大總統南京孫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南京參議院暨各報館鈞鑒。本日報載。有以藍天蔚君任海軍總長之說。殊深詫異。海軍總長一席。非威望素著。富有海軍閱歷者。不足以孚衆望。

而服軍心。況海軍宿將實多。如薩鎮冰君。中外咸欽。始克膺茲巨任。查藍天蔚君。非海軍中人。萬難承認。伏乞察奪堅持。共維大局。海軍幸甚。海軍吳港司令處。暨駐滬楚同楚有保民飛艇江利登瀛洲策電甘泉湖集張字各艦艇全體將校謹叩。

陸軍部通電申明軍紀

各省都督各軍長各師長各旅長轉知各省軍隊均鑒。爲布告事。自北方贊成共和。全國一致。平民政治。略具雛形。惟以政府地點。主持各異。解決較難。近日雙方內怵變故。外鑒時勢。僉認暫駐北京。早定大局。統一政府。指顧告成。從此南北一家。兄弟一體。凡我軍人。尤當各表誠敬。悉化猜嫌。羣以國利民福爲惟一之宗旨。溯自武漢起義。各省風從。我軍人冒險進取。身臨鎗彈。氣壯山河。如撼岳家之難。竟繼朱祖之武。金陵一役。有衆二萬。尅期兼旬。無取鐵鎖之沈江。已見降旛之出石。凡茲凱捷。皆軍人遐邇之聲援。前後之仆繼所致。精忠所貫。感動萬方。已足倒專制之餘威。爲共和之先導。迨北方罷戰議和。昌言反正。相與倒戈。遂令帝政告終。民國確定。故今日共和成立。雖北軍實爲後盾。而南軍實爲駟驅。震懼古今。驚動中外。微我軍人。曷克臻此。俟新內閣完全組織。必錄當時之勳業。俾增後世之光榮。雖目下軍隊如林。數逾百萬。然將來如何編練。如何配置。如何歸併。如何調遣。必有一定辦法。備患非

常。或屯田開墾。或移民實邊。或建築工程。或改編警察。新內閣統籌全局。將見次第設施。凡我軍人。何患無効用國家之地。惟欲行將來之計畫。必須保現在之治安。故與負一日之責任。即思盡一分心力。念我軍人。實有不敢緘默者。謹掬誠悃。略有忠言。維我軍人。察之。軍人遵守國家之紀律。服從長官之命令。乃爲當然義務。切勿誤解自由獨立。出於民國範圍之外。觀國者。輒謂吾國現象。大亂方始。莫知所終。輿言及此。不禁寒慄。凡我軍人。尤當猛省。無論如何。毋紊秩序。毋殘種類。一隅糜爛。全局動搖。前者京津搆亂。列強環伺。稍一紛擾。外足以釀干涉。內足以兆割裂。墮奸黨鼓舞之術。中他人挑撥之謀。國種將亡。身家何有。生命莫保。利權何有。須知維持社會。保衛國家。爲軍人固有之天職。凡我軍人。所有衣食之給。身家之奉。何莫非國家帑款。何莫非人民膏血。若受其豢養。不予報酬。反加蹂躪。實是背人道主義。不特非我輩革命之初衷。抑且負我四百萬同胞希望之公意。况奸淫焚掠。罪在不赦。世界通例。民國何容有此。務望我軍人。各革其心。各愛其身。各守區域。各盡責任。勿以無安插而自驚。勿以有動勞而自足。勿攘奪私利。而操同室之戈。勿把持財產。而壅中央之命。勿遺同志之恥。勿動全國之憤。倘能共體此意。廣爲勸告。互相譬諭。俾我軍人。皆能爲民保障。爲國干城。庶幾東西南北各省。滿蒙回藏各族。民業從此無驚。國基從此永固。雄飛紀念。時立環球。惟我軍人。實利賴焉。凡茲軍人之利害。

即察民國之安危與亡。不禁涕泣陳辭。願我軍人。反覆注意。此令。即希轉飭爲盼。黃興刪。

司法總長伍廷芳請釋胡承誥

南京孫大總統鑒。胡承誥被上海光復軍統領李徵五。逮索鉅款一案。節經旅滬粵人。電爭請釋。茲奉參議院函示。光復軍此舉。侵蔑司法。應由廷芳查確交核。查胡承誥係胡湘林之子。向未在前清時代出仕。自無經手公款。其父胡湘林。曾任粵藩多年。清中飽節冗費。清操自持。絕無贓款。解組多年。公款亦無未了。無罪可科。個人保有私產之權。完全無缺。拘子索捐。誠屬非法。又查萬國文明通例。必須經人告發。而得合格司法官廳發票。方可拿人。拿獲後於二十四點鐘內。應解赴司法官廳審訊。而胡承誥被拿時。未經司法官廳出票。且拘留將近一月。尙未伸理。殊非文明。應請迅飭李徵五。速將胡承誥釋放。以存公理。爲禱。並請電復。司法部總長伍廷芳咸。

西陵淮軍又兵變

駐紮西陵梁格莊之軍隊。淮軍十營。統領之者爲王某。平日紀律雖不嚴肅。然未見十分騷擾也。自京津保叛兵變亂。該處兵丁。即蠢蠢欲動。月之十號。（即舊歷二十二日。）本社友人。自京西歸來。聞諸車站稽查云。本日有淮軍二三名。與鄉民因細事衝突。回營信口雌黃。誣賴鄉民污蔑軍人。於是全體

藉以爲名。四出焚掠。無所不至。而以易州一帶爲最甚。聞總統已派禁衛軍數營。前往彈壓矣。

十六日

大總統命令

紹英開去度支部首領。委任周自齊暫行管理度支部首領事務。陸宗輿暫行管理度支部副首領事務。此令。又令東南各省長官。均稱都督。現在民國統一。職官尙未確定。自應先行改歸一律。以一觀聽。所有東三省總督。改爲東三省都督。直隸總督。改爲直隸都督。陝甘總督。改爲甘肅都督。其河南山東吉林黑龍江新疆等巡撫。亦均改爲都督。惟官名雖更。職權仍舊。所有各省文武屬官。照舊供職。官制營制。概不更動。其應行之政務。應司之職掌。仍當繼續進行。一俟官制定後。再布遵照。此令。委任張錫鑾署直隸省都督。此令。委任趙惟熙署甘肅都督。此令。委任閻錫山爲山西都督。專管全省軍事。委任李盛鐸爲山西民政長。專管全省民政。迅即會商。分立權限。呈報候令。一面力保治安。毋任驚擾。此令。正藍旗漢軍副都統兼署正黃旗蒙古副都統耑齡。呈稱患病日久。懇請開缺等因。應卽照准。此令。京統。

陳錦濤辭財政總長職

中華民國大事記

北京袁總統唐總理南京孫總統參議院武昌黎副總統鑒。各國組織政府之先。必妥商財政政策。求同意者而任之。況民國統一建設。首在財政。與際此共和瓜分未定之時乎。錦濤認充臨時政府財政部。數月以來。全無建白。隕越時虞。且焦思過度。已成心怖頭痛之症。月前曾上書辭職。只以和議未成。人心未定。未邀允許。今幸南北統一。政府再成。錦濤甚願指日息肩。享共和國民之福。頃閱報載。新政府財政總長或陳錦濤一語。不勝駭異。因濤未聞統一政府之財政策。加以衰病才庸。斷難勝任。倘如報載。請另簡賢能。無任盼禱。錦濤銑。

直隸商民反對張鎮芳

袁大總統大鑒。張鎮芳初督直隸。直隸各機關。曾電拒之。原電有云。使八十萬生靈。脫離虎口。下情雖已上達。然未蒙俯允。從此張與天津。感情更惡。竟縱兵警。成此浩劫。現在八十萬生靈。俱入虎口。大總統素愛津人。未審何以救之。倘仍按前清稅政。淨賠洋欸。華商損失。置之不理。或有軒輊。吾津商民。亦無可如何。惟有坐以待斃。但恐人心一去。不可收拾。惟大總統裁之。天津商民同叩。

蘇鄂兩省議會擬組織中央議會

鄂致蘇電。江蘇省議會鑒。清帝遜位。南北統一。民國前途。殊堪慶幸。惟組織共和政府。關係甚鉅。如

僅出自少數人。恐難收完美效果。且查民國通例。憲法必發生於下議院。政府成立。必早定憲法。乃足以定國本。本議會擬發起民國議會。暫定漢口爲齊集地點。每省各由議會或諮議局。選舉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議員。於二十日內齊集漢口。籌畫一切事宜。如蒙贊成。懇即先行電知本議會爲盼。鄂省臨時議會馬叩。

蘇致鄂電。武昌臨時省議會馬電悉。現值閉會。俟開會議有辦法。奉聞。江蘇臨時省議會敬。

鄂致蘇電。江蘇省議會鑒。本議會發起中央臨時議會。會通電各省議會諮議局。今已得湘閩皖津各處贊成。貴省尙未見復。此間懸揣。或由貴省諮議局已經解散。議會尙未成立。抑或以中央臨時議會。必由人民直接選舉。再俟中央政府召集。無須目前自由集合。但查民國通例。大總統無召集民國議會之權。正式選舉。既須時日。又無確定之選舉法。而此時臨時大總統。雖已舉定。臨時政府。尙未組織完全。各種事項。須待議會解決者甚多。如憲法選舉法。爲立國之根本。無憲法則國本難定。無選舉法則正式議會。及總統無從發生。而憲法選舉法。無中央政府議會。即無從出之地。此就政體而論。民國議會之亟須成立者一也。大局粗定。各省皆各自爲治。將來國體。採聯邦制度。統一制度。問題甚大。須即早解決。統治之權乃定。此就國體而論。民國議會之亟須成立者二也。軍事既歇。民情待理。滿清

法律。多不適用。於此世界。斷未有法律不統一之國家。而可以立國者。此就法律而論。民國議會之亟須成立者三也。用兵數月。財政困難。倍於往昔。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應如何分別。人民之擔負。應否增加。現狀之恐慌。若何維持。皆須即早解決。否則前途危險。不堪設想。此就財政而論。民國議會之亟須成立者四也。至上議院之應如何組織。參議院之地位。如何確定。皆係重大問題。亦亟須解決者。且政府由總統自行組織。而又無監督機關。恐僅有民國之名。而失其實。不足以示天下。又前電暫定漢口為齊集地點。意在俟首都地點定後。即行前往。特此奉聞。並希即電復為盼。鄂省臨時議會叩。

蘇致鄂電。武昌臨時省議會鑒。馬宋寅三電敬悉。敝會本日開會。尊議極贊成。惟有擬脩正者三事。一正名為臨時國會。二每省各由議會或諮議局選舉七人。三齊集臨時政府所在地。貴會如表同情。擬請續電各省議會。或諮議局。倘得多數贊成。仍由貴會署名。電請袁大總統認可。共和肇建。事機萬緊。矧盼賜復。江蘇臨時省議會真。

鄂致蘇電。（前略）臨時國會問題。本議會宋電曾聲明。暫以漢口為齊集地點。俟首都決定後。即行移往等因。現事機緊迫。瞬息萬變。尤應趕速會集。擬請貴會查照前電。迅即選舉議員。凡在長江流域以南。各省均齊集漢口。同往北京。在長江流域以北。其逕往北京會集。限十五日內。務各達到所在地。

點。並希將議員出發日期電復。(中略)鄂省臨時議會叩卦。

鄂致蘇電。江蘇臨時省議會鑒。微電敬悉。袁總統已就北京受職。當爲中華民國賀。惟本議會迭次通電。發起民國臨時中央議會。已經皖粵湘閩吉奉江直豫晉等省。來電贊成。除電促尙未覆電各省外。應請貴省查照前電。迅速議員。如期集合與議。並請即賜電復爲荷。鄂省臨時議會叩震。

袁總統籌撥賑款。

華洋義賑會伍君秩庸唐君元湛陳君作霖鑒。兩電悉。江皖災黎滿目。稍有知覺。無不悽惻。况凱有此重任。更視爲當然之義務。前約因兩省各州縣議會暨省議會。索求賑濟。不能不設統一之機關。因委託張君季直督辦江皖兩省工賑事宜。並擬先撥三十萬兩。以濟急需。嗣因借款未就。尙待撥款。頃接陳君電稱。借款二百六十萬。擬由張君接洽一節。辦法極妥。當即轉託張君季直。直接與四國銀行商借矣。大總統袁世凱鑒。

又電。張君季直暨華洋義賑會。陳君作霖電稱。洋董葛敦。四國借款公司史倫第。均有願借賑款二百六十萬兩之事。請統由張君與洋董接洽借款。嗣伍君秩庸唐君露苑來電。亦主借此款等因。查前擬撥賑款三十萬兩。本係杯水車薪。應由執事。以全權與洋商訂借銀二百六十萬兩。盡數爲江皖工

賑。惟按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四款項。交參議院議決。屆時議訂合同。當由鄙人提交院議可耳。

陝督報告甘省贊成共和。

西安電云。陸軍部長譚都督各省都督司令長鈞鑒。奉湘庚電悉。現在甘省紳民。贊成共和。馬安良口英甲業經議和。退出乾醴。惟鳳岐甘軍。現尙負固。敵軍抵禦一方面。足能支持。趙周人援軍十三營。又陸續西發。當能尅日蕩平。請援師無勞遠發。陝督張鳳麟叩銑。

十七日

令交通部核減報紙郵電費。

上海日報公會。前經呈請孫總統。請減輕郵電費。以維報界等情。昨奉孫總統批示云。呈悉。報紙代表輿論。監督社會。厥功甚巨。此次民國開創。南北統一。尤賴報界同心協力。竭誠贊助。茲據呈稱軍興以後。困難情形。均屬實況。若不設法維持。勢將相繼歇業。仰候將原呈發交交通部核辦可也。此批。又令交通部云。茲據上海日報公會。呈稱軍興以後。種種困難情形。請減輕郵電費。以維報界等情。前來查報紙代表輿論。監督社會。厥功甚巨。此次民國開創。南北統一。尤賴報界同心協力。竭誠贊助。茲據呈稱軍興以後。困難情形。均屬實況。若不設法維持。勢將相繼歇業。合將原呈發交該部。仰即酌核辦。

理可也此令。

催各省參議員到院

各省都督督撫臨時議會諮議局公鑒。按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十八條所載參議院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查本院自開院以來各處參議員業經先後到院。惟人數訖未齊集。應即電知貴處。除已經到院外。其未曾選派與到院而復行辭職及到院而未足五人之數者。即希從速選派。迅予到院爲荷。參議院尊。

陸軍總長黃興籌議東三省事

致烟台監都督電。前證通電聲明我輩倡義原爲大局犧牲。非謀私人權利。此心皎潔。日月同昭。並詳述關外特殊情形。瞭如指掌。設非親歷其境。斷難洞察。及此業飭各路停攻。願全大局。佩慰實深。惟北方贊同共和。兄弟一家。南北一致。自無絲毫疑忌。趙公頗識時務。心必無他。第慮所部未能遍解大義。幾疑我輩爲與競爭利祿而來。致多誤會。遂啓爭端。頃已電致趙公。詳加剖白。請飭三省部屬。保持現狀。對待一切務期和平。昨接項城艷電。已囑段軍統與尊處代表接洽。如何議擬。仍盼電示。統一政府。成立在即。孫袁兩公必能顧念地方。合籌善後辦法。布置一切。當可仰慰壯懷。現在北方人心未靖。

警報迭傳甚願及早回復免釀交涉。尙希尊處傳檄各路。剴切勸導。謹守秩序。免貽口實。嗣後北方軍情並懇就近查探。隨時電知。以便商承孫袁兩總統相機辦理。黃興。

致奉天趙次珊電。前聞我公贊同共和。東南人心靡不感佩。惟據藍都督來電。我公部下仍多違反行動。雙方對抗。險象畢呈等語。查關外逼處強鄰。動輒牽制。與內地情形迥不相同。內訌朝生。外侮夕至。我公素持國家主義。亦必不忍見此。第恐部下尙多誤會。不免爭端。特進一言。以解羣惑。與與諸同志倡義目的。但求改造政治。並非攘奪利權。此心可白於天下。況際茲全國聯合。南北一致。兄弟一家。尤當各矢誠心。共維大局。何敢自甘鷓蚌。坐利漁人。昨接項城詭電。已囑段軍統與藍都督代表接洽。統一政府。成立在即。孫袁兩總統。必能顧念地方。合籌善後辦法。將來如何措置。必可仰慰盛懷。現在北方人心未靖。警報迭傳。無非由宗社煽惑所致。願我公堅持定見。萬勿以少數感情。牽動全局。致令優待條件不能實行。滿人種族。無由發達。則建忠於國家者多矣。務懇通飭三省部屬。保持現狀。對待一切。總期和平。勿令再啓紛擾。民國幸甚。張馮兩君。並乞代達鄙意。陸軍部總長黃興。

陸軍總長黃興籌議山東事

致濟南張廣建電。執事贊同共和。東南人心靡不欽佩。前據胡都督烟台來電。亦以執事深明大義。

即令各路停止前攻。並經派員接洽。自是正辦。茲接山東臨時議會及各處來電。執事忽違代表有意破壞等語。不勝疑異。我輩起義目的。但期改造政治。並非攘奪利權。此心可白於天下。況際茲全國聯絡南北一致。兄弟一家。尤宜各矢誠心。共維大局。何忍自甘鴿蚌。坐利漁人。幸勿誤會。致啓爭端。務懇通飭所屬。保持現狀。對待一切。務期和平。現在北方未靖。警報迭傳。若魯省再啓紛爭。大局何堪設想。統一政府。成立在即。孫袁兩總統。皆知地方重要。自當另籌善後辦法。屆時當有通知。業經分電胡都督。徧諭同志。慎重從事。以維秩序。並希轉飭所屬。一體辦理。陸軍部總長黃興。

黔省會匪滋擾

貴陽函云。副都督趙德全。係光漢公承堂故著老會暨軍學各界公布張百麟黃第卿罪狀時。趙不署名。各界均憤。函責趙縱匪殆民。欲另選賢能。趙與該黨藍某等密謀。擬劫銀行而遁。

常德函云。黔軍多會匪。紀律難言。標統蕭某被執。法官田某槍殺。軍心大忿。屢電楊都督。欲坐田罪。楊不肯。蕭部遷怒於楊。勢欲待而甘心云。

安順函云。該處會匪滋擾。滇北伐隊約二千餘。現已到筑。紀律嚴明。父老歡迎。聞帶有機關炮數尊。匪黨頗憚。

六國借款團反對唐紹儀借比款事

六國經濟團代表。宣言唐紹儀君。以國內財力空虛。向該團借款。當時祇將國內之進出。通告該團。並未言及有與比人磋商借款事。該團目睹中國大局之危險。而舊日所借出之款甚大。不得不允先借款與中國。以陽歷六月爲限。使之得早日規復元氣。兩方面均受其益。不需信物。待日後正式借款。締結妥定。然後扣除暫借之款。乃唐君竟失信用。借比人之款。故該團扣留十六日應付之一百萬兩。俟歐洲命令發到後。始定行止。此次之事。與袁大總統無涉。蓋大總統已將借款之事。交託唐君。然大總統之不得人。可謂不幸之至。且該團以協助民國故。爲人所欺。而民國之信用。亦不免因之而受挫折。總之此事之結果。將使六國經濟團。日後對於借款。嚴加要求。因除該團之外。無有能借款以濟中國之需者。

比國銀公司。借款與中國者。係沙遜洋行有利銀行。及雪勞德洋行三家。所結合而成。其代表爲德華氏。聞交付頗有困難。

記北京新借款

四國借款團。因大借款合同。須民國政府完全成立。並議院開院後。方能訂立。現在與袁總統商議。於

未立合同以前每月暫借三百萬。聊應急需。

四國短期交款。前已交付五十萬磅。聞日內又須交五十萬。其原因。係以前星期及本星期兩星期間。南北軍隊費。暨駐外使館經費。總計須一百餘萬磅。而度支部現存者。只百十餘萬元。故必須急急交此項短期之款也。至以後之大借款。現正在進行中。其草合同。已於九號。由四國代表呈交外務部。其合同中之內容甚複雜。惟聞所索之抵押物。暨其利息甚重云。

開四國銀行代表。以新中國建設伊始。政費浩繁。而前此戰爭時代。損失甚巨。以後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在在需款。當此財政困難已極之時。勢必仰給於外債。近日各國雖已共同輸入巨款。然恐有懷挾私意。暗中運動者。至不孚利益均沾之旨。近日迭開會議。決意邀日俄資本家。加入借款。聯為一團。定為六國國際債權。以後關於中國借款事宜。不得單獨締結契約。以歸劃一。惟據西報載。唐紹儀對於此次債款。深恐四國銀行團壟斷居奇。日前曾向各代表宣言。四國資本團。對於中國臨時政府。能出以適時之援助。固甚難得。惟中國仍應有向其他各國銀行。結經濟上關係之自由權。四國銀行團。不得居間壟斷等語。聞資本團已允照辦。則前日會議決定之方針。或將因此而生變動矣。

潮汕林陳兩軍衝突

中華民國大事記

潮陽之戰。惠潮梅鎮守府林徽真。因陳都督電令。取消其鎮守府。林不遵令。於陰歷二十日帶兵二千。由礮石鎮到潮汕。與安撫使陳宏壽尋釁。是日先到潮陽。進城之後。該縣參議會蕭趙兩副長。以兩軍同城而駐。鬥機逼促。禍在眉睫。爰同梁民政謁林。林不許見。僅會其標統方某。方云。陳軍如肯出城。伊亦表同情之語。二君以事機危迫。當晚發傳單。邀集邑中紳士。明晨開會議事。詎林軍於念日上午。已派兵將由水門入城。陳軍拒之出。另從東門入。駐於五都學堂。是時參議會開會。到者數百人。林派代表謝義謙到會。磋商三條辦法。第一兩軍須約齊出城。第二向汕議和平辦法。第三不得已則須劃線而戰。不可紛鬥。致糜爛全城。尙在磋商。而南門戰禍起矣。一時鎗聲隆隆。兩軍分頭而戰。初時陳軍佔據西北兩城門。林軍則佔東南並水門。太安門。陳軍爲爭南門而戰。旋西門亦被奪出。奮遊府署軍亦敗。林軍遂合攻縣署。奪北門。至晚全城俱失。現林已閉城而守云。茲查兩軍勝負既決之後。調查死傷。聞林軍死五人。傷數人。陳軍死傷約二十餘人。居民死者五六人。陳軍敗走出北門。潰散逃竄。或即出汕。或奔棉田等鄉。至一標二營。則潰散略盡。林軍占據全城。即分兵把守各城門。閉城登陴。餘兵仍住城隍廟五都學堂等處。但光復時文武衙門。雖有損失。大致尙存。今則器物盡亡。門窗全撤。籍卷焚滅。已概非舊觀矣。至昨二十三日。城門始開。店戶出而貿易者。亦有五六。林軍復出示安民。略謂此次

之戰。實出于萬死一生之計。不得已之爲。爾商民等自應格外保護云云。然輪渡不通。草木皆兵。其一種恐慌之象。實不可以言喻。先是二十二下午。林軍有百餘人。欲乘利濟輪出汕。該輪管駕等走避一空。不得渡。即行紮據碼頭。二十三早。有保安輪載客回潮。將入港。被該兵鎗擊。邑內聞傳。陳林兵又戰於小輪碼頭。居民驚恐無措。謀遷徙者。益迫不及待。倉皇就道。繼乃稍定。林通告參議會。謂將派代表謝質我李學芬兩君到會。議籌恢復本城秩序。維持公安。請各會員准於十二點鐘到會。迨會員將集。乃來言謝李二君。刻有要公。特付議案三件。請即議決報告。(一)議舉縣長或仍舊。(二)議舉專審員或仍舊。(三)議舉警務長或仍舊。即經衆議決。均主仍舊。即備文答復。復質問林三事如下。(一)小輪由汕埠載客回潮。竟被鳴鎗嚇退。居民異常恐慌。應請聽該輪自由開駛。以利交通而安商民。(二)陳軍已退。貴軍隊仍紮城內。居民異常恐慌。紛紛遷避。應請貴軍隊速退出城。以安民心。(三)貴軍擊退陳軍之後。縣署應仗完全保護。現縣署器具衆宗。一切散失焚燬。乞請查追交還。以維地方。旋據其標統方君到會。一切照辦。明日准可全行率兵出境。此林陳兩軍在潮陽衝突之情形也。

汕頭之戰。先是廿一日。汕頭有人以總商會參議會自治會名義。合發傳單。略謂謠傳林激真帶兵二千來潮。希圖掠餉。請籌對待等語。同時有嶺東公案維持會。亦發傳單。略謂前項傳單。所謂謠傳。不

知從何而來。林君激異。現任惠潮梅鎮守府。全爲保護地方治安各等語。是日六邑會館開會。有吳子壽。曾杏村等。主張激烈對待。嗣是連日議論紛紛。甚有列陣以待。流血從事等說。危詞聳論。幾令人夢寐不安。後陳安撫宏導。由潮退紮汕頭。至二十五日下午三點鐘。林激真所搭之英國金州輪船。已停泊馬嶼口矣。旋即有英兵輪前往。令與陳商安後。方可進口。而是時崎嶇砲台上。駐紮民軍數百名。乃係陳安撫委任樞統何子因所統。並在砲台。架開花砲數尊。陳安撫所駐之商業學堂。及汕頭汎各處。均旗號飛揚。軍隊則荷鎗而立。儼有非常之戒備者。至晚間金州船上。派代表方光李衛華登岸。詢之則船內有兵千餘名。至林激真之來。實奉有都督命令。出巡潮梅地方云云。代表當夜。分謁陳安撫與商會賴總理。俱未面。惟陳傳語。總以勿令登岸爲宜。至二十六日。卒無轉圜。金州船於下午退出。駛往汕尾。以小舟次第渡諸軍登岸。陳又派兵向阻。林軍與之戰。陳之隊官排長。各死其一。兵士死傷百餘名。鎗枝爲林軍奪去者甚多。越日林軍復駛兵艦一艘入駛。由招商局碼頭登岸。約五百餘人。至審判廳駐紮。此汕頭劇戰之情形也。

附錄官商往來各要電

陳都督覆第四軍電云。第四軍陳勵吾魚電悉。陳林希就近勸誠。切勿輕舉妄動。致干軍律。都督府謁。

都督致陳安撫使電云。陳安撫使希速備船。載林振雄所部來省。已分電飭遵行。希與平和接洽。潮事宜慎。真鎮靖。毋徒張皇。致釀大變。都督燭明佳。

第四軍致都督電云。廣州陳都督鑒。汕埠華洋雜處。陳林交惡。戰端在即。本軍現極力調停。請火速派兵鎮壓。免起交涉。粵第四軍參軍李鶴千暨全體叩虞。

又致汕頭電云。分送汕商業學堂陳協統。審判廳林司令鑒。汕埠華洋雜處。地非爭戰。請各罷兵。俾免惹起國際交涉。大局幸甚。粵第四軍虞。

香港去電云。廣州都督均鑒。迭蒙電飭林振雄兵隊。限日回省。並飭林激真不准至汕。全潮感佩。詎鈞諭取消鎮守府。而林復潮梅紳商函。必欲設立鎮守府。鈞諭限林兵三日離汕。而林反限二屬代表三日備輪。載其赴汕。現復自統大兵。由陸逾境。聞已行抵惠來屬橋仔頭地方。人心惶惶。不可終日。似此屢折命令。一林激真如是。衆林激真尤而效之。分離崩析。各自爲謀。治權何能統一。某等爲大局計。爲地方計。乞請設法解救。以保商埠。而維法令。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旅港潮商陳春泉。陳子丹。柯斗南。黃象初。張義生等叩齊。

急廣州分送陳都督省議會商會學界公會鈞鑒。林兵逼潮。口車暗備助鬥。商民危懼。銀行停市。百貨

止辦。駐汕各領事紛調兵輪抵汕。現進口者七艘。並由義領事代表。詰問能否擔任保護。內亂一生。外人乘機干預。潮亡而粵隨之。禍機急迫。危險萬分。乞迅設法派員解救。無任企禱。名同上佳。

旅滬粵人致陳都督暨南北政府電。廣東陳都督鈞鑒。萬急頃得香港潮商聚和堂篠電。開林激冀

遠抗都督命令。統兵佔畧汕頭。用機關砲擊散安撫使陳宏燾。標統何子因陳靜山等諸軍隊。後乘勢縱兵。搶掠商場。慘斃多命。復攢報館。拘主筆。全汕糜爛。慘無天日。商民何辜。遭此橫禍。現洋兵已紛紛登岸。巧電松兵係用機關砲。攻擊潮軍。即佔汕關砲台。殺人搶物。商民窘急。報界許占五等被拘。電局亦歸把持。凡關潮事。均被遮斷等因。林君前蒙飭禁赴潮。今顯抗命令。擾亂地方。牽動外交。如何剿辦。乞卽裁奪施行。并求覆示。切禱切盼。上海廣鑒公所潮州會館同叩皓。

南京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北京袁大總統鈞鑒。頃得香港潮商篠巧兩電。連稱惠州司令林激真。違抗都督命令。以機關砲擊潮州安撫使。佔略汕頭。乘勢搶掠。殺斃多命。攢報館。拘主筆。扼電局。洋兵已紛紛登岸等語。似此違抗命令。擾亂地方。牽動外交。應如何究辦。乞鈞裁卽示。切禱切盼。上海廣鑒公所潮州會館同叩皓。附錄十八晚。由香港潮商南北行急電。法界潮州會館暨廣東同鄉諸公鑒。電悉聚和堂即潮商堂名。篠電確。林兵係用機關砲。攻擊潮軍。并佔汕關砲台。殺人搶物。商民窘急。報界許

占五等被拘。汕電局係嘉應梁紀梅把持。凡關潮事。均被遮斷。乞急設法救援。以免再遭荼毒。香港南北行公所同叩。

法界潮州會館暨廣東同鄉諸公鑒。惠州司令林激真。違抗都督命令。統兵佔略汕頭。用機關砲擊散安撫使陳宏摹。潮軍標統何子因。陳靜山等諸軍隊。後乘勢縱兵搶掠商場。慘斃多命。復檄報館。拘主筆。全汕糜爛。慘無天日。商民何辜。遭此橫禍。現洋兵已紛紛登岸。乞火速聯合旅滬同鄉。協力設法解救。並分電袁孫總統。急電陳督。迅派能員。馳赴潮汕鎮壓。以延殘局。旅汕潮商聚和堂叩。

上海去電云。香港南北公所諸同鄉鑒。刻承聚和堂發電。林軍抗令。統電佔汕。開砲擄搶。商民慘斃多命。確否電復。

香港復電云。法界潮州會館諸同鄉鑒。發電確。望速設法救援。旅港南北行叩。

十八日

唐總理起程赴南京

唐總理紹儀。今日「十八」由京起程。赴南京就職。並組織臨時政府。

組織軍事日報

中華民國大事紀

軍界統一會通電云。本會組織軍事日報。提倡軍人對於社會應盡之天職。每日出報一小張。訂於四月一號出版。以淺近文言。發爲論說。並載明軍事之命令。要聞。調查。敘任。精神。講話等項。凡屬各學堂。衙署。局所。及獨立營隊。以上之機關部。請各指派一人。作爲本報通信員。將其銜名。通知本報專司。與本報聯絡事宜。遇有應行知照。本報代爲登載。以便全國軍界共和知識平均。由該員隨時函知北京。煤渣胡同軍事日報處。本報代爲登佈。此外各級官佐。有著作可登者。亦請廣爲勸寄。藉供同人研究。軍界統一會囑。

參議院主張國務員爲十部

袁大總統鑒。本日准孫大總統咨送大總統擬派十二部國務員。交由本院同意等因。查本院議決各部官制通則。原設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十部。業於電奉聞。茲大總統擬派各國務員。與原案員數不符。未便遽付同意。仍請按照本院議決官制通則。所設十部。開明姓名。電交本院同意。參議院。

上海兵士衝突

十八日下午六時。駐紮在民政總長署(即前清道署舊址)之滬軍第二師步隊七團。有十餘兵士。不

知何故。忽起衝突。遽爾開鎗。擊傷二人。斃一人。並經過該處人力車夫某甲。被流彈擊斃。傷兵當送上海醫院醫治外。一時有匪徒布散謠言。謂有搶劫情事。以致闔城商店。一律閉市。秩序頓時混亂。後經各商團得悉。立即出隊梭巡。以防匪徒滋事。秩序始復安全。而陳都督亦派衛隊二排。荷槍前往該駐紮處彈壓。一面派員前往。調查起釁情形。稟復以便核辦。然居民已大受驚慌矣。

又一訪函云。城內軍隊衝突。以致商店罷市。茲調查詳細情形。實因滬軍政府。前准浙軍政府來文。煩代招新兵一營等因。當經滬軍陳都督。派員至溫州台州等處。招募得兵士一百六十四名。抵申後適大局底定。南北統一。旋准浙軍政府來電。請勿再招等因。其已招之兵。奉陳都督令。飭在前清舊道署（即現民政總長署）舊址駐紮。並令傳令科隨時照料。詎該兵不明大局。迭次要求發餉。並索給軍裝等情。陳都督以此項兵士。既未編入隊伍。未便照發軍餉。所請發給軍裝。更毋庸議。於是該兵士大不滿意。屢次要求。不能如願。昨午該兵士約同全體。定于下午五時。出外暴動等情。事為陳都督訪悉。立命騎巡隊四十名。持械前去鎮壓。詎各兵士無理不服。胆敢拒捕。拋磚擲石。與騎兵大起衝突。並思奪取騎兵之軍裝。騎巡管帶。見該兵等野蠻無禮。反復開導不明。遂急命令開槍示威。當場擊斃該兵二名。擊傷二名。並有一人力車夫。適過該處。當為流彈擊中喉間。流血不少。頓時氣絕。該車夫連車死在

道署東首城脚邊。該兵等始各一律服從。不敢偏強。陳都督知起衝突。又派傳令科員。前往調查實情。稟候核辦。惟該兵衝突時。城中匪徒多人。分往東南西北各街。布散謠言。謂有兵變。兼有土匪。已在大東門街搶劫云云。因此各商店紛紛閉門。後經各商團員持槍梭巡。逐家關照誤會。至八時後。始規復秩序云。

至七時半。忽有敢死隊兵士。強欲闖入觀看。守門巡警攔阻不服。羣起與巡警爲難。復經滬軍司令部某君力爲解散。

當衝突時。新兵之隊官某某等。均躲入民政總長署辦公室。將軍衣帽脫去。向某君商借便帽。遂倉皇逃走。是日也。滬軍水陸司令李君。上海警務長穆君。雖經電話通知。不知如何。均未蒞場彈壓云。

事後吳民政長。偕葛檢察長。帶同司法巡警十名。檢驗誤傷之人力車夫。確因鎗珠穿頸斃命。車夫之妻陳十氏。供稱丈夫今遭慘斃。懇求轉請滬軍都督。如何昭雪。以平死者之心。且一家數口。全恃養贍。今死者已死。生者難生。應請民政長顧全一家性命。從優撫恤等語。當由民政長再四勸慰。用軍服將該車夫收殮。並由民政長稟請滬軍都督。撥給撫恤洋百元。陳王氏已領恤款。遵諭辦理矣。

廣西省議會議員全體辭職

南京大總統參議院各部院長各省議院軍政府各埠報館探呈行營都督廣西各分送各府縣參議
會均鑒。二月二十八號。本省議院議員全體辭退。據其理由。謂係省防統領秦步衢帶兵蹂躪議場。逮
捕議員。業經通電各省及各府縣。秦統領旋即通電辯釋。紳商學界全體。以事關大局。當即開臨時大
會。公推代表上書慰留。略謂秦統領果出於違法逮捕議員。蹂躪議場。即由軍政府加以相當處分足
矣。議院爲人民代表憲法上機關。不應輕飭解散云云。求其答辯。議院仍置不理。嗣由代表頻詰議長
及議員催答覆。但謂已經通電各處。未收回成命。且議員人數太少。在法律上已無効力。據此答覆。
則議院辭退。實出於人少之故。前此通電。藉詞而已。特此電聞。統祈詳查。此次交涉函件。俟後奉寄。桂
紳商學界全體叩。軍政府代。

發起拓殖協會

南京政界中人發起拓殖協會。擬從滿洲入手。從事屯墾。繼及於新疆各處。冀實行民生主義。十八日
開成立大會。推舉黃興爲會長。陳錦濤王芝祥徐紹楨爲名譽會長。即日分電各省都督。邀其贊助。
專使蔡元培等回籍。

南京專使蔡元培汪兆銘(十八日)已由鄂回甯復命。

開導蒙古諸王公

在蒙古諸王公聞蒙古有獨立意。公推阿爾穆靈主博迪蘇二君前往開導。

南京第八師兵士暴動

昨日在勸業場之第八師兵士。因乏餉暴動。經衛戍總督派隊彈壓。現已平靖無事。

參議院通過華比借債草約

唐總理電告之華比借債草約。經參議院通過。

四川成渝合併

南京孫大總統程內務總長參議院四川議員熊成章李黎甫吳玉章武昌黎副總統各都督各報館。鑒成渝合併。前經全權大使張治祥朱之洪雙方通電。其條約第三條。認定兩都督爲正副都督。由兩處各都院職員票舉。以定正副。今成渝實行合併。培爵已首途赴成。自分德薄才鮮。倘有隕越。外無以對諸君子艱難締造之苦心。內無以慰七千萬同胞之希望。思維再四。甚欲召集川民。舉賢自代。以戎馬倉黃。勢有不可。今關隴危殆。甘肅未平。青海四番。頑梗不化。而四川經屢次亂離之後。火熱水深。創

夷未復。外交內政。亟宜整理。以紓民困。正都督一職。非雄才大略者不能勝任。培爵已推尹君昌衡爲蜀軍正都督。培爵隨尹君之後。爲副都督。勉盡國民之責。一俟大局平定。仍賦遂初。爲民國自由之民。以觀邦治之盛。除電告尹君外。特此奉聞。蜀軍都督張培爵叩。

十九日

大總統命令

臨時大總統命令。從前各省自舉都督。本爲與中央離絕關係。現在全國已經統一。各省更無所謂獨立。所有地方官制。按照約法。應由中央制定。公布施行。地方議會。有無選舉長官之權。自應於官制規定。由參議院議決。若各省於官制未公布以前。各自爲政。再紛紛另舉都督。大局必更紊亂。顯與統一之旨相背。目前辦法。總以維持現狀。保全公安爲宗旨。萬不可輕易紛擾。致生枝節。此令京效。

大總統通告改組臨時省議會辦法

北京電云。各省都督。現在國體改定。所有從前各種機關。自應一律更新。以昭畫一。北京資政院業已銷滅。各省諮議局。本爲地方議事機關。現當另行改組臨時省議會。此項議會章程。係屬法律。應候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在此項法律未經公布以前。所有該省議會組織。及選舉方法。暫由各該省現有

議事機關。商知該省長官。按照普通選舉簡易辦法。妥慎規定。迅速辦理。以重輿論。望遵照辦理。大總統袁巧印。

北京郵傳部札各省電局變通郵電辦法

爲札飭事。照得現值籌辦統一政府之時。交通最關要緊。而近日各項公私電報。每因綫路阻斷。無法遞寄。前經本部酌定辦法。凡電報不通之處。即用文書交郵政局專遞。或用電通至最近有郵政局之電局。由電局封交郵局專遞。即由各該郵電局。彼此接洽等因。分別電飭郵電各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郵政局呈稱。凡電綫損斷地方。所有一切公私各電。即由郵局派差。寄至該處郵局。妥速投交。但此項電報信件。必須雙掛號。由郵局將其收據。交還該電局備查。如此等辦法。一律舉行。將來凡有通郵地方電報。即可照送。至如原發電報之某局。除將發至電綫阻滯處所之電費收清外。并加收雙掛號郵費一角。即由該電報阻滯處之某局。將電報轉交郵局時。再將雙掛號郵費一角。如數付與郵局照收。但上項寄電。函封必宜堅固。封面姓名住址。必須書寫明白。庶免舛錯等語。查該局所擬辦法。係爲輔助電收起見。事屬可行。嗣後各該局。凡遇綫路阻斷。即可照以上辦法。與郵政局接洽。妥速辦理。除批示外。爲此札飭。札到該局。應即查照遵辦可也。

江蘇教育會設紀念館

江蘇教育總會啓云竊維環球文明之國。罔不以國民教育爲立國之本。而社會教育。則國民教育中之一事。尤熱心教育者。所當注意也。我民國自武昌起義。迄於今日。統一共和政府已成立。於是將謀所以鞏固其共和之基礎。養成一般人民共和之思想。則不惟學校教育是賴。而社會教育。足以感化國民之品性者實多。夫欲發揮我中華民國之國民教育。則不得不取我中華建國之精神之歷史。以爲根柢。中華之易君主國而爲民國。原於辛亥之革命。而革命事業。胚胎於十年以前。蘊毓久而公理明。乃瀰發於辛亥八月十九。四方響應。省自爲戰。不四月而大功成。蓋爲世界革命史之所希見矣。然此十數年來。志士之瀝心血塗肝腦。以及去歲各省之劇烈戰爭。與各有志者之奔走呼號。提倡運動。皆我民國歷史之精神。而亦即民國國民教育之資料也。敝會現擬徵集關於此次革命戰爭之品物。籌設一紀念館。俾社會常印此革命之歷史於腦筋。以爲國民教育之一助。特派袁君希洛爲徵集員。凡係戰利捕獲之鎗械廢彈。戰地之各種寫真。戰死者及有志者之遺物紀傳事實等。均在徵集之列。除由袁君親赴當日戰地外。尙祈各同志廣爲寄附。不勝歡感。

鄂軍設畢血會

中華民國大事紀

袁大總統孫大總統參議院陸軍部總次長各都督各報館鈞鑒。鄂軍畢血會業經成立。其章程係仿照美國波斯頓畢血會。變通辦理。以安慰就義忠魂。招納倡義偉士。及撫卹陣亡將士家屬。並鑄銅像。設專祠爲宗旨。會請大都督頒發關防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鄂軍畢血會之關防。啓用在案。理合電聞。通告週知。鄂軍畢血會正會長蔡濟民。副會長王文錦。徐達明謹叩。

上海各報館各政黨致電詰問同盟會

報界全體致同盟會會長電云。南京同盟會會長孫中山先生鑒。本月六號。天津民意報專電欄內。載有天津民意報鑒。袁使唐紹儀賄賂上海報館。各以四千元塞其口。惟天鐸報不受。（三月初五午前八時南京電）閱之令人駭異。報界同人正在交涉。詰問證據。乃昨見廣東七十二行商報。本月九號所載南京同盟會本部歌電。亦有上海各報多被買收等語。各報收受賄賂。有何確證。公爲會長。負有責任。請明白宣布。各報願受重罰。否則貴會任意誣捏。報館損失名譽。作何辦法。敬祈電復。日報公會申報新聞報時報神州日報時事新報民立報天鐸報啓民愛國報民報大共和日報民聲日報公叩。又致天津民意報電云。天津民意報鑒。來電悉。惟詢據審局函復。歌日并未發有此電。顯係貴報捏造。無端毀壞各報名譽。斷非更正可以了事。速電覆。

附錄南京同盟會廣東分會之電云。萬急。陳都督。競存暨軍團協會中國同盟會鑒。此次北京事變。亂兵續起五次。袁世凱皆不能彈壓。至逃入使館。其對於北軍之威望可見。而北京之無建都價值。尤爲確證。惟袁及各代表。竟藉兵變。不允南來。要求南京政府北遷。是與促民國諸重要人物。投入虎口何異。孫總統現尙力爭。并電邀黎副總統來粵。代表接事。然袁之運動力最巨。今滬上各報。各政黨人物。多被買收。民國前途。實至危險。吾粵歷年舉義。爲天下倡。當此危局。不可不有以挽救之也。南京中國同盟會本部廣東分會歌印。

上海各政黨詰問同盟會會長電云。南京同盟會會長孫中山先生鑒。閱報載南京同盟會本部廣東分會歌電。有袁之運動力最巨。滬上各政黨人物。多被買收等語。任意誣捏。有何確證。公爲會長。責無旁貸。盼速明白電復。民社民國公會統一黨國民協會。

同盟會不認誣贗報界之電云。各報館公鑒。由本會總理孫先生令。查七十二行商報。本月九號。所載南京同盟會本部廣東分會歌電一節。查本部併未發有此種電文。南京亦併未設有各省之分會。此電無從查核。除呈報孫總理外。特此聲明。南京同盟會本部幹事叩。

孫中山不認有誣贗報界之電云。各報館公鑒。電悉。經由同盟會本部幹事查覆。廣東七十二行商報。

九日所載南京同盟會本部廣東分會歌電一節。本部並未發過此項電文。在甯本部亦無各省分會之組織。該報所載。實與本會無涉。特此聲明。至該報有無得過此項電文。及何人妄用本部分會名義。應再澈查。先此答覆。孫文啟。

各政黨對付同盟會誣讒大會議紀事

本月十九號下午。由公民急進黨發起。假座生生里神州大學。開各政黨大會議。到者爲統一黨自由黨國民協會國民公會共和促進會民生國計會進步黨大同民黨共濟會浙江旅滬學會共和建設會公民急進黨並各團體來賓。三時搖鈴開會。先由公民急進黨掌理。沈君劍侯。宣布同盟會致粵督電。誣瀝上各政黨人物。多被袁世凱賈收等詞。并請推舉臨時主席。當即公推沈君爲主席。發問對付手續。經徐君東顏鄭君鐵如龔君煥辰黃君季剛梅君竹廬相繼演說。同盟會任意誣讒之非是。當由主席演說。同盟會亦自居政黨之一。乃無端捏誣各政黨人物。意在推倒政黨。破壞民國前途。雖係少數人所爲。而該會不自糾正。我各政黨不得不本其愛該會之心。而糾正之。擬先電詰。並預備電詰不理後之對待方法。衆贊成。鄭君鐵如。則謂同盟會以受賄見誣。我輩祇自問既無受賄。則應請其交出證據。究係何人得受。黃君季剛。起言先以電詰該會會長孫逸仙君。請其明白答覆。如詰之不理。則當

歷舉該會誣人罪狀。昭揭國內。以待社會公共之裁判。衆贊成。遂擬電文（另錄）併議此後以公民急進黨爲聯合辦事所在。待此事消滅無形而後已。遂散會（致孫會長電錄下）

南京同盟會孫逸仙君鑒。貴會電粵督稱滬上各政黨人物。多被袁世凱買收等詞。何所証而云然。請二日內明白答覆。自由黨共和促進會國民協會民生國計會公民急進黨統一進步黨大同公黨公濟總會浙江旅滬學會國民公會共和建設會公民急進會等公叩。

津商與保險公司之交涉

天津被災各商號。對於保險各行之賠償。希望甚切。其爭持亦甚力。昨特在協園商務總會。大開會議。業經商會。允向中外各保險公司交涉。茲悉各商號陳請商會。力爭此項賠償之說帖中。其最爲扼要者（一）保險公司不賠兵火損失。保險章程。間或有之。然所謂兵火險者。係指戰地線內彈火而言。如漢口之戰火。是凡交戰國將有戰事。當先知照商民預爲遷移。此次津埠之災。不過兵變後。土匪乘機燃放。希圖搶掠。非同戰場彈火延燒可比。只能認爲普通火災。不得謂爲兵火險。（二）此次兵變。禍及商民。自係政府軍令不善之過。依法律論。商民之損失。理應由政府担任賠償。惟此際我會保險各商號。縱不向保險公司責令照賠。恐各公司向我政府要求賠償。亦未可知。故此大交涉。斷不可稍

有退讓云云。

皖人反對銅官山礦與日人合辦

南京外交部鈞鑒。報載皖礦務局將銅官山礦與三井洋行合辦。已經訂立草合同等語。查銅官山礦。合全皖民人之力。費五十餘萬金。奔走呼號。始向凱約翰收回自辦。今復以一二入嗜利營私。逞與外人。吾皖人民。決難承認。况專制推倒。皖礦務局應同時消滅。另由全皖人士。共同組織全皖礦務公司。不得以個人私意。襲其名而借外債。自欺欺人。務請大部知照日領事。如三井洋行受私人之朦混。合辦該礦。倘有財產生命之危險。敝處不擔保護責任。事關交涉。特此陳明。並盼覆示。大通軍政府黎宗獄叩。

又電云。皖南同鄉會暨各報館。鑒報載皖礦務局將銅官山與三井洋行合辦。草合同已經訂定。以全皖合力爭回之鑛。又送與外人。愛皖者不忍出此。如當事者悍然不顧。敝處當籌相當對待。除電告外交部。轉知日領事外。請公設法阻止為幸。黎宗獄叩。

上海去電云。北京袁大總統安慶孫都督鑒。銅官山礦。皖人呼號數年。糜費百萬。始幸收回。今忽聞有私售日本之信。皖人誓不承認。今日民窮財匱。合辦之說。易惑庸衆。然請觀東清鐵路。本溪煤礦。禍害

自明。皖南旅滬同鄉會。

南京公電云。孫都督各處報館鑒。七日報載。竇以蘇將銅官山礦。與外人和訂合同。借款股開。覽閱之餘。殊深駭異。夫銅官山礦。爲安徽全省之命脈。前與英商糾葛。皖中人士。費盡心力。始得保存。今竇復天良喪盡。欲以全省惟一之財產。而肥一己之私圖。今日賣省。他日賣國。罪豈容寬。尙望諸君。羣起而公敵之。至於認爲鑛局總理。則逸等死不承認。皖人邵逸周劉貽燕寒叩。

二十日

北京組織臨時政府

此次推定之國務人員。前日已得孫總統認可之覆電。其所以未發表者。蓋以此項人員之擬派。須得參議院之同意。或因孫總統之覆電中。於原案稍有更動。仍須俟參議院之通過。乃能正式發表云。臨時政府。暫借鐵獅子胡同陸軍部。爲辦公之地。日前已經商定。開段首領以現在民國成立。不能再有貴胄平民之分。原設之陸軍貴胄學堂。已歸當然消滅。所有陸軍部。則移設於貴胄陸軍學堂內辦公云。

南京參議員北上一節。各報傳語不一。茲據最確消息。該院之解散。應與南京政府之取消。同時宣布。

約須俟唐少川到寧。接收一切交代之後。并聞北京參議院之成立。則須俟南京參議員來京。乃能協商一切組織之法。惟大總統對於此事。甚爲注意。日前會議及此事。并交籌備處妥訂一切章制云云。聞大總統之意。以爲民國成立。所有文官考試任用等項章程。關係重要。擬即參照舊時法制院所編訂之各項官制草案。斟酌損益。擬俟臨時政府成立後。即先頒布實行云。

日本報論大借款事

大阪每日新聞云。近頃中國之四國借款約成。又變更爲六國借款。四國借款額一千萬兩。其二百萬兩。已於上海交付。五十萬兩。於北京交付。將來當歸爲六國借款之一部分。六國借款總額六十萬磅。即六萬萬元。(中略)此六國借款成立之結果。俄國之華俄銀行。與南京政府所訂借款。二百五十萬磅。即行廢棄。其所以廢棄者。非爲六國借款之成立。以不欲於承認新政府前。應此政治的借款也。俄國之加入六國借款與否。今尙在與日本政府交涉中。(中略)聞日本政府之主義。可加入四國借款。以此大借款。帶先付金性質之八百五十萬兩中。其三百萬兩。已付諸南京北京者。日政府固承認之。至加入大借款之條件。尙在與俄國交涉。此說當非虛也。

英法德美四國。欲加日俄兩國於債權團中之意。則以對於中國之事。除去日俄。必不易行。且除去日

俄國反乎昔日美國向德國提議。求各國同意。而所協調政策之精神。然日俄兩國對於中國。與彼四國有異。四國利用日俄。欲以遂其對於中國之欲望。且冀放釋日俄在中國之利權。故日俄兩國。不可不深為考察。美國嘗以滿洲鐵路中立問題。驚日俄兩國。一例也。去年三月。日本一千萬元之借款成立。其於四月成立之四國借款契約。第十六條。即奪日俄兩國在滿洲之利權。二例也。此二事雖經日俄抗議。其四國借款契約之就消滅者。必不能甘心。他日或將乘機而顯其效力。故今日借款之加入問題。日俄對於四國。及中國。必求修正前年所訂之四國借款契約。使確定不含驅逐日俄之意味。而為同意條件之最小限度。今示其具體如下。一。去年之四國借款契約。此次之大借款契約。皆除去以滿洲諸稅。為擔保之條一項。二。削除去年四國借款契約中。使用資金於滿洲事業之條項。又此次大借款。當規定不用於滿洲經濟事業。三。削除去年四國借款契約。第十六條。四。將來四國不投資於福建。五。所謂六國借款。將來當占參加之權利。其實際出資及金額。各任自由。以上五項。必當明置為條件。至其他條件。可與四國同樣云云。(後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整頓中央銀行

據錢法司案呈。中國銀行。具中央銀行之性質。為全國金融之機關。前經股東會。呈蒙大總統批准開

辦。一月以來。粗具規模。正當力求推廣。以期財幣之流通。得其總匯。商務之維助。有其樞機。而財政因以有裨。查各國中央銀行。皆設有專例。爲該行營業所遵循。政府督率所依據。中國銀行事同一律。允宜詳定條例。以資法守而利推行。茲參酌各國之成規。體察我邦之舊貫。擬訂中國銀行條例。都三十條。於嚴定政府監督之中。寓鄭重股東權利之意。總期利國利民。不失中央銀行之責分。有條有緒。以固財政統一之根基。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察閱。伏希交由參議院議決。迅賜批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財政總長陳錦濤請定銀行則例。

據錢法司案呈。軍興以來。財政竭蹶。若不速圖救濟。恐民國雖建。而民力已疲。願救濟之策。扶本探源。尤在疏通金融。維持實業。此商業銀行之組織。所以萬不容緩也。惟是銀行之業。首貴穩固。一有不慎。即足以擾亂市面。故各國政府。對於銀行營業。較之他種商人。取締特嚴。我國金融機關。本未完備。加以近年以來。恐慌迭起。向所稱爲殷實富商者。今皆相繼破產。不克自存。雖曰我國商人之智識不足。亦由前清政府之監督不嚴。民國成立以來。各處呈請設立銀行者。日必數起。本部既有管轄之責。似應亟頒則例。俾企業者有所遵循。而監督者有所依據。用特參照各國現行之法規。斟酌我國商業之現狀。擬訂商業銀行則例十四條。於取締營業之中。仍寓保護商人之意。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大

總統俯賜察核。迅即咨送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蘇督通令地方自治限日成立

爲通令事。據民政司稱。各縣應設市鄉職及縣議事參事會。疊經二十八號三十五號三十六號府令。通告各縣。速籌成立。並刊發暫行市鄉制縣制各在案。迄今爲日已久。而各縣呈報成立者。尙屬寥寥。且多臨時機關。未盡正式組織。亟應督促進行。因訂定辦理市鄉選舉事宜期限表。暨辦理縣選舉事宜期限表。各一份。印發各縣。令到希各該縣民政長。除從前已經成立者。仍遵三十六號府令。已屆改選者。應速改選。其缺額應補者。應照章補選外。即行按照表列期限。遵照定制。迅速辦理。逐期呈報。總期尅日成立。毋任因循。切切此令。

辦理縣選舉事宜期限表。

民政長出選舉告示。申報各選舉區。應舉議員額數。

四月廿六日即舊歷三月初十日止。

選舉人名冊告成。

六月初八日即舊歷四月廿三日止。

宣示人名冊。

六月初十日即舊歷四月廿五日止。

本人聲明錯誤遺漏及請更正。

投票。

開票。

榜示當選人姓名並呈送民政長。

民政長發通知書。

當選人答覆應選。

發給選執照。

議事會互選議長副議長及參事員。

議事會開會。

辦理市鄉選舉事宜期限表。

調查或補查公民資格。

選舉人名冊告成。

宣示人名冊並發選舉傳單。

六月廿九日即舊歷五月十五日止。

七月廿八日即舊歷六月十五日止。

七月廿九日即舊歷六月十六日止。

七月三十日即舊歷六月十七日止。

七月卅一日即舊歷六月十八日止。

八月初五日即舊歷六月廿三日止。

八月初八日即舊歷六月廿六日止。

八月十五日即舊歷七月初三日止。

九月十一日即舊歷八月初一日止。

四月二十一日即舊歷三月初五止。

五月十六日即舊歷三月三十日止。

五月十七日即舊歷四月初一日止。

本人聲明錯誤並請求更正。

乙級投票。

六月初六日即舊歷四月二十一止。

七月十四日即舊歷六月初一日止。

乙級開票檢票。

七月十五日即舊歷六月初二日止。

甲級投票。

七月十六日即舊歷六月初二日止。

甲級開票檢票。

七月十七日即舊歷六月初四日止。

榜示當選人姓名及發知會書。

七月十八日即舊歷六月初五日止。

當選人呈明情願應選或答復應何級之選。

七月念三日即舊歷六月初十日止。

民政長給當選執照並呈報都督。

七月念八日即舊歷六月十五日止。

議員會集互選議長副議長並總董。

八月初三日即舊歷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名譽董事或鄉董鄉佐。

議長將議事會選舉總董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冊呈民政長。申請都督任用。並請民政長核准。任用

董事。並由民政長申請都督存案。或呈請民政長任用鄉董鄉佐。並給予執照。並由民政長申請都

督存案。

八月初七日即舊歷六月二十五日。

民政長給予總董董事及名譽董事或鄉董鄉佐執照 八月二十二日即舊歷七月初十日。

議事會開會。

九月十一日即舊歷八月初一日。

蘇都督維持松鹽

辦理松鹽兼蘇屬運銷局呈後 江蘇都督維持松鹽文云。三月一號奉訓令內開。據松鹽公所顧浩敬電稱。接葉榭總廠專足函廿二號。忽有馬子謹何喻祿張忍軒等。聲稱奉松軍分府鈕命令。帶械入廠。發封盤踞。此係商資商辦。請維持等情。當即據情電詢。據松軍副司令宥電。稱松人收管鹽廠。並無松軍分府命令。惟查係沿海士民公意。緣松鹽歲產四萬餘引。為浙商遏抑。僅銷十之二三。而以浙鹽沖銷入境。致私販遍地。民不聊生。公議松鹽松辦。將鹽廠收管。與浙省結算。償還原資。辦法尙合公理。各等因。據此查葉榭總廠。原係浙商經辦。如該處沿海士民意願松鹽松辦。亦應與浙商公同妥商。呈請核辦。何得驟行帶械入廠盤踞。除咨會江蘇兩淮鹽政總理外。合亟訓令該科長即便查明實在情形。呈候核奪等因。查此案前據松鹽公所顧浩電稱前情。即經電詢松軍分府。該廠因何被封。馬子謹等三人是否由尊處派往。去後未據復電。旋據松鹽公所商人潘宏昌等十六人。呈同前情。隨經派員密查具復各情。核與商人潘宏昌等所呈為異。正擬呈請核辦。茲奉前因。審核松軍副司令宥電。所稱

松人收管鹽厥。並無松軍分府命令。查該分府素持公道。此等強橫手段。或不忍爲。但馬子謹等所率之軍隊。係何來。學生軍三人在厥看管。又誰派往。且咫尺之地。任其藉端招搖。而不爲禁阻查拏。以保名譽。且爲之出電游說。謂其辦法尙合公理。誠令人不解其故。又該司令所云。松鹽歲產四萬餘引。爲浙商抑遏。僅銷十之二三。而以浙鹽沖銷入境。致私販徧地。民不聊生等語。夫松鹽歲產四萬餘引。事誠有之。然收數之少。私販之繁。似難盡歸罪於商人。蓋商收有課。私販無課。販戶售私。與商販收價。因之相去懸殊。即商人放價收買。亦萬難壓販戶之私欲。而杜絕私販。則是私販之充斥。亦事理之自然。蓋由法制之不良。非盡浙商抑勒之咎。至浙商之稱係滿清時代蘇屬爲浙省引岸之舊名詞。自光復以來。蘇省收歸自辦。而松鹽復經兩省議決。蘇省有完全收稅管轄權。則浙商即蘇商。無所區別。若以浙商之名詞而拒絕之。而湘鄂贛皖素爲兩淮之引岸。其心理又將何如。當今交通頻繁。即歐美各國人民。尙有私權一體享有之約。何况比鄰之浙省。此等議論。殊無價值之可言。又該副司令云。松鹽極辦。公議將厥收管。與浙商結算償還原資辦法。尙合公理等語。查文明各國貿易自由。鹽商集資營業。私權所在。他人即不能任意擾奪。况吾國鹽法。各有引地。雖係滿清舊制。不盡公允。但改革之法。尙未經國會議決施行。而引地一時似難取銷。浙人仍應享此權利。就令新章頒布。引地國有。亦宜先儘舊

商承辦。不足則以新商繼之。未能一槩抹煞。置商本於不顧。不特此也。既云與浙商結算償還原本。亦宜和平商結。雙方協議。而率同軍隊。又胡爲者。此猶曰辦法尙合公理。不知公理之安在也。總之鹽課爲賠款外債軍需所從出。關係最爲重要。必須急謀統一。方能收利國便民之效。若如馬子謹等。既未與鹽商妥議辦法在先。又無章程呈報在案。而一味恃蠻。到處以松鹽松辦之說。聳人聽聞。則是地各異制。人各爲謀。安有所謂鹽法。更安有所謂鹽法之統一。鹽務前途。尙堪設想云云。奉都督指令。呈悉。仰候咨會江蘇兩淮鹽政總理核辦。並訓令松軍分府。諭飭馬子謹等。速行解散。交還鹽厥。聽候核辦。此令。

二十一日

大總統命令

臨時大總統命令。現在民國統一。共和告成。破壞之局既終。建設之事方始。凡我國民。當此存亡危急之秋。皆有締造經營之責。必須尊重秩序。方可弭內亂而免外變。乃曩據各省報告。擾亂之事。時有所聞。此種舉動。毫無宗旨。既與公文有害。卽係犯罪行爲。若不執法懲治。社會將無寧日。前經通令。在民國刑法未布以前。治罪之法。除與國體慙觸各條外。暫行適用新刑律。嗣後各地方遇有此等犯罪行

爲照新律各本條分別審斷。總期無枉無縱。以保治安。此令京箇。

廣東兵變

粵省民軍王和順所統之惠軍。駐紮廻龍社南關一帶。歸其保護。十九二十兩晚。與都督巡查。互相誤會。已畧有衝突。至廿一日下午三句鐘後。惠軍疑巡查軍着繳軍械。遂於永漢街海味街一帶。阻止道路。初則極力防衛。繼則竟起戰鬥。相爭不下。鎗聲隆隆。商店均相閉戶。於是永漢門太平沙大巷口等處。竟成戰場。廿二日仍復如故。長堤一帶。風鶴情形尤甚。由電燈局橋以東至東關戲院。爲惠軍駐紮。橋以西至同慶戲院一帶。爲陸軍駐紮。兩兩相持。如臨大敵。三點鐘時。都督派調和軍隊二十餘名。出城調和。并有民軍總務處。派出安撫課員。扶漢社保安會廣仁善堂。均派有調和隊。前往勸解。然卒歸無效。至三句鐘後。相爭益劇。其機關鎗聲。絡繹不絕。聞相戰地點。蔓延益廣。大東門小東門外。皆略有小爭。而尤以長堤及永漢門等處爲烈。兩軍均有死傷。並且傷及路人甚多。

當兩軍戰勢最劇。鎗砲之聲。不絕於耳。聞惠軍先以砲向城內轟擊。然後陸軍始奮力還擊。自東堤迄西南一帶。極形猛烈。大抵陸軍一自東堤向西攻擊。甚爲得手。尤以砲隊爲最。惠軍死傷極衆。東堤各酒樓。被開花砲損壞甚多。一自大南門及歸德門向南攻擊。昨晚互鬪至急。惠軍已佔永漢門內。後爲

陸軍督隊率同兵士奮勇攻撲。惠軍不敵。退守門外。至二十三早。陸軍再行攻之。午時復退至天字碼頭。陸軍當場斃惠軍排長一名。軍士十六名。傷十餘名。獲數名。蓋最奮勇者。爲五標軍士也。現聞王和順已奔往虎門。部下多已繳械。由李福林招撫。

又廿三午後。王和順已逃。陸軍亂惠軍餘黨。已由都督諭李福林安撫。戰事已息。廿四早。陸軍在歸德門附近防守。有亂兵在當店樓上放鎗。擊傷數人。陸軍乃用實心砲彈。攻壞其樓。因之復有接戰。旋由都督命停放砲。多方諭止。著李福林帶協字營兵駐河南。始獲無事。

又廿四午前九時。有惠軍一隊。分坐長龍小艇數艘。欲在其昌街尾泰興祥前堤邊登岸。陸上軍人迎頭痛擊。聞亦鏖戰良久。互有損傷。並聞是日靖遠街口。亦有某某兩軍在此巷戰。

自廿三未刻後。鎗炮之聲。已逐漸稀少。居民因亦略安。但至廿四三時許。又聞隆隆之聲甚烈。長堤一帶。及舊府前。又有戰事。居民遂又紛紛閉戶。其橫街小巷。且閉閉焉。西關各大街。已多如常貿易。但仍不敢大開門戶。種種恐慌態度。誠令人目不忍觀。

又聞此次軍隊衝突。以東堤南關迴龍社太平沙永漢門等處爲最受害。次則高第街關部前水母灣大南門一帶。而人民危險之情形。受困之苦楚。尤以高第街爲最甚。該街之柔波巷。及舊海關署。均係

惠軍協標部駐紮之所。當時衝突事起。該軍先占形勢。以便交通。即在高第中約之素波巷口。擄取大石。砌作砲台。又在水母灣開口。取其長生店之木板。砌成三尺餘高。以便遮身。又分一隊紮於關務處之更樓。其陸軍東便則紮於積銀巷口之鹽政公所等處。西便則紮於謝恩里口。自二十一晚至二十四午後五時止。連轟三晝夜。所有高第西約中約素波巷宜安里聯勝里連科里廖家巷太平巷等處。共數千之民居商店。後背濠涌。前面戰場。被困埃心。水洩不通。哭聲震天。欲走不得。捱飢挨餓。不知凡幾。其瓦面則有某軍在城樓上與關務處之更樓互擊。地下則在街邊互擊。該處歷三晝夜槍聲不絕。其人民危險之情狀。可哀可泣。其兩軍傷斃多少。尙未知其詳。查得該街文華齋墨店。有夥伴二人。因開門偷看。一傷手部。一傷肩部。又月中桂脂粉店。有流彈穿人瓦面二樓。傷一件。又軍團演說員。行至街心。被流彈穿脚部。又廿二日三時許。有某軍忽由歸德門城樓轟一大炮。洞穿小市街德孚押之當樓。又舊海關署照牆下。停有壽板三具。其舊東西轅門則架起吉林炮。輕機快炮。惠軍俱用白布纏臂爲誌。所有該街一帶之簷桁牆角窗門瓦面。無不彈穿如畫。所幸者兩軍雖係惡戰。而尙守規則。並無乘機搶掠情事。

又粵商維持公安會調查員布告云。自新荳欄起。軍人於街口要隘。挖起街石。以作炮壘。長堤口爲濟

軍扼守。自竹橋外行人稀少。均由福軍梭巡。手車尚有通行。隨由大巷口至南關一帶戰地。見惠軍辦事處。已零散。砲龍社海味街伏尸遍地。入德安押門口。臥斃一人。其司理人劉某。言於廿二上午爲惠軍入舖踞守。各伴奔避。殆槍聲稍息。率伴回舖。已搶掠幾空。隨出永漢大街。尸骸遍地。入南來押。其貨房爲炮彈洞穿五孔。其大如箕。更縷倒跌。彈子落店。約有成盤。幸未傷人。且無失物。轉回東橫街。入永興押。該押司理人云。幸陸軍能守紀律。該總統洪兆麟。率隊極力保護。得慶安全。入大南門儒林牌匾店。有人倚門而斃。最慘者爲雲走巷口。尸骸重疊。目不忍睹。雙門底以下。則秩序漸復云。

廿三日。城內大街舖戶。皆已關閉。城外之舖戶。亦多半掩門。太平漿欄等街之舖。則皆關閉。且將帆布喉貫於龍頭上。以防火警。各處之街闌。均有預備關閉之勢。種種恐慌情形。不堪言狀。省中商店。多有將貴重貨物。扛往沙面存貯。殷戶之徙居港澳者。又紛紛然。沙面各洋商。對於此事。亦頗驚恐。廿三日。有洋兵登岸梭巡。東西橋之閘門。亦加上鐵鎖。極形戒嚴。

當戒嚴時。西門尙能來往。但城門半掩。似有預備關閉之勢。挑担行李出城者。絡繹不絕。迨至二十四午後三時許。都督忽下令閉城。至各處城樓。聞均安置退管炮。並有重兵守衛。

兩軍閉門事起時。城內外之當押。恐遭意外。閉門停止交易者。已十居其七。不料停止交易者。有加無

已。以致一般貧民。既不能如常營生。雖欲典當衣物。聊佐饔飧。亦不能得。大有歛手待斃之勢。連日城中居民。因見戰爭劇烈。竟紛往港澳暫避。有等欲往不能者。則又紛購米石。大有預備閉門避亂之計。但影響所及。米價立昂。剩下最粗之米。每元僅購十筋左右。餘如魚菜等物。均非常翔貴。以致一般貧民。欲求一飽。亦不可得。設或挺而走險。地方治安尙堪問耶。

聞粵商維持公安會。因軍隊交闕事。召集各界。開大會議。黃宣慰使龍統制各民軍統領。善堂商會及各社團。到者數百人。黃宣慰使主席。二句鐘開議調和辦法。衆議先勸兩軍息戰。惠軍協軍一方面。由民軍共和會十六位統領。担任調和。其陸軍一方面。則由龍統制担任。至惠軍軍械。暫時免繳。一經調停之後。如兩方面有不服從者。應由十六位統領。暨龍統制會同。以公理制止。業經公衆表決。似此合力調和。則惠協軍及陸軍等。當能即日息兵。言歸於好矣。

二十四日。軍界調和會。又假座多寶大街。紅十字會集議。各界咸到。先議調和辦法。龍統制代表王仰峰君。言龍統制已實力担任調和。即公請龍統制担任勸止陸軍。陸統制蘭清。約同各民軍統領。肩任勸止惠軍。倘仍戰爭。顯然有意糜爛地方。無論何軍。即爲我三千萬同胞之公敵。當再聯合各界集議。決不公認。隨由主席致謝來賓。並舉代表王仰峯顏啓漢諸公。至粵維持。公安會見龍統制陸統制諸

公該會所議辦法相同。即附名合辦云。

粵都督陳炯明宣告王和順叛變罪狀

孫大總統鑒。王和順蓄意破壞廣東。抵抗命令。宣言事敗即殺外人。以起瓜分。居心實不可問。頃以遣散各民軍。彼所部輒自疑在被散之列。狙擊巡查軍隊。並傷及派往彈壓官長。罪無可逭。聞彼輩有電到南京。幸勿爲其所惑。即以嚴電正式責其瀆違粵政府命令。可免驚擾居民。波及無辜。否則恐傷損太大也。炯明蒸二。

南京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鑒。和順抗不遵命令。早經開砲圍城。派兵圍勦。王已潛逃。所部除吳鏡如一協。遵命不動外。皆已分潰。刻正搜捕解散。省城安穩。先此奉聞。後書詳報。炯明真印。

其宣告罪狀書曰。一查此次王和順倡謀騷亂。經遣兵擊散。惟外間往往謂因陸軍遣散民軍。王和順所部。因懼繳鎗遣散。故爲抵抗。查此次遣散民軍。皆經預先報告。惠軍本不在遣散之列。更無繳械之文。前此會屢與王和順面商。欲令約束所部。專任一方之事。又屢令將所部編爲警衛隊。並未有一毫遣散之意。王和順曾託李級卿面陳。欲解甲歸農。本都督尙加慰勉。豈必強行遣散。又惠軍中如協統吳鏡如。標統田橋陳有等。皆深明大義。不肯附和。王和順現均仍飭統帶所部。尤足見本都督於惠軍

并無歧視。且各民軍。現如協字康字闕字明字錄字及北伐五標等。皆決定分別編選爲警衛隊。豈獨斬於惠軍。是遣散之爲造謠。即此顯然可見。若以繳鎗而論。則初九日王和順既阻止陸軍通行以後。尙給與陸梅新鎗一百五十杆。即此一端。本都督對於惠軍。萬無收鎗之事。不待辨而可明矣。外間又多謂此次爲王和順與陸軍衝突。此亦爲王和順所惑。不合事情者也。王和順擅行阻止本都督所派巡查軍來往永漢門。該代表面見時。輒以惠軍防守地界。他軍來往。恐起衝突爲言。是則王和順於凡本都督所屬軍隊。槩不許通行。非止不許陸軍通行。其立意抗命鑿亂。不得祇謂與陸軍衝突一也。初十日王和順截擊輜重營兵士。本都督派羅委員率憲兵四名。持令前往彈壓。王和順所部。見有都督令。即行轟擊。羅委員折回。復續派多人持令前進。彼復開槍。致斃排長兵丁四人。傷一人。憲兵裝服與他種兵殊。專司糾察。非司鬥爭。況持有令箭。尤易辨別。王和順專伺而擊之。是卽與奉本都督命。專整齊風紀者爲難。徒欲破壞紀律。其立心鑿亂。非止與陸軍衝突二也。初十日閉城之後。王和順通函各軍。謂康軍闖軍已進城中。惠軍已佔南門東門。令各軍合力進攻。其函稿經被查出。是則明以進城破壞爲主。不專對於陸軍。且欲傾陷各民軍。使蹈不義。如使只爲衝突。則不應謊言號召。此其立心煽亂。不得祇謂與陸軍衝突三也。同日各軍面稱。勸允惠軍收隊。本都督以誠待人。不虞其狡。暫令開城。以

利行旅。彼遽猛進。欲奪城門。經痛擊始行退出。是則王和順所部。欺本都督並欺各社團。皆出王和順之命令。其立心豎亂。非止與陸軍衝突四也。又當時文明門許人出入。禁携槍械。王和順所部。有數人改衣常服。欲混充進城。及守城者檢查。彼遽拔槍轟斃檢查者。旋經格斃。搜得徽章爲証。懷藏兇器。私欲入城。其意可知。藉曰自衛所必需。則當檢查之時。何妨。明即使不許。亦無大碍。何至拔轟搜者。是心虛顯然可証。如專與陸軍爲難。又何必若此。是其立心豎亂。非止與陸軍衝突五也。連日本都督經狗各軍統帥之論議。不加剿戮。彼不惟不退。且佔據當樓。乘之射擊守城之陸軍。是則非特欲擊陸軍。且擬奪城而進。貽害居民。在所不顧。合之奪門之舉。情罪顯然。其立心豎亂。非止與陸軍衝突六也。十一日辰刻。本都督方擬再派人前往曉諭利害。彼竟首先開砲。濫擊民居。其意竟欲糜爛省城。是其立心豎亂。非止與陸軍衝突七也。既以大炮射擊省城。又移炮射擊江固兵輪。倘只恨陸軍。不應擊及海軍。其立心豎亂。非止與陸軍衝突八也。斷絕電燈。割斷電線。掠搶當店商戶。且希圖破壞沙面及洋輪。以釀交涉。其立心豎亂。害我廣東。已有確証。不得只謂與陸軍衝突九也。凡此種種。皆爲王和順蓄謀亂粵。抗命稱兵。擾民損商之確証。毫非因與陸軍衝突而然。其與散兵一事。係無關係。各軍民人等。不可誤信謠言。致淆亂實情。搖動心志。是爲至要。

孫總統咨送參議院各部院三月分概算書請議決

據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呈稱。據會計司案呈臨時政府公報二十八號。內載本部呈請飭令各部辦理三月分應支款項。編具概算書。限期造送本部。由部彙送參議院。編成預算。復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奉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臨時約法。內開第十九條第二項。參議院議決臨時政費之預算等語。查各部院概算書業已陸續造送前來。茲經本司詳細審查。所有各部院於本月分應支經常臨時及預備等費冊內所列數目。其務求撙節者固屬不少。而從寬約計者亦居多數。事關中央行政要需。應即遵照臨時約法。將各部支出概算書呈請大總統咨由參議院議決。後再行交部支出。惟各部院成立伊始。用度實繁。紛紛來部請領者。幾有日不暇給之勢。應請咨會該院迅予裁決。以便遵行等情。查各部院三月分概算書支領各款。爲數頗鉅。籌措維艱。第百端待舉。既需款之孔殷。而應付稍遲。輒責言之交至。統籌出入。挹注無方。至本部收入的款。向以全國賦稅爲大宗。自光復以後。各州縣經征款項。應劃歸中央政府者。雖早經本部通電催解。而各該省迄未照解前來。以致收入亦無從概算。本部專司綜覈盈虛酌劑。實有攸歸。但仰屋傍徨。術窮羅掘。募借外債。原非持久之謀。整頓稅源。難濟目前之急。外省之解撥不至。公產之收入無多。舍此而外。別求財源。縱有孔桑。何從着手。特際此新政方興。詎可因噎

而廢食。度支雖絀。總期積儲以進行。錦籌等輟轉籌思。深滋恐懼。與其內外相睽。坐以待困。何如同心協力。共濟時艱。千鈞一髮。繫於斯時。惟有籲懇大總統。令行各省都督。念國計關繫之重。諒本部籌畫之艱。將應解部款。從速催繳。其不足應行設法彌補之處。並請咨照參議院。議定救急方法。俾本部得所遵守。而財政藉以維持。實爲至要。所有呈請交議各部院三月分支出概算書。暨財政困難情形。理合備文呈報。敬祈鑒核施行。再陸軍部月支概數咨文。一並錄送。至該部三月分支出概算書。俟交到時。再行續送等由前來。除照呈令行各省都督。催繳應解各款外。相應將概算書。咨送貴院。請煩查照。速行議決咨覆爲要。此咨。

河南諮議局代表郭奎文被狀

湖北荆襄招討使季雨霖君。於清帝退位之時。率兵由襄陽進攻河南。連克新野唐縣等邑。汴省人士。得信大爲震動。經汴撫齊耀琳。電飭南陽鎮張總兵。速與季軍議和。季君未悉南北和局已成之信。置之不理。汴諮議局以共和已經發表。南北仍舊一家。何以季軍不與南陽鎮聯和。進佔土地不已。公舉郭紳奎文。賈該局正式公文。至軍前商議聯和辦法。詎鄂軍馬總統雲清之參謀官劉風同。竟擅將郭殺斃。其僕人逃回汴垣告訴。誤認劉風同爲季招討之參謀劉英。此事經汴撫電告袁大總統。電鄂嚴

詞詰責。又經汴議局通電各省都督報館。痛詆劉英擅殺使者。阻撓共和各情。時季招討已得黎副總統正式公文。退兵回襄。於郭奎文被害一層。茫然不知。刻經黎公電飭季君查辦。始悉此事真象。諒必殺劉風同。以謝汴人也。惟劉英無端負此惡名。萬難默呼。昨特電稟黎公及軍務司各鎮協統。表明此中情由。藉以保全名譽。電文略云。英隨季使君十二月中旬。行抵新野。相距南陽一百二十里之遙。豫軍派劉溫玉（前湖北襄陽防營統領與民軍戰敗奔汴者）由南陽前來議和之時。南北和議將成。故彼此感情。渙洽之至。旋聞共和成立。南北一家。我軍即回襄城。惟命馬統帶雲清留守南陽。詎其參謀官劉風同。釀成擊斃代表郭奎文一事。英聞之亦為扼腕。乃新舉袁大總統。接王祖同方貞電告。誤以劉風同即英。且以郭氏僕人之言為証。謂英刀砍槍擊郭奎文于座前。行同盜賊。非即正法。不足以謝汴人。未曾種因。竟結惡果。替人受惡。心寔不甘。擬懇副總統。迅將此事真情。電知袁大總統。並通告全國。庶英不致受不白之冤。則感激不盡矣。至劉風同擅殺行人。罪不容誅。應請寸磔其身。以肅紀法。而昭炯戒云云。

大同府兵變

陰歷十二月二十三日。駐紮山西大同府之楊統領。因發餉稍有尅扣。至一班軍士。大動公憤。勢將暴

勳。幸大同府知府聞此消息。即親往營中勸慰。大致謂現在共和政府即將成立。大局甫定。不可再有擾亂。况吾大同商民。屢遭塗炭。其困苦不堪言狀。現今年關在邇。如再有意外損害。不但吾等勞而無功。而一班商民年終之希望。皆歸烏有。是將絕其生機。置之死地。其咎實在吾等。又謂諸位兄弟。自來大同。所受勞苦。本府盡知。擬每人津貼年費銀一兩。稍助諸君酒食之資云云。言時泣下。幾至不能出聲。該軍見其誠懇。又有津貼。遂亦相安無事。及至十二月二十八日。該府隨照該營大小將弁。及各軍士人數。每人一兩。交楊統領發給。不料於廿九三十兩日。楊統領竟兌換洋元。每人僅給一元。其餘又被吞沒。該軍憤不可遏。全體一致。首先將楊統領衙署。搶掠一空。楊統領逃匿城外。而大同城內。遂至闐無天日。除大同府署外。所有商民。無一家不被劫掠。一連五日。尙未平靖。至初六日。仍由大同府親往苦勸。該軍始能隨將所搶之銀錢物件。用車裝載。紛紛散去云。

反對軍振擅爭閣員

上海去電云。武昌黎副總統暨臨時議會公黎。湖南覃振由寧致滬各報館電。稱萬急上海天鐸民聲報並各報館鑒。組織內閣一節。唐總理不久來甯。哀公所提出閣員。概屬亡清舊吏。無一純粹新人物。差強人意者。此間軍政學商各界。咸懷不平。暗潮洶湧。尋見南北混合之統一政府。勢將破裂。不可收

拾。貴報主持輿論。最有價值。務希鼎力維持。大張公道。使袁公幡然醒悟。以融和南北感情。爲今日救急之要義。萬不可循私行詐。功虧一簣。致五大民族之新共和國。陷於分裂之慘境。不勝禱盼。黎副總統代表覃振叩等。因似此情形。顯係假黎公名義。故意與天下挑釁。盼公等卽行公佈撤差。以示大信。張大昕彭漢遺吳道南張伯烈劉成勳時功玖劉亮彭正直向燭胡培德鄧杰公叩。

附湖北代表張大昕彭漢遺不承認湖南覃振私行發電之公布。謹布者。湖南覃振。此次奉黎副總統札委來寧。命其會同大昕等。討論進行。今讀各報。載有黎副總統代表覃振一電。頗失黎公一秉至公。顧全大局之至意。除會同各代表。電達黎副總統公布撤差。以示大信外。謹將黎公來函。附錄於左。以見此電。係出於覃振一人之私心妄爲也。

黎副總統致張大昕彭漢遺等函。逕啓者。諸君會議北京。將近浹旬。首都地點。尙未解決。對內對外。險狀環生。諸君臨行時。鄂中人士。本以宅中武昌。諄諄相囑。惟是時機日迫。稍縱卽逝。籌現時權宜之計。但斷能維持秩序。控制中邊。俾民國得以奠安。外人無從干涉。爲惟一目的。自不得不審時度勢。惟善是從。卓見如諸君。當不以慮慮爲不慮。用特加派覃君振。續赴北京。協同諸君討論。代白私衷。希卽與接洽。共議進行事務。務期早日解決。總之舍南京不至亂。舍北京必至亡。元洪業已通電南方各機關。

能否盡得同意。固不可必。惟諸君不必膠持成見。此則元洪所翹首雲霧。而禱盼者也。帶此願頌時社。

元洪頌。

滇都督解釋滇蜀之芥蒂

成都尹羅兩都督鑒。元電悉。前月所上刪電。未審達否。貴省獨立。全國歡慶。乃土匪乘虛竊發。屬境騷然。不能不重爲悲悼。非及時勘定。後患滋多。改革之初。人民先罹其禍。將有仇視新政府之心。此其一。匪徒分竄。擾害治安。鄰封難免責言。此其二。搶攘之際。難保不擾及教堂。外人將起干涉。此其三。民不安業。致失農時。又必有飢饉流亡之患。此其四。且蜀省地廣人繁。爲中樞。將來協助山陝。經營藏衛。胥於蜀中是賴。然匪亂未靖。則兵力難分。後路未清。則餉糈發出。故必靖內。然後能對外。蜀事紛擾。將及一年。失業之民既多。而匪徒復假同志會名。以肆劫掠。成都十九日之慘劇。耳不忍聞。滇軍初到叙州。商民即紛紛求救。時叙府雖云反正。而宜賓縣令。首鼠兩端。頗懷觀望。故撤縣留府。以定人心。旋復從渝軍之請。馳赴自流井等處。驅逐土匪。蓋急欲盡同胞之誼。遂不暇避越俎之嫌。成鹽兩軍。致甚疑慮。在滇軍本可悉師北伐。或班師南旋。亦何必久滯蜀中。勞師糜餉。然爲蜀省計。非解散同志會。懲創匪徒。安置失業遊民。則內亂終難底定。而欲清內患。不能不濟以兵威。蜀省新軍。雖有三四鎮之多。但

幅員遼闊。兵力既苦難分。且新募之兵。緩急究難足恃。滇軍援蜀。所派不過兩梯團。然訓練多年。實有協贊蜀軍靖亂之能力。倘蜀省破除畛域。正可利用滇軍。使一致進行。早平匪亂。俟蜀事既定。滇軍自當撤退。於蜀省善後事宜。決不能稍加干預。若互相猜忌。聲氣不通。滇軍仗義興師。而未達鄰之志。蜀軍深閉固拒。而反得排外之名。將來西南國防。自此益難聯絡。於大局關係尤深。想尊省必早已見及。更有進者。此次各省光復。同時響應。誠爲我國光榮。惟獨立之名。頗滋誤解。致有一省而軍府林立。不能統一政權。或因排斥官吏。而省界加嚴。或因好大驚遠。而財政益絀。此皆爲將來國家統一之害。貴省似亦蹈此弊。敢直抒所見以聞。狂瀆之言。統希裁復。滇都督蔡鍔感印。

二十二日

大總統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委任朱啓鈴。接充督辦津浦鐵路事宜。此令又委任馮元鼎。接充幫辦津浦鐵路事宜。此令。正紅旗漢軍副都統榮銓。呈稱病體未痊。懇准開缺等語。應即照准。委任文年兼署正紅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滇軍司令唐繼堯至黔亦自稱黔都督

滇軍北伐總司令唐繼堯君。率兵至筑州時。適黔省都督趙德全。亂擾治安。筑州父老。請求唐君。率兵定亂。黔人遂奉爲都督。滇省得信。一面暫允其請。並協濟軍餉。一面通電各省。聲明理由。

袁總統挽留江蘇莊都督。

江蘇臨時省議會真電悉。莊都督治蘇著績。允孚物望。爲本大總統所深知。頃據來電告病。業電挽留。深望久任蘇事。將來官制議定。當由本大總統另發委任狀。以重疆寄而符法制。臨時大總統袁鈞印。

孫總統慰留黔都督。

貴州都督楊蔭誠。率兵北伐。行抵湖南。適大局已定。遂將所率軍隊。駐紮武陵。隻身詣甯。謁孫總統。面述黔省行政經費。向由各省協餉開支。自起義後。各省悉數停解。軍餉浩繁。實難措手。請另簡賢能接替。孫總統陸軍總長。均再四挽留。加給委任狀。並由陸軍部。先給數月軍餉。并允俟內閣成立。設法維持黔局。勸速歸黔辦理善後云。

二十三日

財政部派員赴各省辦理公債事宜。

竊維行政以統一爲先。理財以核實爲要。本部此次發行債票。不獨補助軍需。亦以統一財政。推自軍

與以後。百務方新。各省度支。均憂匱乏。誠不得不以借貸之謀。爲挹注之計。其在中央債票未發行以前。有以地方名義。在各該省自行募集公債者。中央債票既發行以後。有以軍需不繼爲詞。一再來部請領債票。漫無限制者。殊不知公債發行。在吾國爲未有之創舉。既關民國之信用。又繫外人之觀聽。一紙無異現銀。償還卽在轉瞬。固不宜自爲風氣。尤不可稍涉虛糜。本部前以鄂軍政府滬軍政府發行債票。有礙統一。先後呈准孫大總統黎副總統。飭令停止發行在案。惟查各省。尙以地方名義。募集公債。而其性質。又非地方公債者。不獨鄂滬兩地。現在中央債票發行。自應援照鄂滬成案。將各省所發之債票。一律停止。况本部定章。各省所得借款。半留中央。半歸本省。原屬內外兼權。在各都督體念時艱。通籌全局。自必樂於贊成。但各省光復未久。軍書旁午。待理萬端。發行債票。事又煩瑣。兼顧之難。自在意中。應由本部遴選委員。分往各該省。隨時稟承都督。暨會同財政司。辦理債票一應事宜。所募之款。除將一半解部外。其餘一半留存該省。撥節動用。惟如何用途。須由各省分別報部。靜候指撥。例如屬軍政者。咨陸軍部。屬民政者。咨內務部。一面咨本部。俾資稽核。現在廢廷退位。大局底定。其餘各軍隊將領。如果實在需款。亦應造具確實預算。詳細報告陸軍部核准。一面咨行本部。酌核辦理。嗣後不得藉口餉絀短絀。延自來部請領債票。以示限制。方今南北統一。在指顧間。本部長行將交替。其

所以孜孜罔納。憤之又憤者。蓋以財政爲立國之命脈。債票又信用之所關。何敢存京兆五日之心。擄

一時寬大之名。事關全局。勿非故爲有司之吝也。

陸軍部令向外國輪船搜捕逃亡須先照會該國領事

武昌黎副總統蘇州上海清江安慶南昌長沙杭州廣東桂林福州成都西安雲南貴陽濟南各都督均鑒。各軍隊遇有向外輪船搜捕逃亡情事。須先照會該國領事。乞勿任意逕行爲要。陸軍部黃興。

參議院改正約法電報

改正三月十五號北京電。第十七頁。交參議院覆議一次。第六章法院第四十八條。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之第四十九條。法院依法律處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第五十三條。本約法第行律。限十個月內。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第五十四條。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第五、五條。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員四分三之取決。得增修之。第五十六條。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中華民國

元年三月日。參議院京刪印。

對於大興礦務公司之咨議

大冶礦產。甲於東南。前清時官辦多弊。紳辦多阻。遂致天然地利。坐失無算。剗理財司。爲整理財政。推廣利源起見。特呈請副總統。指撥官款二百萬。設立大興鑛務有限公司。所有紳商民人。原有之銀股地股山股。一律收作股份。得以官資民助。民藉官力。既無中飽之患。亦少糾葛之虞。當經都督查以事關全省財政。不能擅專。特抄咨臨時議會。以便取決核覆施行云。

反對漢冶萍中日合辦

神戶盛宣懷鑒。今日開股東會。到會四百四十票。計二十萬零八千八百三十八股。共四千一百七十七權。投票開筒。公同驗視。全場一律反對合辦。已逾公司全股十分之八。照章有議決之權。草合同自無效。請速取銷。到會全體股東公電。養。

北京袁大總統南京孫大總統鑒。今日漢冶萍開股東會。全場一致反對合辦。茲將致盛電錄呈鈞鑒。電文曰。今日開股東會。到會股東四百四十人。共二十萬八千八百三十八股。投票開筒。公同驗視。全場一律反對合辦。已逾公司全股十分之八。照章有議決之權。草合同自無效。請速取消云。漢冶萍

股東會公電。

湖南湖北江西都督鑒。今日漢冶萍開股東會。全場一致反對合辦。並將致盛電錄呈鈞鑒。電文曰。今日開股東會。到會股東四百四十人。共二十八萬八千八百三十八股。投票開筒。公同驗視。全場一律反對合辦。已逾公司全股十分之八。照章有議決之權。草合同自無效。請速取消云云。理合電聞。請即宣布以安人心。漢冶萍股東會公電。

二十四日

大總統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八旗長官。原爲一旗表率。亟應擇賢任使。以期措置裕如。應責成都統副都統。管理各營長官。於所屬參領翼長營總。及卓異記名未記名人員內。擇其廉明幹練。通達時務。爲衆望所孚者。破除成例。秉公選舉。開單呈報。以備存記委任。如所舉人員內。有營私舞弊。爲衆指摘者。即由該原保官負其責任。此令。又令山西民政長李盛鐸。呈因病請假就醫等語。應如所請。給假兩個月。委任周勳

署理山西民政長。此令。京敬。

有人行刺山東警道吳炳湘未成。

北京大總統各部首領南京孫中山先生黃參謀總長各省都督各報館均鑒。本月念一日傍晚。警道吳炳湘由共和進行籌備處會議散後回署。轉至東大街首府署前。忽有人迎面擲放炸彈。性極猛烈。僕從有三人帶傷。吳警道無恙。當場抓獲兇手王化庭一名。供稱受人委派。來東暗殺各官長等語。並據吳警道呈請遴委司道某員。提訊前來。除候訊明確情。再行詳達外。謹先電陳。以杜訛傳而紓厯系。山東都督張廣建叩禮。

大總統各部首領各省都督司道各軍隊司令官各報館均鑒。二十一號下午五鐘。炳湘由院回署。行至首府署前大街。突有三人迎至轎前。擲放炸彈。性極猛烈。傷轎夫衛兵共三名。炳湘無恙。當場拿獲王化庭一名。譚張二名。均逃未獲。訊據王化庭供稱。係北京派來。暗殺東省各長官等語。已據情稟陳都督。交法庭鞫詢。詳情容續布。恐傳聞失實。謹此電聞。山東巡警道炳湘叩禮。

女子要求參政大鬧參議院

十九日午前八句鐘。有女子參政同盟會唐群英等二十餘人。以武裝的狀態。口詣參議院。要求參政權。當由招待員引入旁聽席。唐等不聽。竟入議事廳。與諸議員雜坐。至提議女子參政案時。咆哮抗激。幾至不能開議。直至十一點半鐘。經議員等再三婉勸。始各相率退出。比至午後開議時。唐等又復接

踵而來。時正搖鈴。值諸議員次第出席。該女子等竟堅執議員衣袂。禁不聽前。議長無法。只得傳警守衛司令。諭各守衛軍兵。嚴加把守。不准女子攔入議事廳。女子始行退入旁聽席。次據參議院議員云。該院對於此事。原無必不贊同意思。不過擬俟國會成立。然後解決此等問題。今見如此舉動。確知女子程度不齊。現已全體一致。決意反對。當時並有一議員出席。歷述歐美故事。謂文明國女子。絕無此種不法行爲。諸女子始各無言而去云。

二十日下午。唐羣英等又往參議院。該院禁不令入。唐等遂將玻璃窗擊破。手皆溢血。警兵往阻。女子等足踰之仆地。

二十一日早九時。女子同盟會唐女士。仍偕女同志五人。至參議院。該院已派衛兵駐守。強不令入。唐女士當親至總統府。謁見孫總統。備訴該院派兵阻止之事。謂該院用兵駐守。女同志等亦必請派兵保護入院。並力邀孫總統出席。議院提議此事。孫總統允代向該議院斡旋。當即令女公子前往。又北京某報代表陳君紹唐。時在總統府。亦極反對議院。當即偕孫女公子衛戍參謀官某往該院。經該院允許。由女子同盟會再具一呈後。即將約法提議。

附錄女子參政會上孫總統書。 中華民國女子參政會唐羣英張義英張昭瀛王昌國徐清鴻璧林

宗素蔡慧胡堅張嘉容董文旭裘貴仙周文潔程顯岳壺施瑞山周其永葛文燧沈佩貞李俊英張佳
寶沈明範陳瑛王道宏李思賢吳木蘭等。謹呈大總統閣下。竊維民國新造。凡在民國人民。一律平等。
固無所用其疑慮。顧理論之優美。究不如事實之光明。侈言高大無當也。乃者平等之聲愈高。而平等
之實不著。無乃一二欺心冥漠。不得真理者。爲之戾歟。男女不平等。爲人類進級之障礙。久爲世人所
詬病。今者民國爲人類造幸福。破除障礙。開宗明義。即在乎此。此而不行。則私相刺謔甚矣。讀臨時政
府公報。載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中華民國約法。此法者雖屬臨時。爲期甚暫。然與憲法有同等之
效力。亦即將來成文憲法之根本。國家組織。人民與政府之權利義務係焉。胡可輕易出之。苟有疵戾。
非國家之福也。乃讀至第二章人民第五條云。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而其下復曰無種族階級宗
教之區別。就其條文尋釋之。既曰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則凡爲中華民國人民。均須平等。則種族
也。階級也。宗教也。或其他之種種也。而皆爲中華民國人民也。均須平等。固已了無疑義。何必復爲解
釋之語曰。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以狹小條文之意耶。在立法者之意。豈不曰吾國固尚有種族階
級宗教之區別也。明言之或足以釋不平等之疑。而昭大公無我之見。斯言誠是也。獨不計及種族階
級宗教之外。固尚有不平等之鑿者在耶。則舉既有未賅。則不如僅以概括的規定。尤能以解釋而盡

善也。況立法者之意。並不如是。既以一律平等之言。欺人耳目。復懷鄙吝之見。而爲限制之私。司馬昭之心。已路人皆知之矣。吾女子之要求參政權也。既已一再上書參議院。求其將女子與男子權利。一律平等。明白規定。於臨時約法之中。今觀此項條文。不獨不爲積極的規定。反爲積極的取消。是參議院顯與吾儕女子爲意氣之爭。而不暇求義理之正。吾黨寧能默爲吾黨之意。僅以關於吾女子者。對於約法第五條。或請刪去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一語。以爲將來解釋上捐除障礙。或即請於種族階級宗教之間。添入約法增修之事。有臨時大總統之提議云云等因。理合呈請大總統據情提議。以重法律。以申女權。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二十五日

大總統命令

臨時大總統命令。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分駐蒙藏。爲黃教宗主。歷歷相傳。咸深信仰。凡我蒙藏人民。率循舊俗。作西北屏藩。安心內向。近年邊疆大吏。措施未善。每多壓制。甚且有一任官吏。敲詐剝削。以致惡感叢生。人心渙散。言念及此。不禁慨然。現在政體。改建共和。五大民族。均歸平等。本大總統堅心毅力。誓將一切舊日壓制弊政。悉行禁革。蒙藏地方。尤應體察輿情。保守治

安茲據駐京扎薩克喇嘛等公懇組織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核其宗旨。係爲宣布五族平等。伸我蒙藏人權起見。應准其先行立會。自斯以往。內外札薩克蒙古各盟旗。暨兩藏地方。歷來疾苦之事。應俟查明次第革除。並望各王公呼圖克圖喇嘛等。於中央大政。及各該地方。應與應革事宜。各抒政見。隨時報告。用備採擇。務使蒙藏人民。一切公權私權。均與內地平等。以昭大同而享幸福。是所至望。此令。
京有。

擬鑄吳祿貞銅像

上海民立報大共和日報鑒。已故吳公祿貞。民黨英傑。軍界偉人。督師石莊。遣使盟晉。據常山。斷鉄道。絕南下路。共圖北伐。乃雄謀甫定。遽遭暗殺。嗚呼慘矣。前經孫大總統昭布卹典。全國人心。藉以稍慰。惟晉省軍民。受規尤深。感慕彌切。擬鑄銅像。永峙千古。至吳公平時事蹟。俟編印成書。卽行呈覽。以公諸世。張公世膺。周公維禎。同時死義。厥功咸偉。擬附列傳。開發幽隱。謹此通告。並希贊成。晉都督閻錫山率民軍民黨叩號。

二十六日

大總統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彭英甲補授甘肅布政使。此令京宥。

孫文解臨時大總統職。

孫中山先生今日(廿六)解臨時總統職。即將反粵一行。

嚴禁官吏虐待喇嘛。

袁總統下令嚴革前清官吏虐待喇嘛之陋習。並維持札薩克喇嘛所設囊藏兄弟團。又面諭喇嘛云。

共和國平等權利。應共享之。

交通部咨滬軍都督密緝張鳴歧。

文曰。據本部交通銀行總稽核員李厚祐呈稱。查得滬行各戶往來項下。有前清粵督張鳴歧。欠銀五十二萬五千七百兩等因。查本部現在交通銀行。所有以前存欠款項。均應一律查明。公款商本關係甚鉅。絲毫不能含混。張鳴歧欠款如許之多。並未與該行算結。殊屬不合。聞伊現在潛藏日本神戶等處。已移會駐日公使。就近傳詢。此項欠款。當時究竟作何開支。飭其從速回粵。料理清楚。倘係私欠。尤應趕緊措交。如仍支吾延宕。定當從嚴究追。決不能因其鼠竄海外。置之不問等因在案。誠恐張鳴歧由日私回上海。匿跡租界。相應咨行貴都督。移會交涉使。照會各國領事。一體嚴密緝緝。事關公款。請

煩查照施行。

民國新總理蒞滬

國務總理唐紹怡君。近奉袁大總統命令南來。會同南京各部長組織統一政府。已於昨日抵滬。午後三時在法界金利源碼頭起岸。換乘汽車。逕至前清洋務局爲行轅。英公廨關職員得信後。當即預咨卜總巡。轉飭各捕房。立派馬巡馳往隨護。並飭中西探捕。沿途照料。其隨員人等。聞均分寓靜安寺路滄洲旅館。及某洋房云。

蘇都督不贊成大赦令

莊都督致袁大總統電云。袁大總統鈞鑒。報載大赦令。仰見德意。惟現在地方未靖。若使羣不逞者。同時出現。恐勾結爲害。擬先飭各屬清理積案。俟秩序漸復。即行遵辦。庶得以維持治安。而與恩澤及民之意。亦不相背。莊蘊寬叩。嘯印。

二十七日

大總統命令

臨時大總統命令。齊耀琳請假省親。應如所請。給假一個月。委任張鏡芳署理河南都督。此令。京。威。

郵票形式之改革

南京電云。北京袁大總統鑒。郵政總辦帛黎。前於郵票上蓋印臨時中立字樣。經外交部交通部令其抹去此四字。加印中華民國字樣於上。惟伊現在仍不將臨時中立四字抹去。遂成中華民國臨時中立八字。實屬有礙國體。聞已頒發數省。應請即令帛黎轉電各處。必須無臨時中立字樣。方許發行。盼。程孫文皓。

招商局致電袁總統請飭放還輪船

北京袁大總統鈞鑒。我公受職。南北統一。億兆同胞。其蘇有日。神京遙望。竹賀歡呼。輪船局押借款事。承公一言中止。大英雄真豪傑。所見自遠。全體股東。同深感佩。此局囊隸慷慨。獲利甚厚。泊公歸隱。郵部把持。武漢軍興。損失尤巨。中國航權。僅此碩果。洋人覬覦。商力脆薄。維持補救。尚賴宏籌。快利固陵。兩輪。去秋見拘武昌。新銘新昌新豐。致遠泰順五輪。昨運兵烟台。又復見羈。春貨暢旺。無船承載。局益難支。務懇分電黎副總統。烟台軍政府。將該七輪一律迅予放歸。藉資轉運。停泊虧耗。酌予賠償。以恤商艱。而重實業。並祈電復。不勝翹盼待命之至。輪船招商股東維持會同叩。

附錄呈黎副總統電

武昌黎副總統鑒。頃閱報知前拘商輪。均飭發還。敝公司快利固陵兩輪。去秋承軍政府假用。現軍務已竣。春貨需船甚殷。乞速飭發還。停泊虧耗。並祈酌予賠償。以安商業而協共和。感盼。招商股東維持會叩。

二十八日

大總統命令

臨時大總統命令。署山東都督張廣建。著來京。任命周自齊爲山東都督。未到任以前。任命余則達署理。此令。又令山東巡警道吳炳湘。著開缺。任命韓耀會署理山東巡警道。此令。京勅。

范源廉勸駕蔡元培

教育部蔡鶴卿先生鑒。教育部長。前擬以源廉承乏。自問庸愚。實非此選。已向大總統力辭。並電唐總理矣。民國局定。賴教育以鞏固基礎。而中國平時講求教育。今日能主持學務者。屈指海內。實推我公。南京政府成立數月。教育部經營籌畫。莫不規模。天下從風。想望新政。此非源廉一人私言也。現在南北合謀組織政府。我公高懷雅抱。必欲引退。但天下能諒我公。無希榮之心。我公豈忍令天下。失興學之望。敢爲同胞請命。萬懇勿再推辭。政府成立。愈速愈好。引領南望。無任企禱。范源廉稿。

蘇省會籌議貨物稅案

江蘇省議會。因審查貨物稅一案。會於三月二十日（即初二日）邀請上海商會江甯商會通崇海商會蘇州商會。各暫派熟悉商情稅務之員。到財政審查會陳述意見。討論辦法。是日四總商會。均派代表到會。大旨謂前定征收法之種種不便。現擬請本省出產之貨。收產地稅一道。收銷場稅半道。外省運入之貨。收銷場稅一道。收稅後貨物通行全省。以祛節節收捐之害。庶商民不至坐困。稅務或能起色等情。與各審查員討論良久而散。現該會於念一念二日連開各項審查會。因所議案件。交付審查者甚多。亟須詳加審查。修正報告。已於念三日開會。

孫中山擬懲不法軍官

南京電云。各省都督。臨時大總統孫令。此次改革。原爲救民水火。乃自各省光復以來。各地行政長官。及帶兵將弁。良莠不齊。每每憑藉權勢。凌辱鄉里。有不依法律。輒入人民家宅。搜索銀錢衣物書籍。據爲己有者。有託名籌餉。強迫捐輸。甚且擄人勒贖者。有因小故微嫌。而擅行逮捕人民。甚或槍斃。沒以快己意者。排擠傾陷。私欲橫溢。官吏騷擾。民人困苦。若不從嚴締治。將恐懲之極。饒而走險。恐非地方之福。現在地方官制。尙未頒行。各省都督。具有治兵察吏之權。務須飭所屬。勿許越法肆行。一面

出示曉諭。人民有前項疾苦者。許其按照臨時約法。來中央平政院陳訴。或就近向都督府控告。一經
調察確實。立予盡法懲治。并將罪狀宣示天下。以昭警戒。本總統雖解職在卽。然一念及民墮塗炭。國
本所關。不敢自暇。願我各省都督。百僚有司。共勉之。此令。二十八年孫文印。

蘇州軍隊大搶劫

廿七號蘇州閶門城外。四十二標軍隊。忽然大肆搶劫。自下午七時起。直至次日上午四時止。共計搶
劫數百餘家之多。茲記其真相如下。

先是數日前。四十二標軍隊。由寧到蘇。秩序頗不整齊。(坐東洋車即推人下而自坐之)憲兵隊告諸
司令部。司令部囑其勿加干涉。如有逾越範圍之事。隨時密告。並認真巡查。以維持軍紀。前晚七時。大
觀戲園正在開鑼時。忽來兵隊二三百人。戲園中懼其騷擾。不敢不照常演唱。逾一刻。憲兵隊亦來數
十人。均各掛有軍刀。該軍隊見憲兵蒞止。忽拍掌爲號。包廂正桌所坐各軍。一齊起立。謂他們有刀械。
且去取來。一時座各大驚。紛紛奔逃。而憲兵已爲該軍隊毆擊多人。該軍隊既出戲園。即分
持取鎗彈。至八時左右。遂分往馬路各店。及下塘等處。大肆搶劫。可憐繁華錦繡之蘇閩。不半
夕奪一空。

錢莊之被劫者。有協豐恒利。惟康慎大德昌正大等各家。此外店業之鉅者。如怡源祥洋貨號。大豐洋布號。全昌金鋼鑽眼鏡號。一品香番菜館。郭煜興土店。俱爲搶劫一空。

省議會開會。各處議員。俱寄宿於各旅館。蘇台及利昌二處。又爲各議員指定旅館。所帶行李物件。俱被搶去。揚州議員某君。有現銀八百圓。亦被取去。某某議員。寓居惠中旅館。身上衣服。俱爲剝下。僅穿單衫逃出。聞各旅館接連搜劫至四五次云。

上新橋下塘一帶店舖。挨家搶劫。往往每家來去數次。至掠盡爲止。

晉豐典當。受搶最甚。搶後放火焚燒。昨日上午四時。正烟火冲天。

慎大錢莊。及某洋貨舖。搶後亦放火焚燒。

該軍隊搶劫時。間有口操蘇音。及無錫音者。搶劫時。並雇令乞丐。及江北婦女。幫同搬取。

自前晚八時起。至昨日上午八時。搶聲如過年之放邊砲。連綿不絕。

調查被槍斃者。約有十餘人。聚興發門館跑堂斃一人。石路口玉樓春前斃一人。山塘新橋斃兩人。某鞋子店斃一主婦。徐源懋斃一學生。尙有身穿軍服之二人。斃於電燈桿之下。身上有電線。想係剪斷電線。觸電而亡。

西洋各店均未搶劫。惟日本店如丸三藥房東華堂及剪髮舖亦有波及者。

各娼寮無論掛牌與不掛牌者均遭搶劫一空。

昨日閩門城外各店均雙門緊閉。吃食店亦無一處。火車站行李客人異常擁擠。蓋皆紛紛逃避至各處也。

有某土店主婦。謂店中除大小土外。衣服銀錢。首飾器具。無一不被劫去。甚至梳檯碗盞。無一不取。且用木箱及老虎毯。盛裝打包而去。最後將其身上之衣服剝下。耳上之金絲圈。頭上之金押髮。亦一一奪去。

聞此次搶劫之人。數達三千以上。所劫財物器具。有謂悉數搬至營中者。有謂有二十餘船。停泊在虎邱。已分運至船者。惟下塘沿河一帶。確有銅錫器具及無用木器。拋棄甚多云。

莊都督之通電。云袁大總統陸軍部總長各都督各報館均鑒。二十七日晚。由壽園回之軍士。偶因細故。致起衝突。土匪乘間搶劫閩門外各商家。一時頗形騷擾。幸即派兵彈壓。當場殺戮數人。現已平靜。城內秩序如常。因恐傳聞失實。特此電聞。江蘇都督莊蘊寬勒。

二十九日

議決新國務員

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孫總統唐總理及各部總長。由胡園宴畢。至參議院報告新國務員。求其同意。六時開會。行正式投票。外交陸徵祥（三十八票）。內務趙秉鈞（三十票）。陸軍段祺瑞（二十九票）。海軍劉冠雄（三十五票）。財政熊希齡（三十票）。教育蔡元培（三十一票）。司法王寵惠（三十八票）。農林宋教仁（三十四票）。工商陳其美（二十四票）。惟交通梁如浩（十七票）。以少數未通過。（以得二十票爲通過。）是時議長議員到會者三十九人。十時散會。

參議院（二十九）開夜會。審查閣員案。孫總統唐總理至避席於招待室。九鐘時尙未出院。

參議院（二十九）提議外交內務教育各部官制。均全體通告。惟議交通部官制時。某議員請將鐵路電報電話事務。各加入官立民立字樣。全體贊成。

參議院反對漢治萍合資案

漢治萍合資一案。昨經審查員在參議院報告。已得全體議院同意。認爲不法行爲。並請政府。卽行廢約。茲將其報告照錄如下。漢治萍與日人合辦契約。喪權違法。前由本院兩次質問。經政府派員答復。毫無理由之可言。此事既未先交本院議決。無論股東會能否通過。本院絕不承認。且盛宣懷何等資

格。敢與日人擅定條件。而政府亦漫然承認。尤爲不法行爲。應由政府自負責任。即行廢約。免貽後患。云云。

袁大總統對於山東兩黨衝突之處置

孫大總統黃總長胡都督。頃接烟台同盟會徐鏡心等電。稱山東不幸。禍亂未已。軍民洶洶。秩序擾亂。無非張廣建等所致。只有聯合父老兄弟。進兵濟南。剪除民賊等語。山東情形。節經派員訪查。兩造報告。多不相符。茲據該會電報進兵。似此舉動。實與大局治安有碍。望執事就近約束。勿令暴動。究竟濟南如何擾亂。及張廣建有無殘虐情事。刻再派員前往。秉公查辦。一俟查明。必有正當辦法。此時務須靜候命令。萬勿自由行動。以免騷擾全局。袁世凱謹。

大總統特派專使抵鄂

袁大總統特派張紹曾充任專使。赴沿江各省。答謝慰賀。並帶隨員十人。于昨日專車抵鄂。謁見黎副總統。嘗由副總統委派顧問官多人。妥爲招待。並轉電沿江各省查照。聞張使勾留數日。卽行南下。答謝再由海道旋京云。

三十日

大總統命令

臨時大總統命令。任命陸徵祥爲外交總長。趙秉鈞爲內務總長。熊希齡爲理財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蔡元培爲教育總長。王寵惠爲司法總長。宋教仁爲農林總長。陳其美爲工商總長。其交通總長。由國務總理唐紹儀兼任。此令。又令。臨時大總統令。任命黃興爲參謀總長。此令。又令。臨時大總統令。兩江一帶軍隊衆多。事體繁重。參謀總長黃興。威望素著。情形熟悉。特任命統轄布置。建設。整頓。孔殷。該總長素顧大局。務當力任其難。爲國民前途謀幸福。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又令。現在各部總長。業經任命。除內務陸軍總長在京。及外交總長。另已派署外。其餘各總長。未到任以前。在京所有各部事務。暫行照舊辦理。以待分別交替。此令。又令。陸徵祥現在出使。未到任以前。外交總長。任命胡惟德署理。此令。又令。京城地面。近日漸就安靜。乃聞居民誤聽謠言。仍多惶惑。當由於造謠生事之徒。暗中搆煽。希冀聳動商民。自相驚擾。得以乘機營事。爲害閭閻。飭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商民照常安業。謀保身家。勿受匪徒煽惑。中其奸術。自招慘禍。即使偶有傳聞。儘可赴就近廳區。詳細探問事實。自不致爲所搖惑。並飭該衙門。重懸賞格。嚴督兵警。加意巡防。倘有造謠匪徒。即行拿案。立置重典。以維秩序。而息驚疑。此令。

段祺瑞受陸軍總長職

北京電云袁大總統孫中山先生參議院唐總理各部長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軍司令各協會各團體公鑒。接唐總理鈞電。開在甯會同參議院組織國務員。不以祺瑞爲不敏。謬荷徵舉。俾長陸軍。奉命之下。愧悚交集。軍事任重。決非非材薄識如祺瑞者所能舉。况締新改舊。抉擇萬端。尤非無學問無閱歷。加以體氣衰病如祺瑞者所得勝任而愉快。惟民志所寄。何敢持個人之事。懇執已見。重負天下之明。敬當勉效駑駘。聊以承乏。繩愆督過。時盼教言。祺瑞叩世印。

中華銀行總理宋漢章被擄

中華銀行大班宋漢章。被人擄去一節。茲悉此事。初由張叔和向人介紹。云有劉漢生。結識華僑梁鄧二人。并有巨資。欲開銀行。於是宋漢章願達三周舜欽聞之。大爲歡迎。互相宴請者已多次。劉又紹介梁鄧二人。欲買公債票二百萬。如何回扣。又欲買上海及西湖之小萬柳堂。於是由劉代梁鄧二人。邀請宋願周等至曹家渡小萬柳堂一敘。並未定案。至三時園主人廉惠卿告客云。時已過午。劉既不至。菜又不來。不解何故。少頃劉匆匆而來云。菜係下人所定。以致遲誤。方談論間。忽有十餘人闖入。自稱奉軍政府命令。不由分說。將宋漢章擄之以去。現聞此事。確由滬軍政府奉南京之電。因宋漢章經理

之中華銀行帳目不清。須拿去清查。一說現聞宋漢章押在江蘇海運局云。

另一函云。前日下午二時。華僑梁建臣鄧廷棟二君。借座小萬柳堂宴客。商量携資來華。舉辦銀行定業等事。座客爲周舜卿顧遠三宋漢章劉澐生張叔和及廉熹卿。因在租界定案。送到畧遲。故二時許尙未入座。突有救生(船名)小輪船。自梵王渡來。泊於小萬柳堂園內碼頭。約有十數人。號稱都督府者。上岸直入客堂。問座中有大清銀行之宋漢章先生否。宋君起立。問何事。來人答以奉滬軍都督命令。要君至都督府。有事面詳。宋君索觀公事。來人答曰。有有有。作探懷出示狀。七八人遂將宋漢章擁抱上船。所云有公事者。始終未將公事出現。又來數人。硬指梁建臣爲大清銀行之胡種藩。強拖入船。座客與之分辯。多人出手鎗恫嚇。鼓輪向東而去。座客不歡而散。鄧廷棟見梁無端被捕。頓足而號。爲之咯血。其時尙不知來捉宋漢章等。是否都督府命令。或係冒充府令。爲劫人勒贖之舉。惟梁鄧二君自南洋初次來滬。與民國並無交涉。梁君必係誤捉。鄧君疑是劫人勒贖。故痛憤萬狀。當時廉君惠卿至通義銀行。用電話報告陳英士都督。始知實有府令。來捉宋漢章胡種藩二人。(因大清銀行款項交涉)與華僑梁君無涉。知係誤捉。當屬釋放云云。晚間廉君訪梁君於滄洲旅館。知尙未回。今晨又用電話詢陳都督。云已釋放。然至今仍不得梁君蹤迹云。

滬都督對於宋漢章之通告

滬軍都督陳爲通告事。前大清銀行經理宋漢章胡種彞。迭據有人報稱。乘民軍光復之際。捏造假賄巨款等情。查大清銀行即前清政府銀行。所有該行款項。除商股外。皆係民國公款。宋漢章等竟有無捏造吞匿情弊。理應澈底查究。以昭核實。經本府屢次函傳。該經理均抗不到案。昨已派員將宋拘獲。暫交十師長吳紹璜收管。聽候查核。秉公訊究。如宋漢章果無私弊。自當許其復回自由。斷不至冤濫無辜。誠恐外間未及周知。易生誤會。特此通告。以釋羣疑。此佈。

滬軍都督電文照錄。(聲明拘捕銀行經理之理由)北京袁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南京孫大總統各部總次長參議院各省都督公鑒。前據王興漢陳聚稟稱。查前大清銀行總行雖在北京。樞紐全在上海。歷年推廣。分四十餘處。司其事者。藉官權以奪商利。挾部勢以搜公款。營業遂佔優勝。年來海內商案凋敝。不予維持。滙號錢莊。大受傾軋。以致相率倒閉。市面一空。貽害大局。實由於此。其資本銀一千萬兩。名曰官商各半。其實商股甚微。股票爲京官權要壟斷得之。故滿清度部倚爲外府。官中公款。與官中私款。又較商家存儲爲獨巨。約計該行收放。約銀六七萬兩。(似有缺文)除真係商款往來外。何一非官款。該行經理宋漢章胡種彞等。狼狽爲奸。乘間而發。時值上年九月。上海光復。預防民軍

政府干涉。遂竟寓滬三五股東。開會於該行。冒稱全體股東。以謀抵抗。並將現銀契據。寄貯洋行。一面移甲作乙。暗將公款改爲私款。使民軍無從究詰。獨登日報。祇認官股五百萬。其餘往來各戶存欠。彼此結算等語。逆料民軍北伐。滿清政府。不能圖存。道旁苦李。無人顧問。而股東多屬親貴官宦中人。可以肆其挾制。即殷富私家存款。亦概置之不付。滬上三五附和者。受其利誘。挺然代拄門面。其實內容。茫無知覺。因平時每年股東開會。皆在北京總行。到會者皆有權力巨股之人。各行監督。向屬憲官。將部員充之。以未商人。附有小股。無從插足其間也。今忽儼然充當會員議長。始念實不及此。而宋漢章等。實以傀儡畜之。上年六月。前清度支部。通電各省財政監理官。行文各府州縣。有現在大清銀行。改爲國家銀行等因在案。可見該行商家附股。已在消滅之中。就令以前官商各半。然其中官款所存。應歸民國政府公用。亦屬毫無疑義。豈容藉口商家股東。出而抗阻之理。乃宋漢章等罔利營私。弗顧大局。在銀行爲巨蠹。在民國爲公敵。論其大逆不道。已屬罪不容誅。尤可異者。南京政府成立。財政設有專部。又乘間以股東會名義。請將該行改爲中國銀行。握持中央財政出入。要求種種利益。竟敢倡言保存商股五百萬兩。所有此次民軍起義。地方損失。即在官股五百兩內取償。與上年廣告。前後兩歧。實屬貪詐已極等情。即請查辦前來。據此查民國成立伊始。百端待理。而財政之竭蹶。異乎尋常。宋漢

章等。身為國家銀行經理。應顧全大局。竭力整頓。乃計不出此。竟敢捏造吞匿。以圖中飽。按之法律。實難寬容。迭經敝處函傳質訊。奈該經理恃租界為護符。抗不到案。不得已偵其出界。派員捕獲。此事關係財政。本應送財政部核辦。因控案牽入財政部。故該部例應迴避。由敝處照會滬上南北商會。會同敝處委員。秉公核算。總期一切公款。涓滴歸公。不使一二奸商。任情乾沒也。謹此電聞。陳其美叩。

中國銀行對於宋漢章被擄之控訴

中國銀行去電云。北京袁南京孫大總統鈞鑒。滬行經理宋魯。今午因華僑梁建臣招住小萬柳堂宴飲。忽來軍隊多人。持械將宋魯捉上救生小輪。立即開駛。後經本行吳監督。面謁滬軍陳都督。始悉為人告發。飭令拘捕。查宋魯素稱謹慎。兼有妥保。決無徇私罔利情事。縱有控告。亦應咨照監督查辦。正式傳訊。逮爾誘拿。羣情譁然。且本行現正代理軍鈔。兌付債款。事極重要。均待該經理簽押。除函懇陳都督立即釋放外。乞俯予急電飭令照准。以重財政而維行務。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中國銀行臨時理監事會叩敬。

又電云。南京孫大總統唐總理王次長同鑒。滬行經理宋魯。今午被滬都督派兵拿捕。經昌往詢。面稱有人控告。未便釋放。查銀行辦事人員。均有殷實妥保。縱有控案。亦應咨照監督查辦。或正式傳訊。逮

爾派兵拿捕。如獲入盜。同爲共和政府辦事。豈不寒心。即請速電都督。即刻釋放。交銀行由昌查辦。以清權限。而專責成。中國銀行監督吳鼎昌叩敬。

三十一日

袁大總統勸誡軍人

北京電云。各省都督各軍隊司令官。現在政府成立。全國統一。揆厥原因。多由我陸海軍人同心戮力。一致進行之功。自以後。破壞之局。旣終。建設之事。方始。所有我陸海軍人。熱誠愛國。同贊共和。自以捍衛國民爲天職。蓋民出餉以養兵。兵出力以衛民。惟軍人有自尊自重之風。斯國民有相敬相親之意。我軍人櫛風沐雨。懋著勞勩。見民間之困苦流離。詎不惻然於心。引爲己責。分爲軍民。義猶兄弟。將欲維持現狀。希望太平。必能服從統一命令。保持地方秩序。以鞏固民國之丕基。始垂歷史之榮譽。其有違犯紀律。擾亂治安。或假借名義。動搖國體者。必與愛國軍人共棄之。本大總統生長兵間。習知甘苦。徒以廢基伊始。日昃不遑。愧未能躬蒞戎行。推循士卒。望傳告各該官長。目兵。嘉獎慰問。並將此意。普爲訓勉。咸各恪遵。此令。大總統袁三十一。

徐紹楨請取消衛戍總督

北京袁大總統鈞鑒。臨時統一政府。現將北移。江蘇都督。自應移駐南京。行政方免隔閡。所有暫設之衛戍總督一缺。南京非建都之地。則名義上應取銷。都督移駐南京。則事實上爲可廢。軍隊紀律。各師旅可直接取締。地方秩序。警監府知事。可協力維持。即江防水師。亦有司令官任其專責。紹楨衰病之身。本無所惜。惟是汲深綆短。履餽堪虞。伏懇俯念苦衷。准予解職。俾得爲一自由國民。謳頌共和歲月。不勝感幸。除呈孫大總統及咨唐國務總理外。謹電聞。乞示遵。徐紹楨沁印。

孫文爲減輕報界郵費致袁大總統電

北京袁大總統鑒。前據上海日報公會。呈陳軍興以後。困難情形。請減輕郵電費前來。查報紙代表輿論。監督社會。厥功甚巨。此次民國開創。南北統一。尤賴報界同心協力。竭誠贊助。所稱困難情形。自屬實況。若不設法維持。勢將相繼歇業。當將原呈發交通部核辦。茲據呈覆。擬嗣後凡關於報界之電費。悉照現時價目。減輕四分之一。郵費減輕二分之一。庶商因得以稍疎。而郵電兩政。亦不致大受影響。除電費一項。令行上海電報總局知照外。郵費一項。懇電袁大總統轉飭北京郵政總局帛黎。遵照等情。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辦。並見覆爲盼。孫文。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印刷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發行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吳門天笑生

發行者 上海有正書局

總發 有正

行所 書局

分發 有正

行所 書局

中華民國大事紀第三冊

(定價大洋四角)

上海望平街

北京廠西門

蘇州都亭橋

南京奇望街

天津東馬路

05